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表示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有責任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概不保證本公司會進行任何發售活動；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手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可視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
監會交易征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征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減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網站 www.xyjiance.cn 刊登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編纂]。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編纂]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持有本文件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登入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聯席賬簿管理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特點.....	i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目 錄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71
持續關連交易.....	17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1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3
[編纂].....	25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盈利估計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本概要所用各項表達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廣東省茂名的客戶。我們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現已取得長足發展，按此類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亦為茂名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提供一整套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涵蓋該行業所涉及主要檢測檢驗流程類型。我們提供的檢測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等檢測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行業蘊含巨大的發展潛力。2022年，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049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4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多年來，主要得益於政府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舉措，該行業亦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中國建築業及整體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但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自2018年到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仍達9.8%。該增長凸顯中國建築業對質量保證、合規及安全標準的日益重視，從而推動對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階段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集中於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及218家客戶。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檢測檢驗服務，為茂名建築業的發展與成功貢獻力量。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中享有的良好聲譽，對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持續發揮關鍵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4名合計持有143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的僱員組成的隊伍，能夠執行純熟可靠的檢測檢驗程序。其中46名為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本公司亦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25個建設工程相關檢測服務類別的資質，並提供25個類別項下逾1,600個參數的檢測服務。

我們已獲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允許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使用CMA(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標識。CMA乃根據中國《計量法》的規定，由省級以上質檢部門對檢測機構的檢測能力及可靠性進行的一種認證及評價。此外，我們亦持有廣

概 要

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等證書對於證明我們具備提供可靠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及資格至關重要。我們的市場聲譽主要建基於提供可靠的服務，而我們通過執行嚴格的質控措施來保持我們的標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我們始終堅持一流的服務標準。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主要為茂名的客戶提供現場或試驗室檢測檢驗服務。憑藉(i)我們的國有背景；(ii)我們的斐然往績；(iii)我們在茂名建立的市場地位；及(iv)我們技術精湛人員所支持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已取得長足發展，按檢測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茂名市場領導者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該分部分別佔總收入的74.8%、56.2%及66.9%。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14,455	66.9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2,216	10.3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185	13.0	2,955	14.8	2,716	12.6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744	3.4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311	3.3	4,564	22.9	1,464	6.8
總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21,595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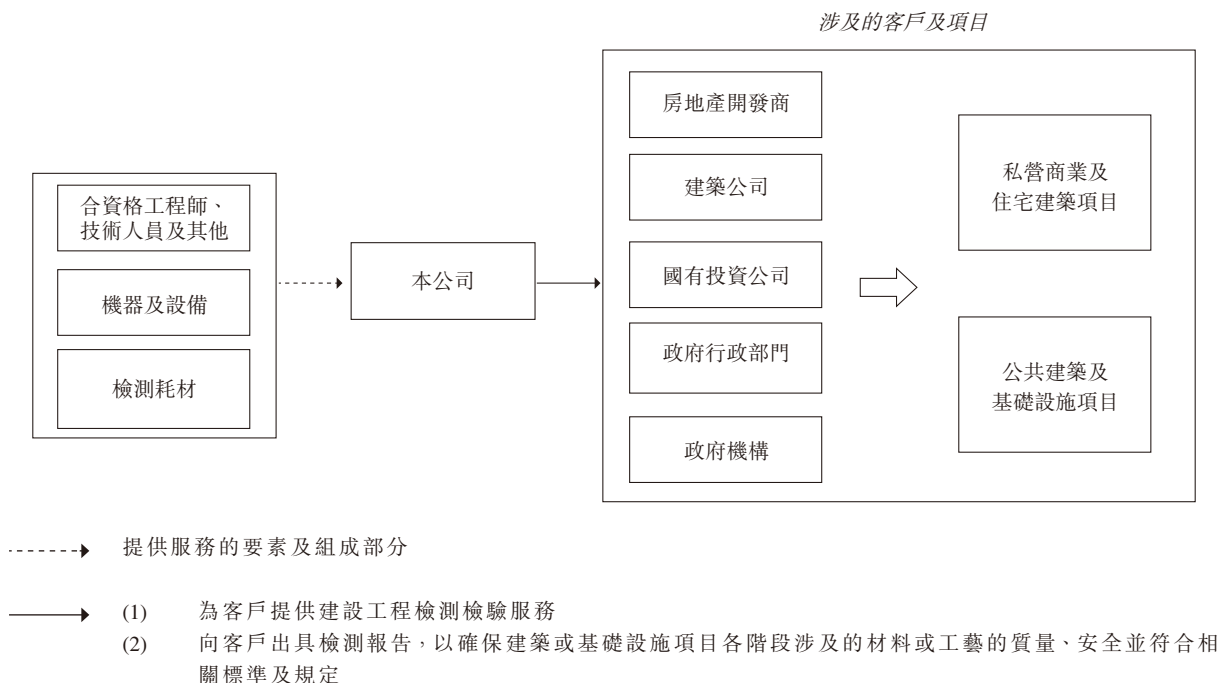
我們為建築業的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我們的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而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我們的服務涵蓋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主要階段。

概 要

為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會依賴合資格的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從相關公司及製造商採購的檢測檢驗設備以及所採購的日常檢測過程所需的檢測耗材。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業務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批准的25個類別的建設工程相關檢測服務認證。

我們提供25個類別項下總計1,695個參數的檢測服務。該等1,695個參數顯示我們為支持建築業可提供的全面檢測服務。通過獲得多個類別的認證並涵蓋一系列不同的參數，我們能夠就各項服務開展大量的檢測類型，各檢測類型均提供用於執行檢測的方法或方式，而檢測類別及參數則界定該等檢測類型所評估的特定領域或特徵。

我們的服務往往銷路較好，客戶在整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不同階段均可能需要我們的服務。我們協助確保從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符合監管標準、優化性能並提高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整體質量及安全性。通過提供可靠準確的結果，我們幫助客戶確保遵守合同標準，並確認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相關部分或階段的質量。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我們的專業團隊主要向位於茂名的建築工地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我們亦於信宜市設有兩個內部實驗室，涵蓋多項實驗室功能，為客戶進行建築材料樣本質量檢測。我們的實驗室配有先進的檢測儀器，並由熟練技術人員操作。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的員工包括在指定建築工地進行現場檢測的現場人員及在試驗室進行分析檢測的技術人員。我們的服務以嚴格的質控措施為後盾，確保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檢測檢驗服務。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138頁「業務－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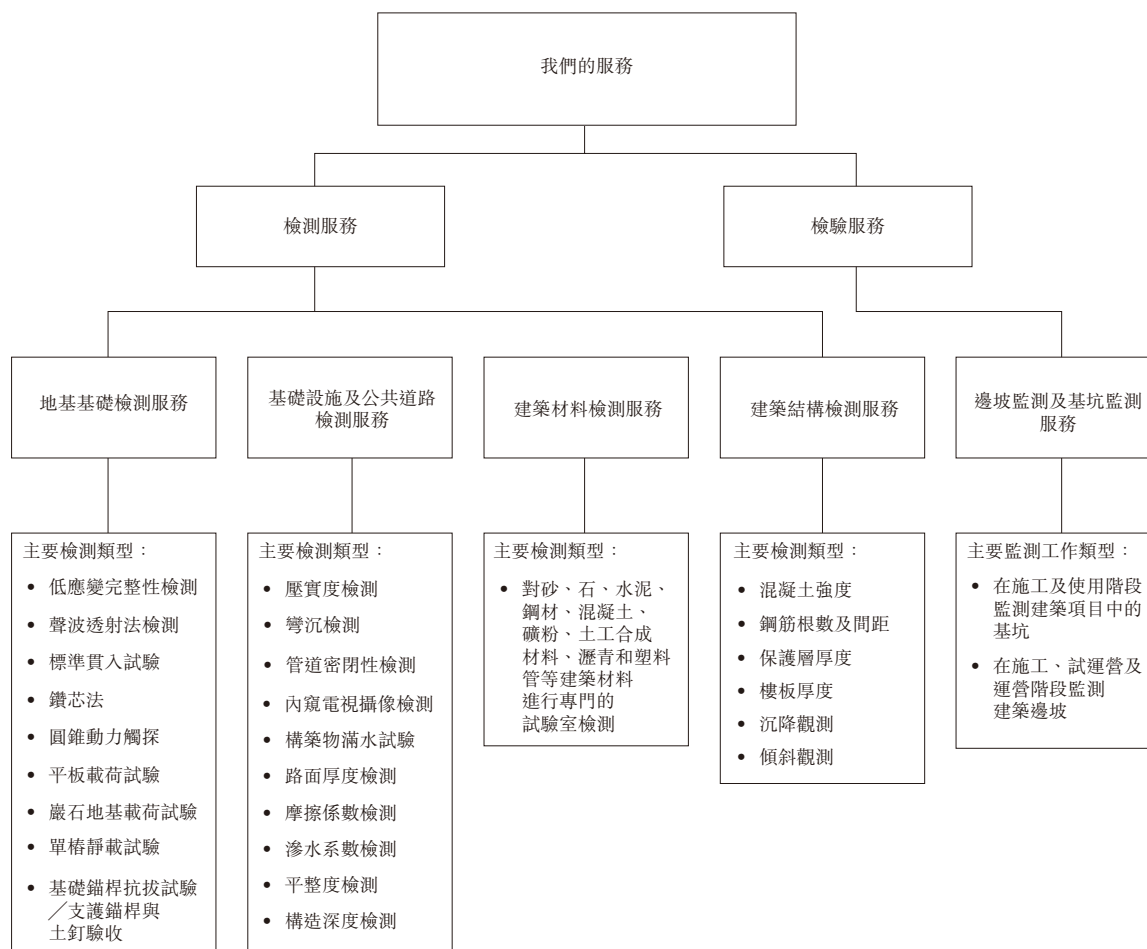
茂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歸因於我們於茂名所提供的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其中(1)我們的檢測服務包括(i)地基基礎檢測服務；(ii)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iii)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iv)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及(2)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v)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114頁「業務－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建築行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保有一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7.6%、44.4%及44.1%；而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2.8%、18.4%及12.1%。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140頁「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我們開展檢測服務所需的檢測耗材公司及製造商，以及鑽探公司（在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過程中，我們將若干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保有1年至14年的業務關係。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90.5%、80.0%及77.5%。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7.6%、41.0%及39.9%。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146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各項優勢的論述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01頁「業務－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廣泛及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服務對象涵蓋私營及公共部門的多元化客戶群。
- 我們為一家持續崛起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戰略性地瞄準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的市場，擁有斐然往績及良好前景。
- 我們已作出戰略佈局，可利用中國政府政策推動的基礎設施加速發展。
- 我們厲行嚴格的質控措施，以保持我們的服務標準及確保精確的檢測結果。
-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其富有遠見的領導能力及堅定不移的承諾而備受認可。

經營戰略

我們打算實施一項包含以下關鍵領域的經營戰略，有關論述詳情將載於本文件第105頁「業務－經營戰略」：

-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中國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8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6%。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繼續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17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概 要

[編纂]投資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

下表概述信宜信匯[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批[編纂]投資	第二批[編纂]投資
已增加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元	人民幣3,750,000元
已付對價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對價基準	： 對價乃參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投資的結算日期	：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
平均每股投資成本 ¹	： 人民幣4.21元(或約4.59港元)	
[編纂]的折讓 ²	：	約48.3%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 [編纂]前佔本公司的股權 百分比	：	20%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隨 [編纂]後佔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14%
[編纂]	： 籌集的[編纂]已經或將會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運營。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信宜信匯提供的額外資本將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禁售期	： 注資協議並未約定具體的禁售期。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編纂]前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信宜信匯)不得轉讓該等股份。	
特別權利	： 並未授予信宜信匯特別權利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95頁「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按信宜信匯的出資總額除以其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按[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表的摘要。

	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 年 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81	19,966	8,346	21,595
銷售成本	(9,605)	(8,472)	(4,751)	(7,139)
毛利	30,176	11,494	3,595	14,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26)	(6,383)	(4,138)	(5,6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21)	(1,380)	(398)	(721)
其他收入	548	417	275	412
其他虧損	—	(13)	(13)	(907)
經營利潤／(虧損)	23,877	4,135	(679)	7,617
財務收入	100	97	52	33
財務成本	(254)	(281)	(182)	(189)
財務成本—淨額	(154)	(184)	(130)	(15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723	3,951	(809)	7,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86)	(1,039)	178	(1,915)
淨利潤／(虧損)	17,737	2,912	(631)	5,546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737	2,912	(631)	5,54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全面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i)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及(ii)檢驗服務，主要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組成部分。

年度／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年度／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2022年前八個月，我們錄得期間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

詳情請參見本文件第205頁「財務資料」。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 前八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75.9%	57.6%	66.9%
淨利潤率	44.6%	14.6%	25.7%
權益回報率	26.5%	4.2%	不適用 ⁽⁷⁾
資產總值回報率	20.7%	3.4%	不適用 ⁽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5.3 倍	7.5 倍	8.7 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我們關鍵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第237頁「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盈利估計

由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

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詳情，請參見「附錄二B – 盈利估計」。

[編纂]的統計數據及[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的不超過[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範圍：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編纂]股H股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概 要

股份市值⁽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 剩下結餘約[編纂](相當於[編纂])(佔[編纂]的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1. 市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與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於2023年8月31日[編纂]已完成)計算，惟並無計及(i)於2023年11月以對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宜信匯」)發行3,750,000股新股；及(i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如適用)。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宣派並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900,000元。於2022年3月，宣派並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1,900,000元。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穩定，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我們經營所處的總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直接及間接向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試行辦法》，[編纂]應被視為境外發售及上市。因此，我們須於規定時限內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8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編纂]

[編纂]相關[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相關[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其餘約[編纂]入賬列作遞延[編纂]且將於[編纂]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計[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約[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計入全面收益表，約[編纂]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重點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廣東省茂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保持或更新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或保有合資格專業人員。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服務的定價須遵循若干關鍵因素，未能控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產能限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失效或未獲遵守，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 倘我們未能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有不同解釋及標準，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第26頁「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行業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及其他證券事項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編纂]的方法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編纂]，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華金融資」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華金證券」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金融資及越秀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並行運作
「茂名」	指	位於中國粵西的一個地級市。下轄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電白區及茂南區五個縣級市及區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該等政府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信宜信匯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粵西」	指	中國粵西地區，包括四個城市：茂名、陽江、雲浮及湛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信宜市財政局」	指	信宜市財政局

釋 義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指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於2021年3月2日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前身之一
「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前身之一
「信宜市人民政府」	指	信宜市人民政府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越秀融資」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越秀證券」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2024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2年前八個月」	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3年前八個月」	指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所用之若干技術詞彙釋義。相關技術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類別」	指	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的規定制定及管理的檢測類別，其中檢測參數可劃分為不同的檢測類別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CMA)」	指	中國一項認定管理辦法，確保檢驗機構及檢測實驗室的能力及可靠性。CMA由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綜合資質」	指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新資質標準，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7月31日的過渡期根據該標準申請新的資格證書。綜合資質表示持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機構獲准對專項資質的全部九個類別開展檢測檢驗服務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	指	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允許機構開展建設工程項目檢測檢驗的管理證書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	指	新指引概述機構為獲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而須滿足的標準及要求，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7月31日的過渡期根據新指引申請新的資格證書
「kN」	指	千牛頓

技術詞彙表

「參數」	指	在不同類別的檢測過程中評估或計量的特定行業特徵、特性或標準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指	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管理證書，據此，機構可在開展業務時使用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CMA)標識
「鄉村振興」	指	中國政府為改善農村地區的整體發展狀況而實施的全面發展戰略，以農村經濟增長為中心，涵蓋農村文化、治理、民生及生態環境等方面。道路、電網等農村基礎設施的改善為農村經濟發展的物質基礎，亦為鄉村振興的首要目標
「專項資質」	指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新資質標準，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獲授直至2024年7月31日的過渡期根據該標準申請新的資格證書。九個專項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ix)橋樑及地下工程
「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	指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實施的一項大規模戰略舉措，旨在進一步拓展發展空間，暢通經濟循環，提升農村地區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水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或許」、「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語、該等詞語的相反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戰略、營運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未來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暗示或表達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商業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或會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 我們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以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因受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等眾多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疇。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2)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及基礎設施行業發展的影響，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提供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我們客戶的項目數量受宏觀經濟條件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影響。其中，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約59.3%、30.9%及26.2%的收入產生自房地產開發商。我們預計，房地產開發商仍將為我們的客戶類型之一。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相關，而中國房地產市場對經濟波動以及相關監管制度及政策十分敏感。近年來，中國部分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出現的流動資金危機亦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增長。於2022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放緩，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萬億元同比下降10%至2022年的人民幣13.3萬億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未來服務地點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市場能夠持續增長或不會出現市場衰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粵西的茂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絕大部分集中於廣東省茂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收入均來自茂名的建築及基礎設施工程相關檢測檢驗服務。我們預計近期粵西(特別是茂名)仍將佔我們業務的絕大部分。由於業務集中，加上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在中國屬受規管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茂名或粵西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發展狀況(如經濟狀況、發展前景及城市化速度的任何變化，以及政府有關房地產開發、建築及檢測檢驗行業的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轉變)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保持或更新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或保有合資格專業人員。

我們必須保持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現有批准、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到期時續期，或者我們能夠及時及能否獲得、保有或續期未來的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適應監管及許可制度的任何變化。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註冊或證書將來不會因任何原因被相關部門撤銷。如不能按計劃獲得或更新此類許可證、牌照、註冊及證書或未能適應監管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有賴於我們合資格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4名持有合共143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的僱員組成的團隊，能夠執行純熟可靠的檢測檢驗程序。其中，46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致力於為我們的重要客戶提供全面及可靠的檢測檢驗服務。該等工程師在各自領域擁有必要的資格及資質，確保彼等在提供最高質量檢測服務方面的熟練程度及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均能保持檢測鑒定培訓合格證，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團隊中持續擁有特定數量的合資格工程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招聘到充足合資格專業人員來支持我們未來發展。倘我們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客戶提供標準化的信貸期，且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授予客戶信貸期。於2021財年末、2022財年末及2023年前八個月末，我們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41.3%、40.9%及35.6%。於201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71天、639天及376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延長付款週期在整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乃普遍現象。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開支的結算週期通常較短，因此造成現金流量錯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可能適時計提減值。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及悉數向我們匯付貿易應收款項。倘發生任何逾期付款，無論是由於我們客戶的付款慣例或項目延遲完工或我們的客戶拖欠付款，我們須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或撇銷，繼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很大比重，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58.2%、66.3%及63.0%。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反映因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的員工人數增加。在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過程中，我們亦會將地基及巖土鑽探過程中提取岩芯樣本等若干勞動密集型工作外包予第三方鑽探公司，而有關的分包費用分別佔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4.4%、6.8%及7.7%。此外，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特別是合資格檢測檢驗專業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在進行該等人才競爭時，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利潤率不會因勞工成本的不均衡增長而下降。由於我們預計勞工成本將隨中國生活成本的普遍上漲而繼續增加，倘我們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迫提高服務費，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粵西擁有逾100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該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大都為本地公司。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優越的服務，或獲得比我們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優或更久的營運記錄、更大的運營規模、更知名的品牌名稱及行業聲譽或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槓桿化程度較低，可能願意降低利潤以換取市場份額及收入。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擁有更優的融資能力，能夠提供更低的價格及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或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6%、44.4%及44.1%。

我們的客戶將於需要特定的檢驗或檢測服務時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維持或根本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出於任何原因停止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找到替代客戶，以致我們的服務量大減，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出於任何原因不願或不能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重大金額的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我們主要客戶的運營風險可能導致其違反與我們的合約責任或終止購買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間接受該等風險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財年的2.2%增至2022財年的2.3%，並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1.7%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10.3%。儘管我們努力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從事公共項目的客戶，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保持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或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服務的定價須遵循若干關鍵因素，未能控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5.9%、57.6%及66.9%。我們須保持定價競爭力，同時最大限度提高利潤率。在釐定我們的服務價格時，我們亦考慮數個關鍵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成本，包括我們對該等服務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人力成本的估計。為實現我們的服務目標盈利能力，或在指定價格範圍內設定價格的情況下獲得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然而，完成我們服務流程所需的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會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的不利影響，如需我們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施工期數或階段的延遲、服務範圍或條件的變動、不可預見的技術限制或情況以及客戶要求的變動。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流程延遲完成，或產生無法預計的額外成本。無法保證實際的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任何對我們服務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的重大不準確估計均可能導致可實現合約毛利低於我們最初的估計金額，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為獲得並維持本公司提供各類檢測服務所需的資質，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僱用並保留一定數量的僱員或檢測人員，作為維持該等資質的先決條件。該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在我們目前的工作量無法滿足所需僱員人數的情況下。特別是，於2022財年，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錄得約53.3%的負毛利率，乃由於本公司需要僱用額外的檢測人員以維持相關資質。於2021年，我們開始提供資質有限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因為我們於該領域的能力尚處於早期擴展階段。該期間產生的負毛利率乃因我們不斷努力獲取更多資質並擴大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領域服務範圍。我們的過往毛利率可能並不完全代表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或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產能限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提供準確及時檢測結果及可靠監測服務的能力進行競爭。在正常情況下，我們通常同意於完成檢測檢驗流程後10日內完成檢測報告編。任何不可預見的客戶量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僱員及系統構成挑戰，彼等可能難以應付更多的工作量及更高要求，導致交付時間不理想。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及樣品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及系統可能無法作出相應擴展。我們還可能無法增聘合資格實驗室技術人員處理新增業務。無法處理新增服務需求並維持服務質量的情況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失效或未獲遵守，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質量控制為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對我們的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檢測或檢驗結果準確可靠。我們要求我們的操作員工嚴格遵守必要的監管或行業標準進行操作，並緊守內部技術標準，該等標準為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提供詳細指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可能導致檢測或檢驗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例如使用不正確的檢測方法、因時間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人為錯誤，或送檢樣本丟失及混淆，均可能導致不準確及不可靠的檢測結果。此外，樣本摻假亦可能導致虛假結果。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損失，並使我們承擔客戶可能遭受的經濟損失。

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若干分包商為若干地基檢測服務進行鑽孔工序，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4.4%、6.8%及7.7%。有關分包詳情，參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節。雖然我們將密切監控分包商的工程，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控制分包商所實施工程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達到與我們自己的僱員所實施工程相同的程度。倘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佳或違約，可能導致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及可執行的條款

風險因素

尋得表現不佳分包商的替代者。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留住合適的分包商，或無法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尋得現有分包商的替代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設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資產為我們的實驗室及檢測設備。因此，我們的運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實驗室運營免受爆炸、火災、水災、颶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故障、入侵及類似事件所造成的物理損壞的能力。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延遲或停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取新創或改良檢測設備或為其申請牌照的能力。我們需要購買合格的設備，以緊跟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技術進步或監管或行業發展。我們未必能與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新創或改良技術及工具的供應商商議到可接受的條款。屆時，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可靠、更先進檢測檢驗服務的競爭對手將可能奪走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偽造證書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報告中加入防偽功能(如鏈接到我們在線平台的QR碼)，以幫助報告接收者確定其真實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防止第三方偽造檢測或檢驗報告並聲稱由我們簽發。在建築工程中使用此類偽造的檢測或檢驗報告可能會引起糾紛，甚至承擔法律責任，從而導致相關方體驗不盡人意，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造成業務損失及為打擊此類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在任何第三方索償中進行辯護的法律成本)。倘我們不能及時發現任何潛在的偽造行為，或我們預防措施的效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市場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在市場上作為獨立可靠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公信力及信譽。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遭遇負面宣傳，以致於對我們在客戶心中的公信力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檢測檢驗工作中被指稱存在任何錯誤或失誤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如我們與任何潛在負面宣傳事件有所牽連，我們無法保證輿論不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高級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如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未來發展得益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賴鋒先生，其領導能力、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一直以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留聘高級行政人員（特別是賴先生）繼續為我們效力。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任人員。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聘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替代人員，屆時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未能遵守中國反賄賂法律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將及時察覺或阻止我們僱員的一切違反反賄賂法的行為（如有），或我們的僱員能夠正確地貫徹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該等行為或會嚴重破壞我們反賄賂措施的效果。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持續加大打擊賄賂腐敗行為的執行力度，我們持續遵守反賄賂法律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因任何該等不合規行為引起的潛在刑事或行政處罰風險。倘我們的內部措施經證實不夠充分，我們或會因我們僱員的反賄賂違法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須接受調查、處罰或遭受罰款、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監管及行業規定，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方式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監管及行業規定。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相關監管部門及行業協會均有權發佈並施行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標準，以監管我們的實驗室運營、檢測程序、服務質量及定價等。此外，我們服務中心所在地區的地方部門有權實施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的當地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受相關監管部門或行業協會監管，而如我們被認為不遵守適用監管或行業標準，則可能面臨行政或監管方面的處罰或對我們業務活動施加限制。

鑑於適用監管及行業標準複雜及變動，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變動或未能完全遵守任何相關監管或行業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可能會帶來若干風險及挑戰。

我們計劃搬遷至位於茂名信宜市的新總部，並配備實驗室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詳情請參見「業務－物業－搬遷計劃」。我們亦可能擴張至與我們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業務互補的業務及服務，並擴張至檢測檢驗行業的其他領域，如食品及農業檢測、交通檢測及消防檢測等。詳情請參閱「業務－經營戰略」。擴張計劃或未來收購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及挑戰，包括：

- 必要的政府審批程序；
- 能否獲得技術熟練人工及服務訂單以支持擴張；
- 可能無法就新設施或收購目標保持質量控制；
- 整合新業務、服務及人員；
- 未能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目標公司的債務及財務狀況；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新增成本；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因未經同意終止租約而須對業主承擔責任；
- 在整合新業務時可能會失去僱員及客戶或損害與彼等的關係；或
- 由於我們對機器及設備的大額投資，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由於存在前述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搬遷至新總部，而我們可能會被迫另行選址進行擴張。我們的新服務設施(如建成)或我們的收購目標未必能與現有設施完全融合且未必能產生足夠的收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或根據我們的大幅增長而構建適當的內部組織架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監察及管理系統方面遭受困難，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增長已經並預期將會對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產生重大壓力。因此，我們需要構建並實施與我們的大幅增長相契合的內部組織及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環境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以及僱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融入組織，並將因而耗費大量管理資源。我們可能會就任何該等顯著增長或為應對因監管及行業標準變化等因素而導致的更艱巨市場狀況而產生大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我們還將需要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工作團隊，並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上述工作均需投放大量管理資源，並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後能有效管理增長。

此外，成為上市公司涉及的披露及其他持續責任將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帶來更多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監察及管理系統將完備。因此，如我們無法構建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組織及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環境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辨識不利的業務趨勢、行政失察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若干運營風險及災害(如自然災害、工業意外、職業危害)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故的影響。

我們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員受傷、財產或環境損害的運營風險所影響。我們面臨一般的經營風險，包括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情況(如地震、風暴等)、工業意外(如車輛相撞、爆炸及火災、未有預期的保養或技術問題和主要設備故障等)及對僱員的職業危害。此類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產及員工造成損害及傷害。如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我們無法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臨時中斷或停頓，因而導致人工成本上升、信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在提供服務時任何管理不善、操作失當或違反操作程序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對僱員及財產產生嚴重損害的意外。如我們在處理安全事宜上未能保持足夠謹慎，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我們可能會因嚴重的營業責任或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汽車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服務合約不獲履行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業務中斷、業務責任或類似業務保險產品)投保，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確定，鑑於業務存在中斷或責任的風險、購買覆蓋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該等保險的相關難度，我們購買該等保險並不切合實際。因此，我們的保險未必能覆蓋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並無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或財產保險，故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須使用自身資源自行承擔該等事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未就不準確或不可靠的檢測結果所引致的任何職業責任購買保險。倘客戶就我們服務過程中因疏忽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害提出索償，我們將須承擔全部辯護費用及根據索償可能造成的損害。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超過預期水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大幅增加檢測的交付時間，並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檢測檢驗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用作連接現場檢測檢驗設備及計算機至總部系統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表現。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可能遭受實際或電子入侵、計算機病毒及類似破壞。持續出現系統故障或我們一個或多個服務中心出現系統中斷，可能阻礙我們處理實驗室需求、進行檢測以及及時提供檢測結果的能力。此外，信息技術系統支持的跟蹤裝置及監視器是我們質量控制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額外資金。

我們認為，當前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然而，鑑於業務狀況不斷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當前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股權相關或債權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攤薄。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營運及流動性的經營及財務契諾。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取足夠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取信貸融資，原因是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可向債權人提供的抵押品價值。

此外，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

- 投資者對本公司類別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監管法規及政策；
-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監管法規及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商業計劃可能會受到健康危機及其他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重癩急性呼吸綜合徵、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以及COVID-19及其變種)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影響。此外，在過去幾年中，世界經歷了更為頻繁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及乾旱。

預期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流行病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突發事件均可能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包括使我們的設施緊張及僱員操勞，令僱員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辦公場所、對辦公場所採取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就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日後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或相關政府當局採取的應對措施，均可能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

目前，我們的實驗室及車間均於自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場地上運營，並計劃遷入位於茂名信宜市的新總部，配備實驗室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詳見「業務－物業－搬遷計劃」。於各租期末，我們可能無法就延長租約進行磋商，因此可能被迫搬遷至不同地點，或倘我們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場地，業主可能會大幅增加租金。該等風險及限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就合宜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約，以配合未來增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視品牌、商號、商標及專有技術、專門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品牌、商號、商標、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的能力，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其市場接受度、競爭優勢或商譽。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中國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狀況所影響。中國政府部門通過施行產業政策規管經濟及產業以及通過財政及貨幣政策調控中國的宏觀經濟。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整體取得重大增長，並且中國政府部門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可分配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利潤，減去我們須彌償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法定撥備以及其他法定基金撥款。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尤其是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無利可圖期間。給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獲保留，並可供隨後年度分派。

中國法律體系的更新及變動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開展，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先例僅可作參考之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包括對本公司所處行業及外商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受到政策及經濟以及社會環境變化的影響。本公司需滿足相關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政策規定，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執行情況獲得批准及完成備案。倘未來適用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規範性文件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所從事的行業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上述新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對我們的行業產生其他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等新規則及規定，我們可能會遭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勒令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支付罰金。另外，有關變化亦可能放寬某些規定，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對手有利，或可能降低市場進入壁壘及增加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遞送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判決方面，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大多居住在中國，且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幾乎所有資產均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香港法院的判決可於中國執行，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但中國尚未就承認及執行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諸如美國、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法院作出的判決簽訂條約或安排。因此，當投資者在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時，享有的資源可能有限。

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收取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未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收入一般按20%稅率扣繳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而無需事先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內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無具體中國法律法規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上尚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個人持有人所持相關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及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所得）一般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須根據任何適用特殊安排或協議而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分派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任何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之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就H股於GEM[編纂]及交易提出申請。然而，即使我們申請成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之後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有關市場會持續存在。過去，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曾出現巨大波動。H股的價格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產生波動，並且有關波動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相稱。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發生波動。

[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得出的結果，且未必表示於[編纂]後在交易市場上將會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等同或高於彼等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價格出售其H股。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顯著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6%。因此，[編纂]完成後，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將能夠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及審批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獲多數投票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該等擁有權的集中亦可能拖延、阻止或妨礙對股東有利的本公

風險因素

司控制權的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是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 閣下)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主要負責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告；向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構成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決策可能會受政府審查、批准或其他政府程序的影響，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並使我們的業務決策變得低效或滯後。未來建築行業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且未必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不一致。

倘我們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股份，或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大量H股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事件，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事件，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法規定，自H股於GEM開始交易日期起一年期間內，本公司於[編纂]之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任股東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定限制及出售彼等現在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及所轉換H股的交易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妥為完成及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GEM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我們的大量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此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由董事會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可分派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對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展望、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不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無法保證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股息」。

於[編纂]中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相隔兩個營業日，且我們的H股於開始交易時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於其交付後方可於GEM進行交易，預期為[編纂]後兩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交易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交易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我們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H股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規例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變動、能否成功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風險因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閣下可能面臨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賬面值的實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閣下及[編纂]中的[編纂]購買人可能遭即時攤薄至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每股H股[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易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料」、「預期」、「預計」、「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見」、「尋求」、「應當」、「可能」、「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獲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以本警示性聲明為準。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類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或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於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報道、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可能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H股投資決定，且我們概不就該等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新聞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發表的有關H股、[編纂]、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H股會一直於GEM上市。

儘管按我們現行計劃，H股將一直於GEM上市，惟不能保證H股能持續維持[編纂]。其中一項因素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GEM的上市規定。若H股不再於GEM上市，H股持有人將不能通過GEM交易出售其H股。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個人經驗：(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麗霞女士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劉冬雪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經參考彼等的過往經驗、資格及工作經驗，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劉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對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有充分了解。憑藉劉先生過往工作經驗及對本公司的了解程度，本公司認為劉先生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劉先生並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全部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劉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支持及協助，使劉先生能夠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劉先生將獲得協助，並將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享有張女士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之規定。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的規定，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a) 我們將繼續委聘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至少為期三年。我們相信劉先生將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在張女士的指導及協助下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委聘期間，張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確保其可隨時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劉先生溝通有關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將接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c) 我們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 (d)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所規定的要求；
- (e) 倘張女士不再向劉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將即時撤銷有關豁免；及
- (f)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其後，我們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劉先生於三年間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交易(即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公告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涵蓋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本文件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於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我們的核數師編製之有關(i)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賬目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第5(3)條，就因申請證券於GEM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0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統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以及豁免通知將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無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以供載入本文件。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須於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刊發；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 (c) [編纂]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編纂]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於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
- (b)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證監會認為適合授予有關豁免證明書的有關條件；
- (c) 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
- (d) 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於本文件載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
- (e) 須於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非經常性[編纂]除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及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於不遲於2024年3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23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編纂]除外)；
- (b)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盈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前，彼等並不擬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對於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賴鋒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環山路6號 玉城名苑H幢 坤和閣1204室	中國
黃飛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清華園 騰龍閣A1502室	中國
麥家瑜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天譽世家8棟 A1701室	中國
張喜華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梅南東路3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鄒嬋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城南科園二路22號	中國
陳光富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天譽花城 北區11棟 1單元11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紅哿	中國四川 成都雙流區 華陽街道祥鶴五街 中海萬錦熙岸一期 17棟2單元1402室	中國
鄧點	香港堅尼地城 新海旁街泓都 堅尼地城38號 1座56樓C室	中國
羅啟靈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鹽田區 海山街道田東社區 梧桐路1968號 新世界倚山花園二期 A5棟3AC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吳威源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人民路39號 3B棟401室	中國
陳深德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玉都山莊花園 1棟1101室	中國
陳海濱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迎賓大道北 玉都新城 7棟5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周科霖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興達禦景城社區 14棟703室	中國
張志航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東鎮街道 興達禦景城社區 18棟2002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7室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郵編：10000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建設局大院
A樓一樓

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xyjiance.cn

(附註：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麗霞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劉冬雪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新尚路18號
主樓706室

授權代表

賴鋒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環山路6號
玉城名苑H幢
坤和閣1204室

張麗霞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937室

審核委員會

劉紅哿(主席)

羅啟靈

鄧點

薪酬委員會

劉紅哿(主席)

羅啟靈

鄧點

提名委員會

賴鋒(主席)

羅啟靈

劉紅哿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信宜分行)

中國廣東省

茂名信宜市

新尚路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公司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事實，會導致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認為，自灼識諮詢報告完成以來，市場並無發生任何不利的變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產生限定、矛盾或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均摘自灼識諮詢報告。本節當中的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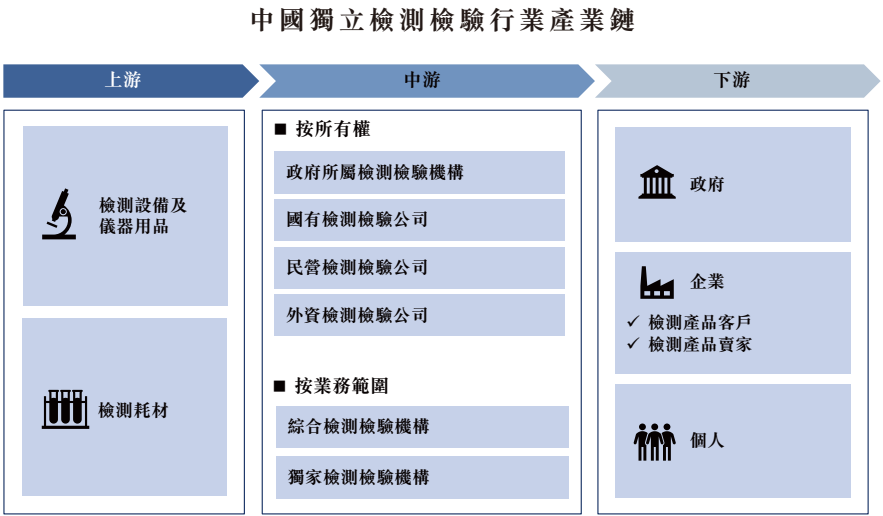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檢測檢驗行業提供與檢測檢驗產品、系統及流程相關的服務，以確保其符合基線質量、安全、監管及性能標準。檢測檢驗行業包括：1) 內部實驗室，主要滿足企業內部質量控制需求；2) 獨立檢測檢驗機構，提供外部檢測檢驗服務。因此，就狹義的收入角度而言，中國的檢測檢驗行業及中國的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構成同一市場。中國的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包括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機動車檢測與設備檢測檢驗、環境檢測檢驗、工業檢測檢驗、生命科學檢測檢驗、食品農業檢測檢驗、消防檢測檢驗等各個領域的對外服務機構。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獨立檢測檢驗機構可分為政府所屬檢測檢驗機構、國有檢測檢驗公司、民營檢測檢驗公司及外資檢測檢驗公司。

該等歷史性發展反映不斷演變的監管格局，以及在政府部門及民營企業發展的帶動下，中國檢測檢驗市場的不斷擴大。於2014年發佈《關於整合檢驗檢測認證機構的實施意見》及2018年發佈《關於加強品質認證體系建置促進全面品質管理的意見》後，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進入可持續發展階段，在此期間，整合工作主要朝著三個方向進行：將政府所屬檢測檢驗事業單位改制為國有檢測檢驗公司；將檢測檢驗事業單位從行政部門剝離；及推進跨部門、跨行業、跨層級整合。近年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等監管部門相繼出臺有利的政策法規，如打破政府壟斷及行業壁壘、促進行業市場化發展、加強行業監管及治理等，並就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未來發展制定「十四五」規劃。

行業概覽

以下流程圖展示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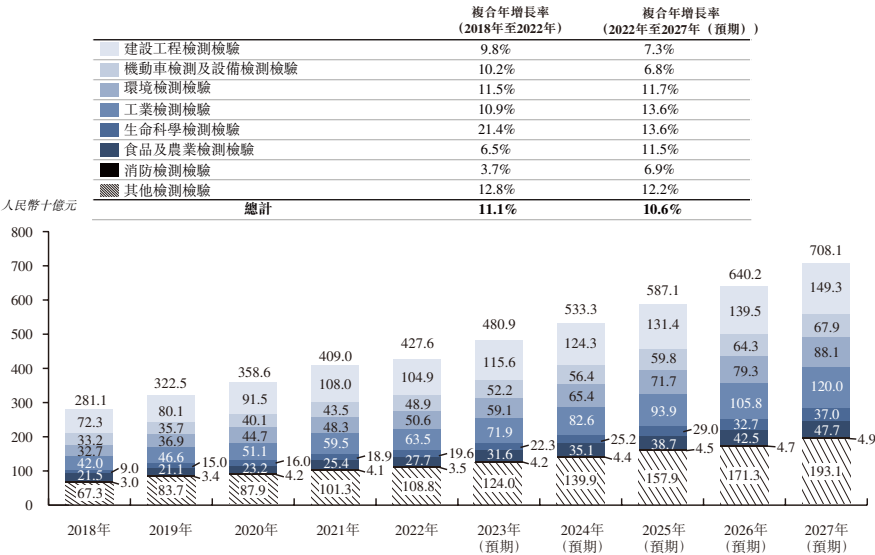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4,276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7,0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態勢、檢測檢驗服務的頻率及強度為發展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主要驅動力。環境檢測檢驗、工業檢測檢驗、食品及農業檢測檢驗及生命科學檢測檢驗為市場中增長潛力最大的行業領域。該等細分領域的發展主要由於政府對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及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更為嚴格。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市場總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049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4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其為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最大的子行業，佔市場總規模的24.5%。由於監管合規要求的提高，需要獨立的檢測檢驗服務來幫助企業滿足不斷變化的標準，避免處罰，並提供全面評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標準。

2018年至2027年(預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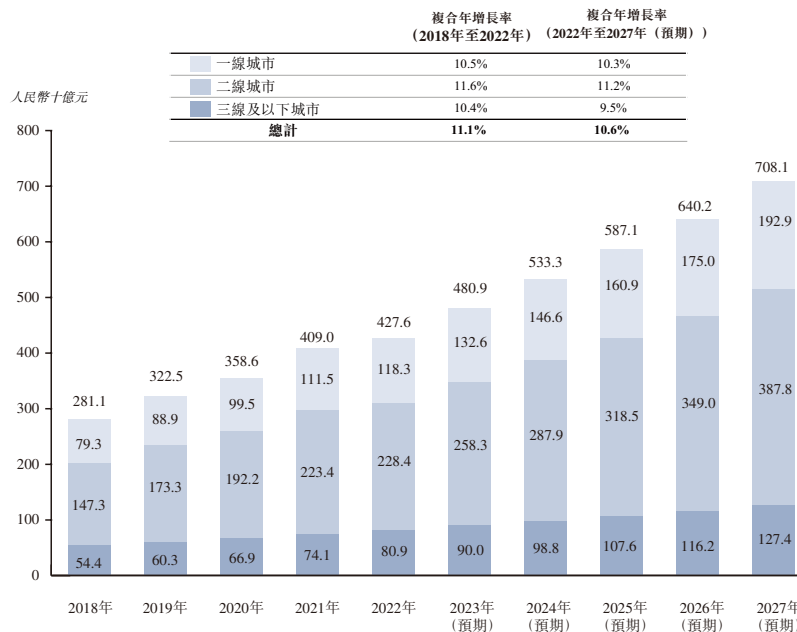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於二線城市的增長率最高，在一線、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增長率略低。傳統的檢測檢驗子行業在一線城市已達飽和點，有必要在三線及以下城市進一步發展。儘管總體上呈現出向高線城市集中的趨勢，但該分散性確保較小城市相對穩健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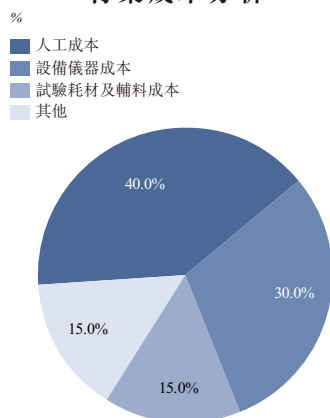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預期)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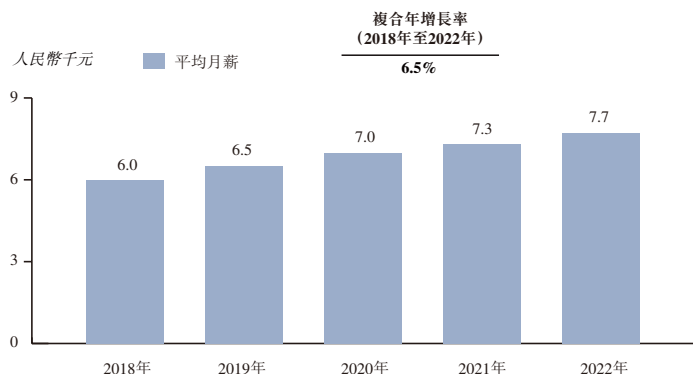
料來源：NBS、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2年，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主要成本構成為勞動力成本及設備儀器成本，分別佔40%及30%。由於中國檢測檢驗市場的整體發展及生活成本的增加，人工成本在過去五年中有所上升。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關鍵僱員的平均月薪持續增長，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7.7千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2022年中國獨立檢測檢驗 行業成本分析



2018年至2022年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 關鍵僱員的平均月薪



資料來源：NBS、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低線城市的建設潛力：**由於城市地區尚未達飽和點，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建設潛力在很大程度上仍未開發。政府主導的建設項目(如市政服務、水利工程、旅遊項目等)於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產生的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由於其地理分佈更廣，預計將主要流向三線及以下城市。
- **基礎設施投資增加：**考慮到中國經濟形勢下商業地產的低迷，預計未來五年民營建築檢測檢驗將表現不佳，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2%。同時，於「十四五」期間，中國已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力度。該戰略舉措旨在加強城市發展，支持地方經濟，促進經濟良性發展。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將推動市政設施檢測檢驗、交通檢測檢驗、水利檢測檢驗及公共建築檢測檢驗的發展，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6%、11.1%、10.5%及9.7%。
- **下游產業轉型升級：**由於下游產業的不斷轉型升級，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正呈現出強勁增長勢頭。隨著製造業、食品、農業生產及採礦業等下游行業採用先進技術，對升級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長。該增長可確保新開發的產品、材料及工藝符合嚴格的質量、安全及監管標準。下游企業越來越多地使用獨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以驗證其創新的完整性、保持產品質量並提高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 **新市場及新行業涌現：**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帶動了新市場及新行業的涌現，各市場及行業均對檢測檢驗服務有著獨特需求。例如，可再生能源、電動汽車及生物技術等行業正經歷快速擴張。該等行業引入新技術、材料及產品，需進行全面評估及認證。獨立檢測檢驗公司能夠很好地把握該等機會，提供專業技術知識，支持該等新興市場的發展，同時確保遵守不斷發展的法規。
- **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日益關注：**對食品安全、環境污染及不合格產品的關注日益增加，提高了公眾意識及政府監管力度，推動了中國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統計，截至2022年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市場監管局共抽檢全國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800,361批次，較2018年增長18.6%，2018年合格率为98.0%，而2022年合格率为98.2%，食品檢測量明顯提升。據生態環境部介紹，「十四五」期間，國家空氣質量監測點位將由1,436個增至約2,000個，而國家地表水監測點位將由2,050個增至約4,000個。因此，企業在證明其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及合規性方面面臨更大壓力。
- **下游業務的監管合規性更高：**中國政府對各行各業實施了更為嚴格的政策法規。該等法規導致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企業現在須滿足更嚴格的合規要求，否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獨立檢測檢驗機構通過提供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監管標準的全面評估，在幫助企業應對複雜的監管環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反之亦促進行業發展。

行業概覽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根據經濟、文化及人口因素，廣東省分為粵西、粵東、粵北及珠江三角洲四個地區。廣東省擁有最多檢測檢驗公司，其總收入位居全國第一，為中國檢測檢驗行業第一大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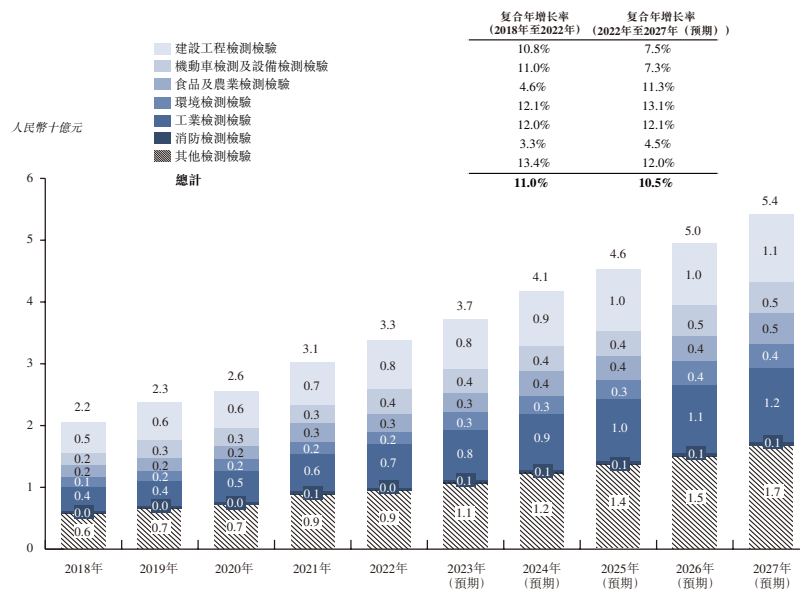
城市範圍根據服務範圍及項目要求確定，覆蓋粵西地區，包括雲浮、陽江、茂名及湛江四個城市。該等城市被國家統計局列為三線及以下城市。在檢測檢驗行業中，及時提供服務及服務距離相近的要求至關重要，尤其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對當日樣品運輸的需求強勁。例如，在食品農產品檢測檢驗中，對及時提交樣品有明確要求。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中，企業需考慮設備的運輸成本。一般而言，服務半徑約為200公里。因此，對於信宜的檢測檢驗公司而言，粵西地區屬於合理的服務範圍。

粵西地區GDP持續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8,30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預計到2027年，粵西該等城市的GDP將達至人民幣13,2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隨著該地區產業結構的轉型，預計自2022年至2027年，第二產業佔該地區各城市GDP的比重將由37.3%升至40.9%。自2022年至2027年，該等城市第二產業GDP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1%。自2018年至2022年，粵西地區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人口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0.6%。

粵西地區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

粵西地區獨立檢測檢驗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預計到2027年，該地區的獨立檢測檢驗行業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三線及以下城市檢測檢驗行業的發展，除了帶動工業檢測檢驗、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以及環境檢測檢驗等現有行業的持續增長外，亦帶動檢測檢驗行業領域內新行業的發現。

2018年至2027年(預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粵西地區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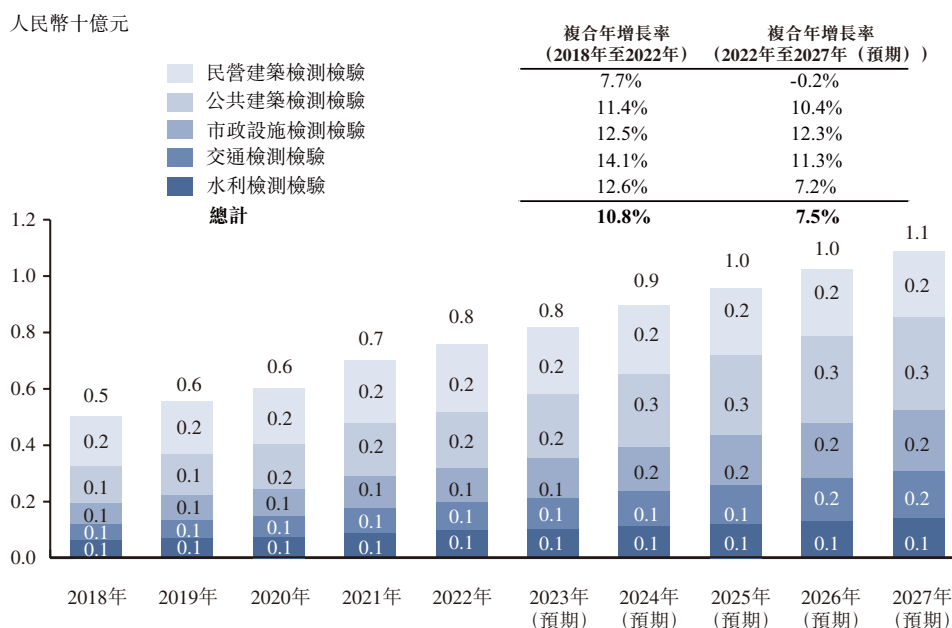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BS、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粵西地區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佔粵西地區檢測檢驗行業的最大份額。於2022年，粵西地區的建設工程行業的檢測檢驗達人民幣8億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人民幣1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這表明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在粵西地區檢測檢驗行業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

考慮到中國商業建築行業目前面臨的挑戰，預計粵西地區將受到重大影響。預計到2027年，民營建築檢測檢驗的市場份額將由2018年的31.5%逐步降至21.7%，反映投資額預計於2027年將減至人民幣2億元。同時，粵西地區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關注預計將推動市政設施、交通、水利及公共建築的增長，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3%、11.3%、7.2%及10.4%。

2018年至2027年(預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 粵西地區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NBS、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 經濟及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粵西地區經濟的持續增長及基礎設施的大力發展，為獨立檢測檢驗服務創造了強勁需求。該需求源於包括製造業、建築業、能源及消防等地區重點行業。隨著該等行業的不斷發展，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新行業，對可靠、公正的檢測服務需求變得日益重要，以確保質量、安全及遵守法規。該等核心產業的增長及新檢測檢驗領域的潛在發展推動了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持續需求，使其成為地區經濟生態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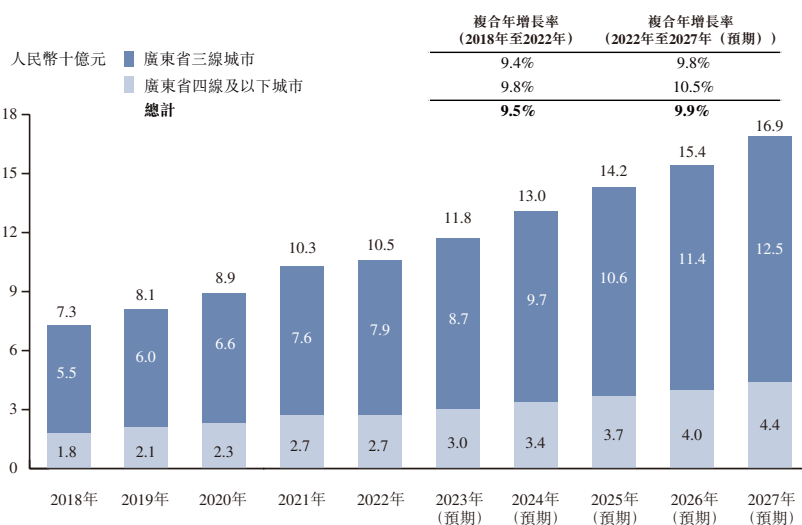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擴大服務半徑：**擴大服務半徑是粵西地區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隨著該地區經濟的長足發展及產業多元化，當地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已超越地域邊界。該服務半徑的擴大能夠為粵西地區不同地點的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服務。通過擴大服務半徑，該等公司為新興區域產業提供服務，並有助於所擴大的地域範圍內提升整體質量、安全及合規標準。該服務反之亦促進該地區的經濟增長及發展。
- **提高服務標準及技術能力：**不斷提高本地獨立檢測檢驗公司的檢測服務標準及技術能力是檢測檢驗行業的關鍵驅動力。服務標準的持續提升使本地檢測檢驗公司能夠提供更為準確可靠的服務，從而增強客戶的信任度。此外，採用先進的技術能力，如精密儀器及數據分析，可提升整體服務質量並增強競爭力。積極提升專業知識使該等公司能夠迅速適應行業變化，對新興趨勢作出反應並提供解決方案。
- **政府政策支持：**政府政策在推動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檢測檢驗行業發展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包括財政支持、稅收優惠及補貼等激勵措施可刺激行業投資，從而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例如，根據《廣東省水利發展「十四五」規劃》，該地區投入大量資金，預算資金達人民幣4,050億元，大力推進雲浮、陽江、茂名及湛江四市的水網建設。通過制定、執行及遵守有關安全及質量標準的法規，強調合規性，促進行業信任，提升服務標準，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廣東省三線及以下城市獨立檢測檢驗行業概覽

廣東省是檢測檢驗行業的領先省份之一，帶動眾多檢測檢驗公司。尤其是在廣東省的三線及以下城市，檢測檢驗行業正蓄勢待發。該等城市包括韶關、河源、梅州、汕尾、雲浮、陽江、茂名、湛江、汕頭、江門、揭陽、肇慶、潮州及清遠，該等城市均正經歷快速增長。於2022年，廣東省該等三線及以下城市的GDP總量達人民幣30,864億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人民幣39,33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由於人口基數龐大，預計2022年該等城市的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05億元，而於2027年將達人民幣169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9.9%。良好的經濟條件及不斷增長的檢測檢驗服務需求凸顯了該行業於該等地區的未來發展前景。

2018年至2027年(預期)廣東省三線及以下城市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NBS、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獨立檢測檢驗機構分類如下：

- 政府所屬檢測檢驗機構。
- 獨立檢測檢驗公司，包括
 - (1) 國有檢測檢驗公司；
 - (2) 民營檢測檢驗公司；及
 - (3) 外資檢測檢驗公司。

截至2022年末，中國獨立檢測檢驗機構數量超過5萬家，其中73.7%專門在本省或本地區提供服務，體現對本土化的高度重視。與此同時，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高度分散，長尾效應明顯，2022年前十大獨立檢測檢驗機構僅佔市場份額的9.7%。中國獨立檢測檢驗機構中有相當一部分屬於小微企業，僱員不足百人，佔獨立檢測檢驗機構總數的96.3%。

粵西地區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競爭格局

獨立檢測檢驗公司在粵西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佔市場總收入的70%以上。該等公司主要為在有限地理區域內運營的本地化小微企業，形成明顯的分散趨勢。於2022年，前五大參與者佔該等服務收入4.8%的市場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本公司為粵西地區獨立檢測檢驗公司中第五大參與者，市場份額為0.7%。

在所有獨立檢測檢驗公司中，國有檢測檢驗公司通常由政府所屬檢測檢驗機構轉型而成，具有強大的信用背書、本地化檢測檢驗能力及多元化的檢測檢驗服務等固有競爭優勢。因此，國有檢測檢驗公司在獨立檢測檢驗市場，尤其是在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市場保有競爭地位。

於2022年，茂名前五大公司合計佔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收入市場份額的30.2%。作為一家國有檢測檢驗公司，本公司在茂名所有提供此類獨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3%。

行業概覽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公司的關鍵成功因素

- **服務半徑限制下的區位優勢：**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特點是區域性，客戶通常會選擇附近的服務提供商。在服務半徑的限制下，在當地佈局的獨立檢測檢驗公司可與當地企業及政府部門建立密切關係，整合當地資源，展現明顯的區位優勢。
- **卓越的機構信譽及服務能力：**獨立檢測檢驗公司的信譽及服務質量直接決定其市場接受度。客戶通常會選擇當地品牌知名度高、服務能力強的公司。只有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獨立檢測檢驗公司方可吸引及留住客戶，從而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 **即時響應客戶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作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重要支柱產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通常情況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的時間緊迫，因其直接影響到工程的效率，獨立檢測檢驗公司的響應速度非常重要。客戶在選擇檢測檢驗公司時，通常會考慮其地理位置，以便更快獲得服務。
- **產品及服務多元化：**粵西地區產業格局多元化，部分城市以基礎設施建設見長，其他城市則擁有發達的農產品產業。此多元化帶來了多樣化的檢測檢驗服務需求，如建設工程及建築材料檢測檢驗、食品檢測檢驗、環境檢測檢驗等。因此，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成為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粵西獨立檢測檢驗公司準入壁壘

- **資質壁壘：**獨立檢測檢驗服務公司須首先通過省級以上質量技術監管部門的評審，並獲得計量認證證書。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亦須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實驗室亦須符合相關標準，以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此外，粵西地區的獨立檢測檢驗公司亦須獲得廣東省認證認可協會會員單位的認可。此外，地方政府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詳細的市場準入規則。
- **難以建立品牌及信譽：**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信譽對於發展獨立檢測檢驗公司至關重要。獨立檢測檢驗公司多年來深耕當地市場，在客戶中形成了一種特殊的品牌依賴。短期內建立穩固的品牌形象及市場信譽乃不可行，且粵西地區的現有公司已積累豐富經驗。因此，新進入者面臨巨大競爭壓力。

行業概覽

- **所需檢測設備及資金投入：**考慮到特定檢測樣品有時效性要求，獨立檢測檢驗公司須於粵西地區建立其實驗室，配備必要的檢測設備及儀器，以確保其服務。建設綜合性實驗室、採購必要的儀器設備以及跨地區拓展業務均需大量資金投入。
- **專業人才庫需求：**作為技術密集型產業，獨立檢測檢驗行業集眾多學科於一體，專業跨度大，需要大量高素質專業技術人才。與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相比，粵西地區在人才儲備方面仍存在技能差距。對於獨立檢測檢驗公司，尤其是新進入者而言，吸引及留住該等稀缺專業人才為巨大挑戰。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摘自我們就本文件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預計就灼識諮詢報告及其使用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計人民幣400,000元。灼識諮詢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

為撰寫本報告，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開展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公開來源的數據，包括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均使用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的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所使用的方法乃基於自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從而使該等資料能夠相互參照，以確保其可靠性及準確性。

灼識諮詢根據下列歷史數據及預測的依據及假設編製其報告：

- (i) 於預測期內，全球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
- (ii) 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於整個預測期內推動獨立檢測檢驗行業的持續增長；及
- (iii) 並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性行業法規。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應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按照合同約定，由建設單位採購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建設單位應當保證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符合設計文件和合同要求。設計單位在設計文件中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檢驗應當有書面記錄和專人簽字；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人員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應當現場取樣，並送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築法》，建設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築設計單位或者建築施工企業在工程設計或者施工作業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建築工程質量、安全標準，降低工程質量。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單位必須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設計文件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其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施工，不得偷工減料。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的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進行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9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實行見證取樣和送檢的規定》，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和材料見證取樣和送檢的比例不得低於有關技術標準中規定應取樣數量的30%。若干試塊、試件和材料必須實施見證取樣和送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試塊、用於承重牆體的砌築砂漿試塊、用於承重結構的鋼筋及連接接頭試件、用於承重牆的磚和混凝土小型砌塊、用於拌製混凝土和砌築砂漿的水泥、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摻加劑及屋頂、廁浴間、地下使用的防水材質。在施工過程中，見證人員應依照見證取樣和送檢計劃，對施工現場的取樣和送檢進行見證，取樣人員應在試樣或其包裝上作出標識、封誌。標識和封誌應標明工程名稱、取樣部位、取樣日期、樣品名稱和樣品數量，並由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簽字。見證人員應製作見證記錄，並將見證記錄歸入施工技術檔案。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應對試樣的代表性和真實性負責。見證取樣的試塊、試件和材料送檢時，應由送檢單位填寫委託單，委託單應有見證人員及送檢人員簽字。檢測單位應檢查委託單及試樣上的標識及封誌，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檢測。

資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1986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規定，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與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綜合協調工作。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

監管概覽

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實施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進一步明確資質認定技術評審的內容、要求、方法及程序。2023年5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新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於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現行準則。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2005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生效的該辦法(「**2023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並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連同其他法規，規定建築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必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方可從事有關法規規定的質量檢測業務，並列明檢測機構及人員的資格，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職能及監管範圍。

檢驗檢測機構從事建設辦公廳工程質量檢測，應遵守上述規定及申請相關資質。根據2005年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下列任何一項質量檢測業務，必須依據該辦法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
(a)專項檢測，包括地基基礎工程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建築幕牆工程檢測及鋼結構工

監管概覽

程檢測；及(b)見證取樣檢測，包括水泥物理力學性能檢驗、鋼筋(含焊接與機械連接)力學性能檢驗、砂、石常規檢驗、混凝土、砂漿強度檢驗、簡易土工試驗、混凝土摻加劑檢驗、預應力鋼絞線、錨夾具檢驗及瀝青、瀝青混合料檢驗。檢測機構資質按照其承擔的檢測業務內容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和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

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二個類別，即綜合資質與專項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載有對上述資質申請條件的詳細規定。綜合資質是指包括全部專項資質的檢測機構資質。專項資質包括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鋼結構、地基基礎、建築節能、建築幕牆、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橋樑及地下工程等九個檢測機構專項資質。檢測機構資質不分等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應當取得資質，並可按照資質範圍開展相應業務。《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對兩類資質的標準作出具體規定。申請人申請某類資質應滿足信譽、主要人員、檢測設備及場所及/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4月18日發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舊資質標準過渡工作的通知》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3年5月19日發佈的《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明確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省按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於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4年7月31日前按上述《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通過核定後獲得的新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逾期未辦理重新核定的檢測機構，其原資質證書作廢。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

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認定證書規定的檢驗檢測能力範圍內，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

國務院於2018年1月1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提出建立對檢測從業人員的全過程責任追究機制，推行從業機構公開承諾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從業機構及從業人員的誠信檔案，並完善對失信行為的懲戒制度，如永久退出、終身禁入機制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8日公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對檢驗檢測機構的主要責任、行為守則及法律責任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根據《建築法》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1月11日頒佈、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1年9月29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檢測機構應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進行檢測，並承擔相應的質量義務。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並應對檢測數據及檢測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相關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知識和專業能力。此外，檢測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i)超出資質許可範圍從事檢測活動；(ii)轉包或者違法分包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iii)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iv)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v)使用不能滿足所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要求的檢測人員或者儀器設備；(vi)出具虛假的檢測數據或者檢測報告。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認證認可檢驗檢測發展規劃〉的通知》，列出認證、檢驗及檢測行業「十四五」期間(2021–2025年)的發展目標、任務及保障措施，其中包括提升鋼鐵、有色、石化、輕工、紡織、建材等基礎原材料領域的檢驗檢測認證能力，加快構建統一管理、共同實施、權威公信、通用互認的認證、檢驗及檢測體系，鼓勵開展檢驗、檢測及認證服務的區域合作，完善食品、農產品認證及檢驗檢測體系、推進檢驗檢測及認證機構市場化改革，鼓勵外資機構進入國內檢驗、檢測及認證市場。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需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未涉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等特殊行業的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設備。

監管概覽

安全培訓及勞動保護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揚塵、固體廢料、噪聲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國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監管。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或會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面臨不同的監管措施或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鑑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監管概覽

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准入《2021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然而，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正本）》，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減去「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條例》列明的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前文所述及《增值稅條例》列明者以外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通知》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同步施行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通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通知》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通知》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以及勞動者保護相關條文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支付給當地行政部門，若用人單位未

監管概覽

繳款該等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此外，中國亦已頒佈實施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年2月20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

監管概覽

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發明創造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的；(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本公司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站」的名稱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以承接我們的前身「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 (「**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 的業務，並在茂名信宜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此後，我們獲得對建築材料及設備進行各種合規性檢測的資質，並自2017年起開始開展基坑監測。2019年，我們擴大業務範圍，開始在茂名的部分三線至五線市及區(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 提供服務。2023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隨後，於2023年10月，因考慮到[編纂]，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收到來自信義信匯的兩批[編纂]投資。於2023年11月完成[編纂]投資後，本公司分別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義信匯擁有80%及20%。

重要里程碑

以下事件載列本公司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並承接我們的前身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的業務，並在茂名信宜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2013年	在中國獲得通過鑽芯法檢測確定樁長及進行圓錐輕型動力觸探檢測的資質。
2015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混凝土抗滲性能試驗的資質。
2016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基坑監測及進行施工機具及安全防護用品及建築節能工程的檢驗資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中國獲得就地基基礎開展單樁水平靜載試驗、支護錨杆抗拔試驗、基礎錨杆抗拔試驗及單樁豎向抗拔靜載試驗的資質。

單樁豎向抗壓靜載試驗的獲准最大試驗荷載提升至20,000 kN。

2017年

開始開展基坑監測。

2019年

擴大業務範圍，進入茂名的部分三線至五線市及區（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

2020年

在中國獲得開展以下檢驗項目的資質：

- (a) 電子電氣類別中的餘電流動作保護電器、電線電纜；
- (b) 建築材料類別中的防水卷材、防水塗料、路緣石、水泥與摻合料、管材管件；
- (c) 建設設備類別中的電氣工程；
- (d) 路面類別中的路基路面；及
- (e) 幕牆、門窗、屋面系統類別中的建築門窗。

取得在中國進行地基基礎類別中的基樁孔內攝像的資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

獲得資質可開展：

- (a)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類別中的瀝青、粗集料、井蓋、無機結合料穩定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的檢驗；
- (b) 工程設備類別中的管道內窺電視攝像檢測、滿水試驗；及
- (c) 開展水利水電類別中的地基及基礎工程檢測；及
- (d) 於中國開展路基路面土工試驗。

單樁豎向抗壓靜載試驗的獲准最大試驗荷載提升至35,000 kN。

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7月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

本公司隨後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10月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從信宜信匯獲得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於2023年11月[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合作制企業

2000年3月28日，本公司作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元，並承接信宜市建築材料試驗室(曾為事業單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的一個部門)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然而，考慮到當時股份合作制企業的股東及出資要求以及企業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19名當時的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等額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於2000年3月31日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決定調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出資額，以便(i)正式承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及(ii)在保持註冊資本總額不變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當時的部分股東撤回或減少其出資額。

在此背景下，於2000年3月31日：

- (a)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設備出資方式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3,000元，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91.05%；及
- (b) 在本公司當時的19名個人股東中，(i)有兩名股東退出本公司，合共人民幣2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退還予有關股東；及(ii)合共人民幣17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退還予其餘17名個人股東，其後彼等各自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認購人民幣1,0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0.53%。

上述股權變更後，本公司約91.05%的股權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持有，約8.95%的股權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17名員工等額持有。該17名個人股東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認購並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符合當時股份合作制企業的股東及出資要求以及企業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09年7月30日的註冊資本增資

根據2009年4月發佈的《廣東省建設廳關於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行政許可的公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800,000元。為符合上述要求，決定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20,000元，其中人民幣1,767,220元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出資(其中資產出資(包括建築及設備)人民幣1,314,000元及現金出資人民幣453,220元)，其餘人民幣52,780元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29名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以現金等額出資，以符合當時股份合作制企業的股東要求及通過股權安排加強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員工之間的聯繫。

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擁有97.1%，由本公司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當時的29名員工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等額擁有2.9%。

當時的股東或其繼承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本公司均已確認上述股權安排，並確認各方已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且該股權安排已終止。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於2022年12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一名登記股東

根據《信宜市機構改革方案》、《信宜市市直事業單位改革方案》及《中共信宜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印發(關於推進信宜市公益三類及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事業單位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決定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整合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該通知其後已由中共信宜市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根據於2020年8月25日發佈的《關於〈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屬事業單位調整優化設置實施方案〉的批覆》批准。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於2021年3月2日成立，以承接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的業務並成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主要負責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告；向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信宜市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本公司股東名稱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變更「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變更登記已於2022年12月29日完成。

於2023年7月12日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歸還註冊資本及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向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信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作出改變公司形式及收回本公司當時員工的註冊資本的請示，請求批准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收回員工的註冊資本。上述請示已於2023年7月7日獲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信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信宜市人民政府批准。

2023年7月7日，本公司當時的29名個人股東分別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各名當時的個人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原認購價人民幣1,820元退還予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上述轉讓已於2023年7月12日完成，且本公司亦於同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上述轉讓完成後，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登記股東，而當時的個人股東不再代表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持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23年7月27日的第一批[編纂]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編纂]投資」）。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2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在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80,000元中，人民幣2,930,000元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出資認購，人民幣250,000元由信宜信匯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出資認購（本次注資中，人民幣25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75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上述註冊資本增資，並於2023年7月31日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7月完成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95%，及由信宜信匯擁有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因考慮[編纂]，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分別持有19,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95%及5%。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本公司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程序，且有關改制已依法妥為完成。

2023年11月3日的第二批[編纂]投資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新增股本人民幣3,750,000元由信宜信匯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資認購(本次注資中，人民幣3,750,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1,25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信宜信匯已於2023年11月3日完成該註冊資本增資，並已於2023年11月6日在有關市場監管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於2023年11月完成上述注資後，本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80%，及由信宜信匯擁有2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

發行H股

緊隨[編纂]之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共計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簽訂注資協議，據此，信宜信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分兩期合計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0%。

下表概述信宜信匯[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第一批[編纂]投資	第二批[編纂]投資
已增加的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元	人民幣3,750,000元
已付對價	：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對價基準	： 對價乃參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編纂]投資的 結算日期	：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
平均每股投資成本 ¹	： 人民幣4.21元(或約4.59港元)	
[編纂]的折讓 ²	：	[編纂]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接 [編纂]前佔本公司的股權 百分比	：	20%
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緊隨 [編纂]後佔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編纂]

1 按信宜信匯的出資總額除以其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按[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一批[編纂]投資

第二批[編纂]投資

- [編纂] : 籌集的[編纂]已經或將會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運營。
-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信宜信匯提供的額外資本將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禁售期 : 注資協議並未約定具體的禁售期。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編纂]前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包括信宜信匯)不得轉讓該等股份。
- 特別權利 : 並未授予信宜信匯特別權利

有關信宜信匯的資料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物業管理、提供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信匯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於[編纂]投資之前，除(i)於2021年及2023年參與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及(ii)向信宜信匯的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為人民幣7,850,000元的計息貸款已於2023年12月7日悉數結清外，信宜信匯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持有的23,750,000股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或[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該等股東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編纂]後彼等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編纂]股H股總數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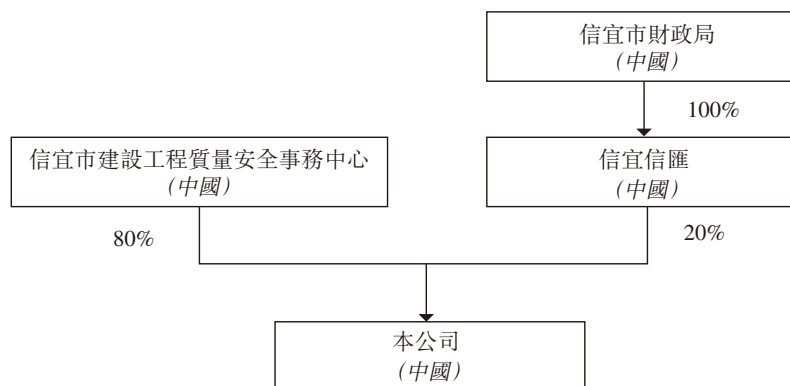
遵守指引信的規定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2023年11月3日或之前(即本公司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提前逾28個淨日)由本公司悉數結算及收訖；及(ii)根據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信匯及本公司訂立的注資協議，信宜信匯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因並無發行可換股票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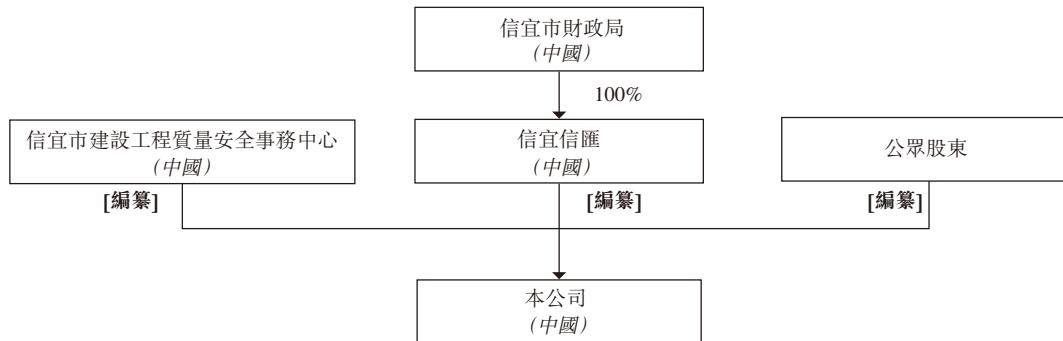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服務對像為中國廣東省茂名的客戶。我們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現已取得長足發展，按此類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亦為茂名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提供一整套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涵蓋該行業所涉及主要檢測檢驗流程類型。我們提供的檢測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等檢測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行業蘊含巨大的發展潛力。2022年，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049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4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多年來，主要得益於政府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舉措，該行業亦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中國建築業及整體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但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自2018年到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仍達9.8%。該增長凸顯中國建築業對質量保證、合規及安全標準的日益重視，從而推動對建設工程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階段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集中於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及218家客戶。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檢測檢驗服務，為茂名建築業的發展與成功貢獻力量。我們在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中享有的良好聲譽，對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持續發揮關鍵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4名合計持有143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的僱員組成的隊伍，能夠執行純熟可靠的檢測檢驗程序。其中46名為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本公司亦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的25個建設工程相關檢測服務類別的資質，並提供25個類別項下逾1,600個參數的檢測服務。

業 務

我們已獲得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允許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使用CMA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 標識。CMA乃根據中國《計量法》的規定，由省級以上質檢部門對檢測機構的檢測能力及可靠性進行的一種認證及評價。此外，我們亦持有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等證書對於證明我們具備提供可靠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及資格至關重要。我們的市場聲譽主要建基於提供可靠的服務，而我們通過執行嚴格的質控措施來保持我們的標準。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我們始終堅持一流的服務標準。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主要為茂名的客戶提供現場或試驗室檢測檢驗服務。憑藉(i)我們的國有背景；(ii)我們的斐然往績；(iii)我們在茂名建立的市場地位；及(iv)我們技術精湛人員所支持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已取得長足發展，按檢測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茂名市場領導者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該分部分別佔總收入的74.8%、56.2%及66.9%。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14,455	66.9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2,216	10.3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185	13.0	2,955	14.8	2,716	12.6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744	3.4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311	3.3	4,564	22.9	1,464	6.8
總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21,595	100.0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若干關鍵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廣泛及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服務對像涵蓋私營及公共部門的多元化客戶群。

多年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並在此領域表現優異。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地基基礎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建築結構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的多元化服務範圍讓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包括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如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獲得25個建設工程相關檢測服務類別的資質亦標誌著我們的專業知識及信譽。我們提供的檢測服務涵蓋逾1,600個參數。如此全面的覆蓋範圍表明，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及精確的評測，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及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尤其是，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單樁豎向抗壓靜載檢測的噸位已提升至35,000 kN，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已領先茂名大多數其他同級檢測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茂名前五大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中，僅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兩家獲得進行靜載試驗所需的資質，試驗能力達35,000 kN或以上。我們亦是少數幾間在邊坡及地基基礎服務上可實行自動化流程的檢驗檢測機構之一。憑藉我們提供廣泛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服務包括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在內的目標客戶，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使收入來源趨於多元化。

我們作為國有企業的聲譽及信譽讓客戶認為我們更值得信任及可靠。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使我們成為關鍵檢測檢驗服務的首選。由於人們通常認為國有企業具有穩定性、責任感及堅守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認為客戶通常會優先考慮與國有企業合作。我們的國有企業身份可強化該等預期，從而為客戶提供保證，即我們擁有必要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承諾，能夠提供可靠、準確的檢測檢驗服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及218家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4%、39.3%及39.9%。

業 務

該等優勢使我們成為業內備受信賴及青睞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憑藉多樣化的服務項目及廣泛的參數覆蓋範圍，我們完全有能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為一家持續崛起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戰略性地瞄準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的市場，擁有斐然往績及良好前景。

本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現已取得長足發展，按檢測檢驗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亦為茂名市場領導者之一，且為粵西頗具潛力的市場參與者。

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賦予我們一項策略優勢。我們在地理位置上靠近粵西的城市，便於我們觸達客戶，提供及時服務。我們在本地開展業務，使我們能夠了解該等城市的獨特需求及動態。在該地區開展業務亦能使我們以相對較低的間接成本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降低運輸及勞工成本。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優質服務的同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多年來，我們已在該地區建立廣泛的人脈及合作網絡，從而增強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構、建築公司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使我們能夠駕馭當地的商業環境，並與客戶密切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進入茂名部分三線至五線城市，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該等城市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城市的擴張，新的建築項目不斷涌現，包括住宅小區、商業樓宇、工業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為確保該等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建築規範的實施，該等城市日益重視合規性及質控。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執行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保要求，從而亦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由於城市化、監管合規、質量保證需求及政府支持等因素，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壯大，預計對可靠的綜合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運營以及我們的戰略性服務定位為未來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及嚴格的質控，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客戶選擇的可靠檢測檢驗服務。

業 務

我們已作出戰略佈局，可利用中國政府政策推動的基礎設施加速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低線城市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正經歷增長。於2022年5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的意見》，該政策旨在提高縣級城市基礎設施的質量及效率。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鄉村振興」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推動的「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鼓勵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基礎設施發展。該等舉措帶動大量投資，用於道路、橋樑、供水系統、公共交通網絡、醫院及學校的升級改造，改善互聯互通及生活條件。對經濟適用房及經濟增長的關注吸引了投資，創造了就業機會，促進了整體發展。該等舉措亦推動城鄉一體化，縮小差距，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因此，居民的生活質量得到提高，更容易獲得基本服務，旅遊機會增加，為該等城市的繁榮及文化保護作出貢獻。因此，基礎設施建設作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重點支柱產業，發揮著關鍵作用。具體而言，粵西(包括茂名)的經濟持續增長及基礎設施的大力發展，帶來對獨立檢測檢驗服務的持續旺盛需求。

多年來，我們已成功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不同類別客戶的需求，使我們能夠服務包括從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在內的客戶。加上我們瞄準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的戰略方針，因此，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發展中國家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激增的機遇。因政府旨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釋放發展中城市的經濟潛力，該等城市正在經歷來自政府的大量投資及支持。

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使我們能夠在認證建築材料質量、開展結構評估、執行安全檢驗及確保低線城市客戶遵守監管標準及規範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站在低線城市基礎設施發展的前沿，從而為自身的長期增長及穩定奠定基礎。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及吸引更多投資，我們作為可靠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的業務佈局及聲譽將變得尤為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熟悉低線城市政府的運作流程，我們可以預見，隨著該等城市的增長及發展，我們預計將獲得源源不斷的項目、持續的收入來源及拓展至新市場的潛力。

業 務

我們厲行嚴格的質控措施，以保持我們的服務標準及確保精確的檢測結果。

經過多年發展，本公司已在中國獲得建設工程質量檢驗機構資質證書及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而中國政府規定，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機構必須獲得上述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84名合計持有143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的僱員組成的隊伍，用於開展不同類型的檢測檢驗流程，其中46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可靠的檢測檢驗服務。該等工程師擁有各自領域所需的資格及認證，確保彼等具備提供高質量測試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憑藉彼等的綜合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以專業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各種檢測檢驗需求。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我們的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從而提供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投入資金為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其中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技術知識及實用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各個方面，包括行業法規、檢測方法、設備操作、安全協議及質控措施。通過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確保團隊具備處理各種檢測檢驗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上述致力於持續學習及技能提升，使我們能夠保持最高水平的熟練度，提供準確結果，並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對交付時間的期望。

此外，為確保我們所有服務的嚴格質控，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化質控措施。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始終如一地貫徹執行該等措施，我們的員工亦遵循相關措施。為滿足客戶的獨特要求和當地條件，我們為員工提供合規指導。為監督和執行該等嚴格的質控措施，我們任命了經驗豐富的質控人員，該等人員擁有豐富的現場專業知識，在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確保遵守既定標準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質控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質控措施。該團隊負責監控我們整個網絡的合規情況，從而確保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控團隊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質控部的五名全職成員及另外7名來自其他不同部門的成員。值得注意的是，在建設工程檢測行業方面擁有逾13年相關經驗的張月娥女士領導我們的質控團隊。

業 務

我們的質控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的相關經驗，反映了彼等對該領域的深刻理解並擁有專長。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通過定製質控措施有效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確保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獲得最大滿意度。通過實施嚴格的質控措施，我們在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方面實現了卓越的穩定性。此種方法有助於降低我們運營中固有的運營風險，確保平穩可靠的服務交付。

我們的檢測檢驗能力持續展示出卓越的業績記錄及高度準確性，我們在評測及出具檢測報告後，概無出現過重大延誤及客戶或政府質疑或事故或質量不合格的情況。我們在服務過程中採用一絲不苟的方法，確保主動發現並解決潛在問題，降低風險並保持評測項目的完整性及質量。我們致力於提供可靠及值得信賴的結果，為我們在業內贏得卓越及值得信賴的聲譽。

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其富有遠見的領導能力及堅定不移的承諾而備受認可。

本公司由一支富有遠見、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領導，該團隊在公司顯著的業務增長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領導公司團隊的是賴鋒先生，其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在建築行業的業務管理及質量工程領域擁有逾23年的經驗。其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能力在推動我們取得成功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賴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精心組建了一支由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包括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彼等為我們的發展做出了寶貴貢獻。團隊的共同努力促進了強大的協同效應，通過結合不同技能和背景，形成了一種有效且有凝聚力的管理風格。

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建立了密切的工作關係，並對我們的優勢有深刻了解，使彼等能夠無縫協作。此種協作方式對於推動我們的發展與成功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更多數據，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營戰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粵西領先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之一，利用我們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的其他檢測檢驗領域。為此，我們打算實施一項包含以下關鍵領域的經營戰略。

業 務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自2024年7月31日起，由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按照《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規定，將檢測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兩類。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專項資質將分為九項，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及(ix)橋樑及地下工程。

為獲得綜合資質，機構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包括：

- (i) 取得五項特定專項資質(即(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及(v)建築節能)及其他兩項專項資質；
- (ii) 具備設備及能力，以就《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所訂明的全部九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必備檢測參數開展檢測檢驗；及
- (iii) 擁有最低數量的具備特定資質的技術人員。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能力及資質，董事預計，明年實施新標準後，我們將能取得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該等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地基基礎；(iv)建築節能；(v)市政工程材料；及(vi)道路工程。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在未來三年內，我們擬取得全部九項專項資質或擁有對資質項下所有必備檢測參數進行檢測的能力，並最終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

業 務

為此，我們計劃逐步購置檢測設備，以涵蓋兩項專業資質，即(i)鋼結構；及(ii)建築幕牆；及橋樑及地下工程。我們預期[編纂]中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購置檢測設備的資金。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購置檢測設備以加強就以下各項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i)地基基礎；(2)建築節能；及(3)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我們預計[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購置檢測設備提供資金。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4名僱員，其中，46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為取得綜合資質，我們計劃增聘具有3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專業中級或以上技術職稱人員，包括20名具有工程類專業高級或以上技術職稱的人員，將我們的員工隊伍擴大到約150名技術人員。我們預計[編纂]的[編纂]將用於為招募更多工程師提供資金。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擴大我們的資質範圍及達到指定的人員配置要求，將使我們能夠提升產能，並提供全方位的建設工程檢測服務。董事認為，獲取全部九項專項資質並最終獲得綜合資質，將提升我們於現有市場的地位，並使我們能夠進入新市場。這將使我們能夠參與更大規模的項目，滿足客戶對優質綜合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擴充計劃與我們的目標一致，即成為粵西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領域的領先提供商。

同時，為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i)提升我們的靜載荷測試設施，使其承載力達50,000 kN，以獲得更高資質；及(ii)為現有檢測設備購置新型號，以提升檢測的準確性及質量。我們預計，[編纂]中的[編纂]將用作購置檢測設備的資金。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 務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我們的總部位於茂名信宜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於茂名地區的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產生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茂名，尤其是來自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及電白區，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未來三年，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在茂名的服務，包括鞏固在電白區、高州市及化州市的現有市場地位，並向茂名的茂南區擴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茂名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達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該市場規模為我們拓展服務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因為大多數住宅建築、市政項目及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均需要相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技術服務。因此，我們計劃深化在茂名的業務。

此外，我們亦計劃擴展服務據點，積極與粵西其他三至五線城市(如湛江市、雲浮市、陽江市)合作，以拓寬業務覆蓋範圍，接觸更多茂名以外的潛在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湛江市、雲浮市及陽江市的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市場規模總和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將分別達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透過考慮與客戶的距離、交通便利程度及營商環境等因素，我們首先計劃在湛江市設立分公司。該新分公司將配備必要的基礎設施、設備及資源，以便在該地區提供全面的檢測檢驗服務。

我們亦計劃於2025年底收購粵西一家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公司，其擁有成熟的客戶群。

此外，我們亦計劃在目標城市招聘具有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專業知識的本地人才，包括具有相關工程資質及質控經驗的專業人員，並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確保分支機構的員工熟知我們的服務標準、質控措施及行業最佳實踐。

我們亦將積極與目標市場的當地政府部門、建築公司、開發商及其他相關機構建立聯繫，以促進合作及建立互惠互利的夥伴關係。我們將通過參加相關行業協會、會議及網絡活動，展示我們的能力並與目標區域及地區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建立關係。

業 務

我們預計[編纂]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為上述戰略提供資金。有關實施該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客戶檢測需求的多樣性，全面的網絡服務能力對滿足該等需求至關重要。鑑於檢測需求的分散性及多樣性，檢測機構需要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專業周到的「一站式」服務。考慮到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目前的增長勢頭，我們已認識到管理運營風險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該戰略，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服務產品拓展至新領域。該擴張將使我們能夠開拓更多的市場，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通過服務多元化，我們旨在增強業務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同時把握新增長機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涉足新領域，特別是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交通檢測檢驗及消防檢測檢驗，將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範圍擴展至建設工程類服務之外。該擴展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並在該等領域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我們擬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擴展至：(i) 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重點領域包括重金屬、微生物、添加劑、食品中的農業化學品、藥用材料、飼料殘留物及抗生素檢測；(ii) 交通檢測，包括交通工程、公共交通分析及其他與交通相關的評估；及(iii) 消防檢測檢驗，包括對自動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消防栓系統等防火系統及建築物內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進行評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 受政府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高度關注的推動，近年來粵西食品檢測檢驗行業收入持續增長，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2022年達人民幣279.5百萬元。該行業有望大幅擴張，預計到2027年將實現預期收入約人民幣478.4百萬元，預計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ii) 2022年，粵西交通檢測市場規模達人民幣98.4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展望未來，由於國家對橋樑及交通設施質量要求的不斷提高，預計粵西交通檢測行業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預計到2027年將達人民幣168.1百萬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及(iii) 2022年，粵西消防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2.9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未來，到2027年，粵西消防檢測檢驗行業預計將實現市場規模人民幣53.5百萬元。消防檢測檢驗行業受政府政策影響較大，與多個行業(包括建築及建材行業以及工業部門)存在較強的相關性。

業 務

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度左右開啟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業務，並申請相關資質。該業務將主要來自茂名信宜市的長期客戶，例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計劃就購買相關設備以及相關實驗室的裝修及安裝工程投入總計[編纂]，計劃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支付。目前我們負責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三名試驗室技術人員擁有食品及農產品檢測檢驗的相關證書，且我們亦計劃增聘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其他技術人員以促進擴張計劃。因此，一旦我們於來年取得所需資質，便可提供有關服務。

同時，我們計劃於2024年開始申請交通檢測資質。該資質所需的技術服務能力與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資質類似，特別是交通檢測所涉及的檢測參數與地基基礎檢測、建築結構檢測及邊坡監測類似。因此，一旦取得交通檢測資質，我們將能夠順利開展相關交通檢測服務，我們開展該業務的目標區域為茂名範圍內。

此外，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收購粵西一家持有消防檢測檢驗所需資質的公司。目標收購候選者為中小型檢測服務公司，在其服務領域保有良好的業務運營往績記錄及定向業務規模。由於我們的大量客戶來自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故於其運營及管理過程中，在相關施工階段完成後，會對消防檢測檢驗服務有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歷史所積累的客戶群將有助我們擴展消防檢測檢驗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擬將[編纂]的約[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服務類型。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參見本文件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通過將檢測服務多元化至上述新領域，我們旨在擴大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成為建設工程檢測檢驗、食品及農業檢測、消防檢測檢驗及交通檢測領域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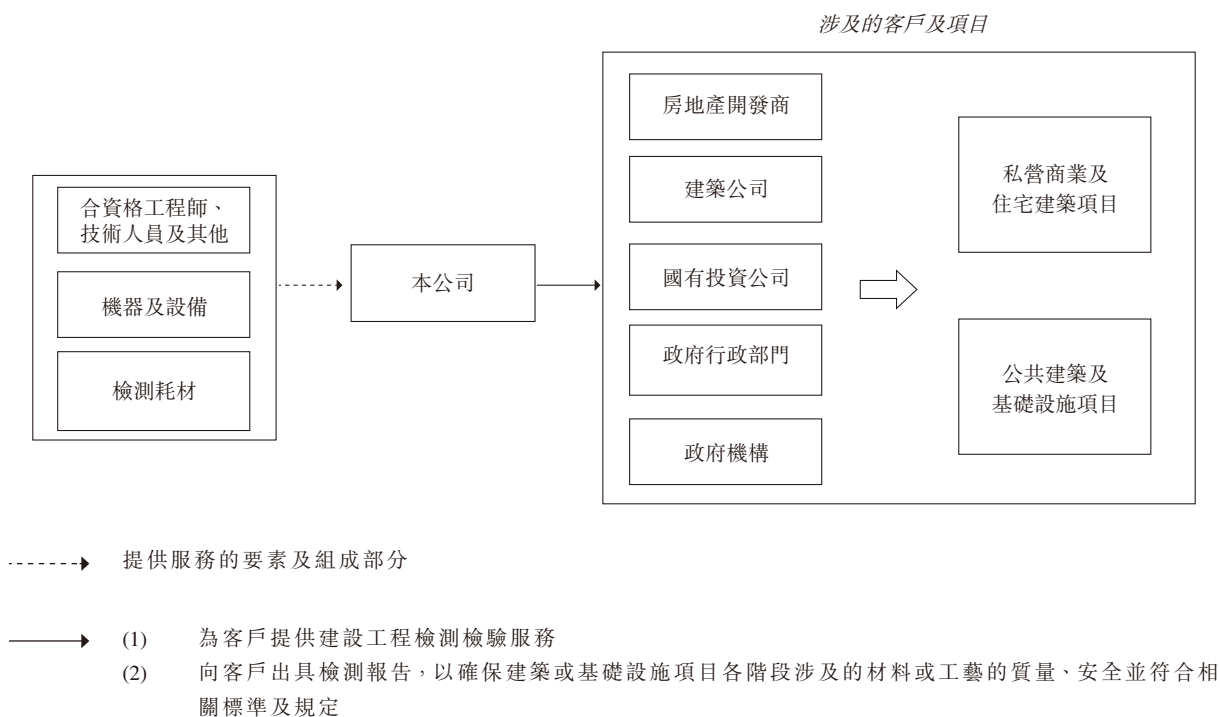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建築業的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我們的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而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我們的服務涵蓋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以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主要階段。

為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會依賴合資格的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從相關公司及製造商採購的檢測檢驗設備以及所採購的日常檢測過程所需的檢測耗材。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業務鏈：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批准的25個類別的建設工程相關檢測服務認證。25個類別載列如下：

1. 地質勘察—岩土工程測試檢測
2. 地質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3. 電子電氣—低壓
4. 電子電氣—電線電纜
5. 電子電氣—高壓
6. 工程材料—建設工程材料
7. 工程環境—建築物理及節能
8. 工程設備—建築設備
9. 工程設備—建築施工機具及安全防護用品
10. 工程實體—道路工程
11. 工程實體—地基與基礎
12. 工程實體—工程監測與測量
13. 工程實體—工程結構及構配件
14. 工程實體—幕牆、門窗、屋面系統
15. 公路交通—附屬工程
16. 公路交通—工程材料
17. 公路交通—機電工程
18.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19. 公路交通—橋梁工程

業 務

- 20. 公路交通－水運工程
- 21. 建材產品
- 22. 金屬製品－結構性金屬製品
- 23. 日用化工產品－塗料
- 24. 水利水電工程
- 25. 公路交通－交通安全設施

我們提供25個類別項下總計1,695個參數的檢測服務。該等1,695個參數顯示我們為支持建築業可提供的全面檢測服務。通過獲得多個類別的認證並涵蓋一系列不同的參數，我們能夠就各項服務開展大量的檢測類型，各檢測類型均提供用於執行檢測的方法或方式，而檢測類別及參數則界定該等檢測類型所評估的特定領域或特徵。

我們的服務往往銷路較好，客戶在整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不同階段均可能需要我們的服務。我們協助確保從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符合監管標準、優化性能並提高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整體質量及安全性。通過提供可靠準確的結果，我們幫助客戶確保遵守合同標準，並確認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相關部分或階段的質量。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我們的專業團隊主要向位於茂名的建築工地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我們亦於信宜市設有兩個內部實驗室，涵蓋多項實驗室功能，為客戶進行建築材料樣本質量檢測。我們的實驗室配有先進的檢測儀器，並由熟練及持證技術人員操作。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的員工包括在指定建築工地進行現場檢測的現場人員及在試驗室進行分析檢測的技術人員。我們的服務以嚴格的質控措施為後盾，確保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檢測檢驗服務。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質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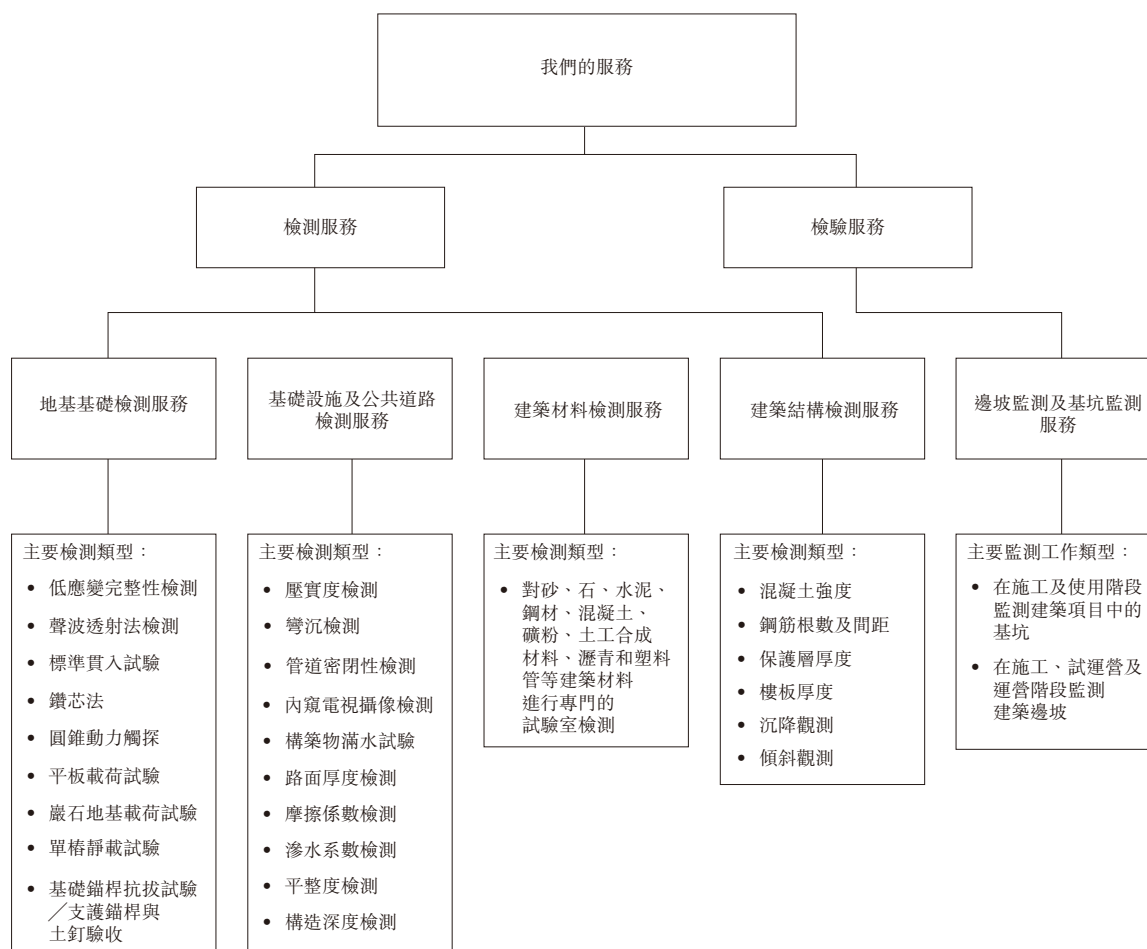
業 務

茂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產生的所有收入均歸因於我們於茂名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種建設工程綜合檢測檢驗服務，其中(1)我們的檢測服務包括(i)地基基礎檢測服務；(ii)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iii)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及(iv)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及(2)我們的檢驗服務包括(v)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 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14,455	66.9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2,216	10.3
建築材料檢測	5,185	13.0	2,955	14.8	2,716	12.6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744	3.4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1,311	3.3	4,564	22.9	1,464	6.8
總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21,595	100.0

檢測服務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我們專門為建築、基礎設施、市政及交通項目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我們參與地基質量檢測與評估工作的各個方面，以及已完工基樁的質量評估。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根據客戶的指示或相關施工圖紙的設計使用不同方法進行檢測，以確保地基工程的質量。我們採用的一些主要檢測類型包括：

- **低應變完整性檢測：**該方法包括採用低能量瞬態激振方式在樁頂激振，實測樁頂部的速度時程曲線及力時程曲線。通過波動理論分析，對樁身長度的完整性進行判定。任何異常或缺陷，例如樁身的裂縫及空隙，均可通過分析波型檢測出來。

業 務

- **聲波透射法檢測：**該方法包括在預埋聲測管之間發射並接收聲波，通過實測聲波在混凝土介質中傳播的聲時、頻率及波幅衰減等聲學參數的相對變化，對混凝土灌注樁及地下連續牆牆體施工質量進行判定。
- **標準貫入試驗：**該廣泛使用的方法包括用質量為63.5kg的穿心錘，以76cm的落距，將標準規格的貫入器，自鉗孔底部預打15cm，記錄再打入30cm的錘擊數。該試驗方法有助於評估土的物理力學特性。
- **鑽芯法：**該方法包括鑽取芯樣，確定樁長(牆深)、樁(牆)底沉渣厚度。其亦用於鑑別巖石地基性狀、樁(牆)持力層巖土性狀，並通過芯樣特徵、芯樣試件抗壓強度評估混凝土灌注樁、地下連續牆、複合地基增強體、水泥土牆的施工質量。
- **圓錐動力觸探：**該方法判定土的物理力學特性。其包括使用標準質量的重錘，以一定高度的自由落距，將標準規格的圓錐形探頭貫入土中，並記錄達到該深度所需的錘擊數。根據打入土中一定距離所需的錘擊數判定土的物理力學特性。
- **平板載荷試驗：**該方法是對天然地基、處理土地基、複合地基的表面逐級施加豎向壓力，測量其沉降隨時間的變化，以確定其承載能力與變形參數。對天然地基與處理土地基亦稱為淺層平板載荷試驗，對複合地基通常稱為複合地基平板載荷試驗，對深層地基通常稱為深層(深井)平板載荷試驗。
- **巖石地基載荷試驗：**該試驗用以確定完整、較完整或較破碎巖基作為天然地基或樁基礎持力層承載力與變形參數，亦稱為巖基載荷試驗。

業 務

- **單樁靜載試驗：**該方法包括在樁頂部逐級施加豎向壓力、豎向上拔力或水平推力。測量樁頂部隨時間產生的沉降、上拔位移或水平位移，以確定相應的單樁豎向抗壓承载力、單樁豎向抗拔承载力及單樁水平承载力。
- **基礎錨桿抗拔試驗／支護錨桿與土釘驗收：**該試驗包括在錨頭／土釘逐級施加軸向拉力荷載，最大至驗收荷載。測量錨頭／土釘隨時間產生的軸向位移，判定錨桿／土釘抗拔承载力是否符合設計要求。該方法通常用於在驗收測試期間評估基礎錨桿及土釘性能。

該等檢測技術可用於確保建築項目中地基系統的質量及可靠性。通過進行全面檢測與評估，我們可幫助確保建築環境的結構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在地基基礎檢測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我們能夠為建築業的客戶提供有價值的見解與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4.8%、56.2%及66.9%。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我們主要為市政道路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通過物理檢測來評估各種道路構件的質量及完整性。

部分常用的物理檢測類型載列如下：

- **壓實度檢測：**該檢測測量壓實的道路建築材料的密度佔規定標準密度的百分比。
- **彎沉檢測：**該檢測測量路基或路面表面在規定荷載作用下產生的總垂直變形值(總彎沉)或垂直回彈變形值(回彈彎沉)，以為0.01毫米計。

業 務

- **管道密閉性檢測：**給排水管道安裝完成後，應按以下要求進行管道功能性試驗：(a) 壓力管道應按規定進行壓力管道水壓試驗。該試驗分為預試驗和主試驗階段，試驗合格的判定依據分為允許壓力降值和允許滲水量值，按設計要求確定；設計無要求時，應根據工程實際情況，選用其中一項值或同時採用兩項值作為試驗合格的最終判定依據；(b) 無壓管道應按規定進行管道的嚴密性試驗。嚴密性試驗分為閉水試驗和閉氣試驗，按設計要求確定；設計無要求時，應根據工程實際情況選擇閉水試驗或閉氣試驗進行管道功能性試驗。
- **內窺電視攝像檢測：**內窺電視攝像檢測乃指使用安裝在機器人設備上的專業攝像機對管道或其他地下管道的內部進行目視檢測。該方法有助於識別管道系統內的任何堵塞、裂縫、變形或其他結構性問題。其可實現有效評估及維修規劃，便於及時維修或更換，確保市政道路的順暢運行。
- **構築物滿水試驗：**水池結構建造完成後，將以水為介質進行滲漏檢測。水處理構築物在完工後必須進行全面的滿水試驗。厭氧池在通過滿水試驗後，亦須進行氣密性檢測。
- **路面厚度檢測：**該檢測適用於路面結構層厚度的測量。挖掘法適用於基層或碎石路面的厚度檢測；鑽芯法適用於瀝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及路基的厚度測試，可從中提取完整的巖芯樣本。
- **摩擦系數檢測：**該檢測使用數字擺式儀測量未開挖水泥路面及瀝青路面的英國擺式儀刻度值("BPN"，即摩擦係數的100倍)，以評估其摩擦性能。
- **滲水系數檢測：**該檢測測量的是在規定的初始水頭壓力下，單位時間內滲入規定路面的水的體積，單位為毫升/分鐘。瀝青路面的滲水性能乃反映瀝青路面混合料級配組成的間接指標，亦為瀝青路面水穩定性的重要指標。其為評價路面性能的重要指標。

業 務

- **平整度檢測：**該檢測測量路面表面與理想平面的豎向偏差，通常以最大間隙、顛簸累積值及國際平整度指數為特徵，單位為毫米或米/公里。
- **紋理深度檢測：**該檢測測量規定區域內路面表面開口空隙的深度，亦稱為宏觀紋理深度，單位為毫米。路面紋理深度是表徵路面粗糙度的一種形式。其與路面摩擦系數均為評價路面防滑性能的專業技術指標。然而，紋理深度與摩擦系數所表徵的作用不同，兩者不能相互替代。

作為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還可能應客戶要求，對市政道路項目中使用的瀝青原料、礦粉、水泥及土工合成材料等相關材料進行實驗室檢測。通過對相關市政道路材料進行物理檢測以及實驗室檢測，我們為市政道路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質量、耐久性及安全性作出貢獻。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2.3%及10.3%。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是建築項目的一個重要方面，旨在分析及評估建築所使用各種材料的質量。其涉及對砂、石、水泥、鋼材、混凝土、礦粉、土工合成材料、瀝青和塑料管等材料進行檢測。檢測目的是收集有關建築材料屬性及其性能的準確可靠數據。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來自建築工地的建築材料樣本，我們會在實驗室對該等樣本進行專門的實驗室檢測。該等檢測旨在評估各種材料的強度及其他相關特性。

通過進行材料檢測，建築專業人員可就材料選擇作出明智決策，確保符合法規及標準，評估材料對特定應用的適用性，並最終提高建築項目的質量及性能。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3.0%、14.8%及12.6%。

業 務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建築結構檢測對建築施工尤為重要，主要是對正負零（通常是地面）以上建築主體結構的關鍵部件及參數進行評估。

經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與提供此項服務相關的類別包括工程實體－工程結構及構配件、工程實體－幕牆、門窗、屋面系統。

具體而言，主要檢測類型包括：

- **混凝土強度：**檢測混凝土抗拉強度，確保其符合所要求規格，並能承受預期荷載。
- **鋼筋根數及間距：**核實主體結構施工中所用鋼筋的直徑、根數及間距，以確保鋼筋按照設計要求正確安裝。
- **保護層厚度：**測量保護層厚度，以確認其符合規定要求。
- **樓板厚度：**測量樓板厚度，以確認是否符合設計規範。
- **沉降觀測：**測量及評估地面垂直運動，特別是結構的沉降。根據建築物設置的觀測點與水準點測點進行觀測，測其沉降程度用數據表達。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7%、3.8%及3.4%。

業 務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基坑監測包括對於建築項目基坑施工及使用階段期間實施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基坑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及發展趨勢。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現場巡視等手段及方法以及其他技術來確保基坑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

邊坡監測包括在建築邊坡施工、試運營及運營階段期間開展的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邊坡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該檢測採用儀器量測等多種手段及方法。

通過提供邊坡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確保對邊坡狀況及基坑穩定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該等監測服務有助於及時採取干預措施，將危險降至最低，並保持邊坡及基坑的結構完整性，從而為建築項目的安全與成功作出顯著貢獻。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22.9%及6.8%。

主要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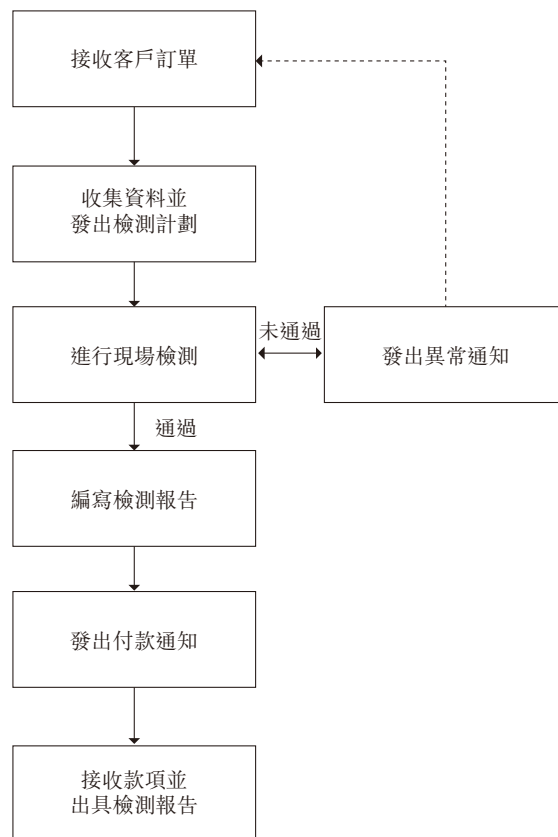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流程包括現場檢測檢驗與實驗室檢測。我們為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我們為建築材料檢測服務進行實驗室檢測，並根據客戶要求為特定材料進行實驗室檢測，作為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一部分。

現場檢測檢驗服務流程

我們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主要在相關施工或基礎設施項目現場進行，通常包括以下主要部分：(1)接收客戶訂單；(2)收集資料並發出檢測計劃；(3)進行現場檢測；(4)編寫檢測報告（倘檢測結果為未通過，則發出異常通知，須再進行檢測）；(5)發出付款通知；及(6)接收款項並出具檢測報告。我們的服務流程遵循標準化程序及嚴格的質控措施，確保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準確結果。

業 務

下圖說明典型的現場檢測服務流程。



- **接收訂單。**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通過各種渠道(如本公司網站、社交媒體公眾號或其他各方轉介)聯繫我們並下單。於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不同檢測檢驗部門亦會作出內部轉介，即客戶於接受一項檢測服務(如地基基礎檢測)後，亦會需要其工程項目所涉及的其他檢測服務(如材料檢測服務)，而地基基礎檢測部門會將客戶轉介至材料檢測部門。
- **收集資料並發出檢測計劃。**在收到訂單後，我們將向客戶查詢工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檢測要求(如相關的施工圖紙、及建築或基礎設施工程的地質數據)。我們的綜合管理部門會制定檢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檢測方法及相關標準以及項目預期工作量，並由我們的技術負責人員進行審核。檢測計劃隨後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相關工作單位及監理單位確認。我們的技術負責人員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法規要求及我們的資源能力，以確定測試計劃是否適合該項目。一般情況下，我們須於兩日至五日內完成項目評估。一旦檢測計劃獲得批准，我們將與客戶訂立正式服務合同。

業 務

- **進行現場檢測。**在現場檢測之前，我們的檢測人員將與施工現場各方協調，做好檢測前的準備工作。我們的檢測人員將向我們的綜合管理部門申請相關的檢測設備，並將設備運至現場。

在現場檢測期間，數據收集過程會在我們的客戶、相關工作單位及監理單位等責任方在場的情況下有條不紊地進行。檢測結束後，我們的檢測人員將返回總部分析數據並獲得初步結論。

- **發出異常通知。**倘結果顯示不符合任何行業規定及指定設計要求，我們將生成異常通知並發送給客戶。我們建議客戶亦向相關市級質量安全監督部門以及參與建築項目的責任方(包括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監理單位)發送異常通知。客戶通常會收取修改後的施工圖紙，收到客戶的新指令後，我們將再進行檢測。倘未發現檢測不合格的情況，檢測結果將傳達至我們的客戶，標誌著後續施工階段的開始。我們的檢測人員將整理原始記錄表、分析數據並得出檢測結果。
- **編寫檢測報告及付款通知。**現場檢測結束後，我們將編寫初步的電子版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將由我們的檢測人員簽字。我們將對報告進行核實及由我們的部門主管審查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最終批准。我們將向客戶開具發票，然後通知客戶付款。

除少數合同金額較大或合同期較長的客戶(我們可能要求其在提供服務及編製報告前預付款項或分期付款)外，我們通常於完成檢測報告編製後要求客戶付款。

由於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均與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一併提供，故我們的服務期限將有所不同，並將受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進程或進行檢測檢驗服務的特定地區的施工階段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開始現場檢測至完成編製檢測報告，我們的服務時間為一天至逾300天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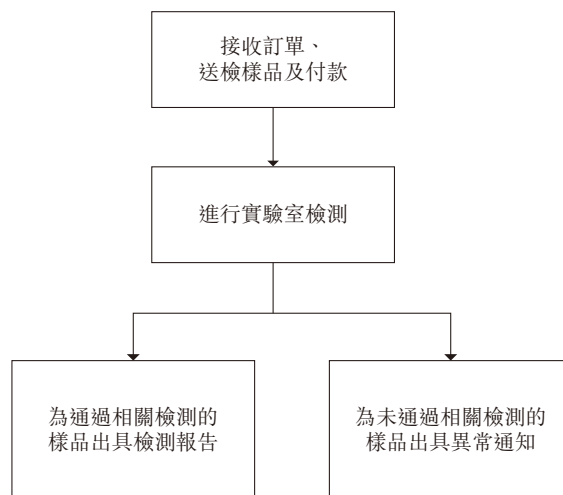
業 務

- 接收款項並出具檢測報告。綜合管理部門收到客戶付款後，我們將向客戶出具最終檢測報告，我們的客戶將簽署並發回報告驗收單，以完成驗收流程。根據客戶的偏好及所涉及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階段，我們的客戶可靈活地於我們完成編寫報告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後的一段較長時間內收取檢測報告及結清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不同檢測類型而言，自完成報告出具至客戶收到最終檢測報告的平均時間介乎48日至365日。

實驗室檢測服務流程

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在實驗室進行，且通常包括以下主要部分：(1)接收客戶訂單、送檢樣品及付款；(2)進行實驗室檢測；(3)為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編寫並出具檢測報告或為未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出具異常通知。

下圖說明典型的實驗室檢測服務流程。



- 接收訂單、送檢樣品及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交相關建築材料檢測樣品，由我們的樣品接收人員確認樣品的規格、數量以及是否符合檢測要求。如檢測樣本符合要求，我們會通知客戶，由客戶下單訂購檢測服務。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我們實驗室進行的檢測服務預付全款。收到付款後，我們會把樣品信息輸入檢測系統，並打印識別標籤貼在樣品上。

業 務

- **進行實驗室檢測。**我們的檢測人員將從檢測系統接收檢測任務，並確認樣品的完整性、規格及數量。在實驗室檢測過程中，我們的檢測人員將根據相關標準進行檢測，並將檢測結果手動或自動上傳至我們的檢測系統。

有關我們正在運行的主要試驗室功能類型以及在試驗室中進行的相關檢測，請參見本節「我們的主要設備－試驗室」。

- **為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出具檢測報告。**上傳到檢測系統的檢測樣品檢測結果將由檢測人員核實，經建築材料檢測部門負責人審核，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

倘樣品通過相關檢測，我們將向客戶編製及出具檢測報告，客戶將簽署並返回報告驗收單，以完成驗收流程。

- **為未通過相關檢測的樣品出具異常通知。**倘樣品不符合要求，未能通過檢測，會向客戶發出異常通知，該通知記錄檢測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要求情況與具體問題。異常通知包括樣品信息、檢測結果以及與要求的具體偏差等詳細信息。我們的客戶應在收到異常通知後簽字，確認檢測結果及所發現問題。此過程可確保透明度，讓客戶了解不符合要求的樣品，並採取適當行動，如重新檢測或更換材料。

無論樣品是否通過相關檢測，除非客戶在收到樣品時提出要求，否則我們通常會將經檢測的樣品視為廢料。經檢測的樣品將按照我們的廢物管理程序進行處理，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妥善處置。

作為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一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對市政道路項目中使用的特定材料(如瀝青原料、無機粘結材料、土工合成材料及井蓋)進行檢測。材料檢測程序將在我們的實驗室進行，主要檢測流程如上文“實驗室檢測服務流程－進行實驗室檢測”一段所述。

業 務

我們的主要設備

機器及設備

我們已配備超過800套機器及設備，用於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該等設備均來自國內製造商。

我們的主要現場機器及設備類型如下：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 靜載荷測試分析儀：用於進行靜載荷試驗。目前我們可進行最高35,000 kN的靜載荷試驗。



- 靜載試驗設備：用於在垂直壓縮靜載荷試驗中提供相應反力，單桿承载力高達35,000 kN。



業 務

- 平板載荷試驗設備：用於為進行平板載荷試驗加載時提供相應反力，即為壓重平台反力裝置。



- 液壓千斤頂：用於進行各類靜載試驗時，提供試驗壓力。使用時需結合高壓油泵等設備進行使用。



- 鑽芯機：用於鑽芯試驗，涵蓋評價成樁質量，樁身完整性類別、樁身混凝土強度、樁底沉渣情況以及持力層巖土性狀。



業 務

- 基樁動態測量儀：用於檢測樁身完整性，並判定樁身缺陷的程度及位置。



- 基樁多跨孔超聲波自動循環測儀：用於檢測混凝土灌注樁的樁身完整性及地下連續牆的牆身完整性。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 彎沉儀：用於測量路基路面各測點的回彈撓度值，以評估路面的整體強度並檢查其質量。



業 務

- 灌砂筒：用於壓實度檢測。



- 八輪平整度儀：用於表徵路面的平整度。其廣泛應用於道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廣場、機場跑道及其他路面)的施工檢查、竣工驗收及維護。



- 電動鋪砂儀：用於檢測瀝青路面及無溝槽水泥混凝土路面的表面紋理深度，以評估路面的防滑性能。



業 務

- 數顯擺式摩擦儀：用於摩擦系數檢測，反映路面安全性能和摩擦性能。



- CCTV管道機械人：用於檢查及診斷排水管道，助於識別管道系統內的任何堵塞、裂縫、變形或其他結構性問題。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 樓板厚度測量儀：用於測量樓板厚度。



業 務

- 回彈錘：用於評估混凝土硬度。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 全站儀：是一種集光、機、電為一體的高技術測量儀器，集水平角、垂直角、距離(斜距、平距)、高差測量功能於一體的測繪儀器系統。



- 測斜儀：用於通過嵌入式測斜儀套管測量深層水平位移。



業 務

- 自動水準儀：用於釐定視線高度及水平距離。



試驗室

我們在茂名信宜市設有兩個內部實驗室，涵蓋多項實驗室功能，配有用於樣品製備及檢測的先進機器及設備。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材料檢測程序均在我們的實驗室進行。

我們內部實驗室開展的主要實驗室功能載列如下：

- 金屬材料力學性能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金屬材料力學性能進行檢測，包括檢測材料外觀尺寸及重量偏差、進行拉伸試驗測量材料的強度，並評估材料的屈服強度及彎曲性能等。

業 務

- 非金屬材料力學性能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非金屬材料力學性能進行檢測，包括檢測混凝土抗壓抗折強度、砂漿抗壓強度、牆體材料抗壓抗折強度及路面磚和路緣石抗壓抗折等。

- 水泥物理性能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水泥進行物理性能測試和性能指標評估的實驗室，包括檢測標準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初凝及終凝時間、樣品強度測試等，並配合其他部門進行相關實驗。

業 務

- 混凝土抗滲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混凝土抗滲進行檢測，包括測量混凝土滲水高度。

- 建築電氣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電線電纜等電器的安全性能的常規檢測。

業 務

- 防水材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防水卷材、防水複合材料、聚氨酯防水塗料、防水塗料等的檢測。

- 建築節能材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保溫材料進行檢測，包括檢測建築保溫砂漿、絕熱材料導熱系數之保溫砂漿、絕熱材料導熱系數之絕熱用擠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絕熱材料導熱系數之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及外觀尺寸等。

業 務

- 管材管件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塑料管材的檢測。塑料管材包括單一材質的塑料管材(包括硬聚氯乙烯管材、聚乙烯管材、聚乙烯管、PVC塑料管等)。

- 瀝青原材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各類瀝青進行理化性能測試和性能指標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瀝青針入度、軟化點、延度、密度與相對密度、蠟含量、閃點燃點、動力粘度、標準粘度、運動粘度、乳化瀝青殘留物、乳化瀝青微粒離子電荷、乳化瀝青儲存穩定性及乳化瀝青破乳速度測試等。

業 務

- 瀝青混合料試驗室測試



用於對瀝青混合料進行理化性能測試、性能指標評估及配合比設計。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壓實瀝青混合料密度、理論最大相對密度、穩定度及流值、動穩定度、滲水系數、飽水率、瀝青混合料礦料級配檢驗及強度測試等。

我們擁有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一般為三至10年。我們所有的機器及設備目前狀況良好，可確保持續不間斷運行。作為保持高標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亦定期評估對新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我們會根據現有機器的狀況及技術進步等因素考慮更換或升級。

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的大多數檢測檢驗機械設備亦須接受相關政府認可的機械設備檢測機構的年度審查。我們的部分機械設備將每年接受兩次審查，或每隔兩年、三年或四年接受一次審查。該等審查確保我們的檢測檢驗機械設備始終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使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檢測服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充滿信心。

業 務

質量控制

質控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整個服務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控措施。

我們已獲得由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允許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使用CMA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 標識。CMA乃根據中國《計量法》的規定，由省級以上質檢部門對檢測機構的檢測能力及可靠性進行的一種認證及評價。此外，我們亦持有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等證書對於證明我們具備提供可靠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及資格至關重要。

我們亦已建立一整套標準化的質控措施，如檢驗檢測程序，並已成立質控小組，負責制定質控措施並監督檢測人員的質控合規性，以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始終保持高質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月娥女士領導的質控團隊擁有12名成員，包括質控部的五名全職成員及另外七名來自其他不同部門的代表。質控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0年相關經驗。我們亦指派具備豐富現場經驗的質控人員，派駐有關的建築工地或檢測服務地點，監督現場檢測人員的日常運作，並每日向質控團隊匯報。

質控措施

我們的質控團隊已制定一套全面的質控措施，以反映監管或行業要求的最新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質量手冊中規定的服務程序，並在服務地點使用視頻監控，以確保合規及有效監控。

- 質量手冊：我們擁有詳細的質量手冊，其中包含不同檢測服務的精確規範及程序。各員工均已接受培訓，以確保其理解並嚴格遵守該等標準。該等操作程序涵蓋安全條款、設備維護、數據記錄及報告等各個方面。

業 務

- 視頻監控：我們的服務地點及實驗室均已配備優質視頻監控系統。我們亦於建築工地或我們實驗室的關鍵角落安裝攝像頭來監控活動，以確保工作區域的安全，監督員工行為，並對潛在問題及事件進行記錄與調查。

我們要求我們的運營嚴格遵守必要的監管及公認的行業運營標準。該等標準使我們的現場人員及實驗室技術人員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進行高精度檢測。

下表載列我們在服務過程中遵循的若干主要國家及行業標準。

標準代碼	標準名稱	發佈機構	發佈日期
DBJ15-60-2019	建築地基基礎檢測 規範	廣東省住房和城 鄉建設廳	2019年5月20日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現場 測試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 運輸部	2019年12月10日
GB50497-2009	建築基坑工程監測 技術標準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2019年11月22日
JGJ/T 23-2011	回彈法檢測混凝土 抗壓強度技術規程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1年5月3日
GB/T 50081-2019	混凝土物理力學性能 試驗方法標準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2019年6月19日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建築行業，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房地產開發商在建築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參與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的開發與建設。該等開發商承接大型項目，需要可靠高效的服務來確保投資項目順利完成。

建築公司包括參與各種建築項目的各類企業，如基礎設施開發、建築施工及翻新項目。此類公司依靠專業服務及專業知識來有效實施項目，滿足質量標準。

國有投資公司為中國地方政府直接或間接設立的國有企業，以促進城鄉發展及基礎設施項目，且通常參與交通、文化旅遊、房地產及公共設施等領域的投資。我們協助該等企業進行全面檢測檢驗，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質量及安全。

中國政府機構乃中國政府設立的非營利性公共服務實體，旨在提供教育、醫療保健、文化活動、研究及社會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務。中國政府機構參與的項目包括公立學校、醫院、研究機構以及社會服務組織。該等機構及單位通常依靠政府資助，以公共服務而非營利為運營重點。我們與該等實體密切合作，提供必要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專業知識，以確保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法規及標準。

此外，中國相關政府行政部門，比如城住局，在監督及管理建築行業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等機構乃中國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執行政府政策、管理公共事務、提供公共服務以及監督特定部門或領域，包括國家的建築及基礎設施發展。該等機構可能會就質量保證、合規驗證及項目監理委託我們提供服務。該等機構確保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符合安全法規、環保標準及其他法律要求。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分別擁有268、182及218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一年至九年。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開發商	23,596	59.3	6,164	30.9	5,660	26.2
建築公司	8,559	21.5	5,348	26.8	5,605	26.0
國有投資公司	3,502	8.8	2,091	10.5	3,450	16.0
中國政府機構	2,297	5.8	3,934	19.7	2,055	9.5
中國政府行政部門	308	0.8	1,807	9.1	3,106	14.3
其他 ^(附註)	1,519	3.8	622	3.0	1,719	8.0
總計	39,781	100.0	19,966	100.0	21,595	100.0

附註：包括參與需要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的民營建設或建築工程的個人。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檢測報告數量明細。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 前八個月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819	338	531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12	41	321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67,278	38,400	31,872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604	208	144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8	5	10

主要客戶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2.8%、18.4%及12.1%，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7.6%、44.4%及44.1%。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業 務

2021 財年

排名	客戶	企業簡介	我們承接的服務類別	服務地點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銀行轉賬	5,078	12.8	
2.	客戶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246億港元，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	2020年	銀行轉賬	3,133	7.9	
3.	客戶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蔬菜與水果的種植及銷售。其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1年	銀行轉賬	2,668	6.7	
4.	客戶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地基基礎檢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18年	銀行轉賬	2,305	5.8	
5.	客戶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銀行轉賬	1,755	4.4	
							五大客戶合計	14,939	37.6
							所有其他客戶	24,842	62.4
							收入總計	39,781	100.0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	企業簡介	我們承接的服務類別	服務地點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受信宜市人民政府委託，承接政府投資非經營性建設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任務的單位。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3,671	18.4	
2.	客戶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基礎及主體結構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18年	銀行轉賬	1,714	8.6	
3.	客戶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為我們直接客戶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銀行轉賬	1,403	7.0	
4.	客戶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相關活動。	地基基礎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銀行轉賬	1,085	5.4	
5.	客戶G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基礎檢測、主體結構及建築材料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17年	銀行轉賬	1,008	5.0	
							五大客戶合計	8,881	44.4
							所有其他客戶	11,085	55.6
							收入總計	19,966	100.0

業 務

2023年前八個月

排名	客戶	企業簡介	我們承接的服務類別	服務地點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來自有關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H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及房屋租賃。	地基基礎檢測及建築材料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2,617	12.1	
2.	客戶I	監督及管理茂名信宜市教育政策及事務的政府行政部門。	地基及材料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14年	銀行轉賬	2,216	10.3	
3.	客戶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及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	地基基礎檢測、建築結構檢測、建築材料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18年	銀行轉賬	1,865	8.6	
4.	客戶F	受信宜市人民政府委託，承接政府投資非經營性建設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及市委、市政府交辦的其他任務的單位。	地基基礎檢測、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建築材料檢測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茂名信宜市	2022年	銀行轉賬	1,510	7.0	
5.	客戶J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園區管理服務及租賃土地使用權。	地基基礎檢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以及建築材料檢測	茂名信宜市	2020年	銀行轉賬	1,325	6.1	
							五大客戶合計	9,533	44.1
							所有其他客戶	12,062	55.9
							收入總計	21,59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的股東信宜信匯直接全資擁有的客戶J外，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根據服務訂單與客戶訂立標準化的檢測服務協議。我們標準化服務協議的若干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的服務協議概列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擬定範圍。
- **檢測地點及時間。**我們的服務協議概列要求我們提供服務的擬定地點及時間。
- **定價。**我們的服務協議逐項列出要求我們提供的各類檢測服務的服務費。
- **付款期限及結算。**我們通常要求在出具檢測結果或報告之前，且有時會在開始提供服務之前結清款項。付款方式一般為電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服務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
- **交付檢測結果。**對於檢測服務，我們通常需要在完成相關檢測後10天內完成編製檢測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客戶設定標準信貸期，可能根據具體情況授予客戶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與服務質量有關的重大客戶糾紛。

定價

在釐定我們的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所需規格、技術複雜程度、預期成本、市況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的定價可能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具體類別而有所不同。

我們通常按需要檢測的單位數量收取服務費，如在獲要求進行地基基礎檢測時按樁的數量收費，進行建築材料檢測時按材料樣本的數量收費。此方法可確保我們的定價與所需檢測的範圍及規模成正比，從而實現收費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處的行業並無展現出明顯的季節性因素。

業 務

市場推廣

憑藉我們團隊的行業專業知識與經驗，我們已成功與多家知名、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穩定、持久的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通過客戶轉介開拓新業務。此外，我們亦備有企業宣傳手冊，全面展示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維護客戶關係，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彼等在聯絡客戶、確保客戶滿意以及積極探索業務增長途徑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開展檢測服務所需的檢測耗材公司及製造商。

本公司備有一份經認可供應商名冊，該名冊會進行定期檢討並更新。是否將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名冊，取決於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產品質量、交付及時性、售後服務及資質。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乃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涵蓋全面，已能保證可靠供應商的合理多元化，並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在交付檢測耗材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從而對我們的工作造成干擾。

我們購買的檢測耗材通常以人民幣電匯結算。

分包商

在我們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將若干勞動密集型工序，如鑽芯及標準貫入試驗法中地基及巖土鉆探工序提取巖芯樣本，分包予專門從事此類勞務工程的第三方鉆探公司。我們認為將部分地基基礎檢測服務流程進行一定程度分包，符合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慣常做法。

業 務

以下為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的若干關鍵條款。

- **合同期限。**分包協議的期限與整個地基及巖土鉆探過程的期限一致。
- **分包範圍。**我們的分包協議概述分包工程的預期範圍，即在地基及巖土鉆探過程中提取巖芯樣本。
- **分包服務標準。**我們的分包協議概述分包工程所需的行業標準，如廣東省建築地基基礎檢測規範。
- **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分包費用通常根據巖芯樣品提取過程的鉆探深度計算。我們通常在檢測過程完成後結算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本公司備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冊，我們基於其服務質量、提供服務及時性、售後服務及資質挑選認可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定關係使我們能夠全面了解及評估彼等多年來表現，從而確保彼等的工作質量。

商品及服務成本

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自我們供應商及分商採購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成本費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8.3%、14.3%及9.3%。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保持介乎一至十四年的業務關係。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6%、41.0%及39.9%。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5%、80.0%及77.5%。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應佔總採購額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業 務

2021 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企業簡介	向本公司提供 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提供 樁基礎鑽心服務。	鑽芯服務	2017年	銀行轉賬	662	37.6
2.	分包商B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 地質鑽探工程及地質鑽探和鑽探技術 服務與諮詢。	鑽芯服務	2016年	銀行轉賬	586	33.4
3.	供應商C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獨資企業及一家在中 國註冊成立的私營企業，由同一人士 持有，主要製造液壓和氣壓動力機械 及組件，以及銷售、租賃、維修及保養 機械設備。	設備維護服務	2009年	銀行轉賬	152	8.7
4.	供應商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 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以及機械設備的銷 售/租賃。	設備維護及倉儲 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120	6.8
5.	分包商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 清潔服務及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	71	4.0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合計	1,591 90.5
						所有其他供應商/分包商	167 9.5
						採購總額	1,758 100.0

業 務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企業簡介	向本公司提供 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提供 樁基礎鑽心服務。	鑽芯服務	2017年	銀行轉賬	496	41.0
2.	分包商F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質 鑽探工程及地質鑽探和鑽探技術服務 與諮詢。	鑽芯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188	15.6
3.	供應商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 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以及機械設備的銷 售/租賃。	設備倉儲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120	10.0
4.	供應商G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生產 及銷售機械設備。	設備維護服務	2022年	銀行轉賬	90	7.4
5.	供應商C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製造 液壓和氣壓動力機械及組件，以及銷 售、租賃、維修及保養機械設備。	設備維護服務	2009年	銀行轉賬	73	6.0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合計						967	80.0
所有其他供應商/分包商						242	20.0
採購總額						1,209	100.0

業 務

2023年前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分包商	企業簡介	向本公司提供 的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 分包商的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
1.	分包商A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主要提供 樁基礎鑽心服務。	鑽芯服務	2017年	電匯	264	39.9
2.	供應商D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營業 務包括提供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以及機 械設備的銷售/租賃。	設備倉儲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80	12.1
3.	分包商F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地質 鑽探工程及地質鑽探和鑽探技術服務 與諮詢。	鑽芯服務	2020年	銀行轉賬	66	9.9
4.	分包商E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 清潔服務及樁基礎鑽芯服務。	鑽芯服務	2019年	銀行轉賬	52	7.9
5.	供應商I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 儀器設備的測量及校準、檢測檢驗服 務。	設備維護服務	2021年	銀行轉賬	51	7.7
						五大供應商/分包商合計	513 77.5
						所有其他供應商/分包商	149 22.5
						採購總額	66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研發

我們積極開展內部數據中心及檢測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旨在不斷加強我們的項目管理，並提升客戶與我們的合作體驗。透過研發工作，我們致力於利用各種技術及系統以提高數據中心及檢測系統的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

於2020年，我們自主開發自有的綜合數字化管理系統，該系統為智能化工程監測監管平台。該系統專為我們的檢驗檢測服務管理而設計，包括項目管理、任務分配、任務報告、工作量管理以及機械設備使用記錄管理。通過該系統，我們的管理人員可以輕鬆、準確地遠程監督不同地點檢測檢驗服務的實施情況。其具有遠程數據存儲功能，可進行任務時間管理，並可追溯不同項目、人員、時間及地點的機械設備使用情況。該平台亦具有數據計算及分析功能，可向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人員狀態及項目進度的實時反饋。其亦能及時響應快速預警警報，減少項目延誤，提高工作效率。其為我們的檢測檢驗項目提供可靠、高效及智能化的監控工具，保障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安全。

競爭

按收入計，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22年達人民幣1,049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我們主要與粵西(尤其是茂名)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競爭，此乃由於中國大多數檢測檢驗公司僅在彼等各自省份或地區內提供服務，體現對本地化的高度重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粵西現有逾100家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2年的收入計算，於茂名運營的前五大參與者合共佔據30.2%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在茂名所有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為一個域名及一個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八個商標及在香港申請兩個商標。此外，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一項專利。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靠有關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方面法律的法律框架。我們的業務對特定知識產權的總體依賴程度並不重大。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商標、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方面的重大申索或糾紛。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成果未曾因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汽車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我們相信本公司保險範圍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有關我們未投購職業責任保險的風險，請參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我們可能會因嚴重的營業責任或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起，亦未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符合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及行業慣例。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信宜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信宜市透過三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

我們的總部位於信宜市新尚路4號，用作我們的主要辦公室及實驗室。我們亦於信宜市西側達北線公路開發用地邊外的土地上經營一間實驗室及設備倉庫。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金	租約到期日
信宜市新尚路4號 辦公樓二樓	信宜市住房和 城鄉規劃建設局	800	用作辦公室	每月人民幣20,240元 (2023年10月至 2025年3月)	2029年 3月31日
				每月人民幣21,859元 (2025年4月至 2027年3月)	
				每月人民幣23,608元 (2027年4月至 2029年3月)	
信宜市新尚路4號 建設局大院	信宜市住房和 城鄉規劃建設局	669	用作辦公室及 實驗室	每月人民幣14,718元 (2023年10月至 2024年2月)	2028年 2月29日
				每月人民幣15,896元 (2024年3月至 2026年2月)	
				每月人民幣17,168元 (2026年3月至 2028年2月)	
埤口垌、塘岔口、 達北線公路開發 用地邊外的土地 (「達北線土地」)	獨立第三方	2,000	用作實驗室	每年人民幣324,000元 (2014年3月1日至 2019年2月28日)	2023年 8月31日 (附註)
				每年人民幣397,000元 (2019年3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業主等簽訂的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達北線土地的租賃已於2023年8月31日終止。本公司獲得搬遷期，並應於2024年4月30日前騰空租賃物業，包括電器、設備、傢俱及其他物品。於搬遷期間，我們仍有權根據需要暫時繼續使用達北線土地。

業 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搬遷計劃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以容納我們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

於2023年12月1日，我們已與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信宜信業」）訂立租賃前框架協議（「租賃前框架協議」），據此，信宜信業將預留一棟廠房（「新廠房」），待完工後租賃予本公司。

新廠房位於信宜市丁堡鎮信義大道與包茂高速六運出口連接線交匯處附近，預計總建築面積為17,80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仍在建及翻修中。預期該項目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左右完工。

根據租賃前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信宜信業同意：

- (i) 信宜信業須於新廠房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適宜出租時（例如完成所有必要的竣工驗收及消防驗收程序，且信宜信業已取得新廠房的合法所有權）通知本公司；
- (ii) 本公司與信宜信業將就新廠房的全部或部分面積以及外圍空間及公共設施進行協商並簽訂書面租賃協議，實際租賃面積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求釐定；
- (iii) 租賃期預計不少於10年；

業 務

- (iv) 租金應參考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或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合理租金；及
- (v) 本公司可委託信宜信業代其購買將安裝在新廠房的實驗室及檢測設備。

信宜信業為主要股東信義信匯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為信義信匯的聯繫人。因此，信宜信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信宜信業訂立上述租賃協議時，須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根據我們的搬遷計劃，我們預計在新廠房的房產證頒發後，於2024年第一季度訂立新廠房的租賃協議。其後，我們將開始新廠房的內部裝修及設備安裝。我們亦將為在新廠房開展實驗室業務申請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假設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能於2024年第一季度末獲得，我們將於2024年4月左右開始將所有業務遷入新廠房。預計搬遷工作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

搬遷後，新廠房的新辦公室及實驗室將為本公司現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其亦將提供所需的額外空間，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樣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亦將擴展到交通、食品及農業以及消防等領域。有關未來的詳情，請參見本節「經營戰略」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搬遷至新廠房的預計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包括相關勞工成本、採購辦公家具、新設備及其他材料。

業 務

僱員

員工為我們成功的核心所在，我們所取得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員工。我們非常重視培養並留住一支強有力的員工隊伍。在招聘新員工時，我們會評估多項標準，如專業經驗、學歷以及是否符合空缺職位的具體要求。此外，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持續的發展機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並擴大彼等的知識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4名僱員，全部位於茂名信宜市。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在不同職能部門的分佈情況：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管 理	6
財 務	3
行 政	19
現場檢測人員	28
實驗室技術人員	21
質 控	5
信息技術	2
總 計	84

我們的84名僱員合計持有143項由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檢測和鑒定協會頒發及審批的檢測資質，這對於在中國開展熟練的檢測檢驗流程至關重要。其中，46名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透過利用該等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團隊的集體知識及技能，我們能夠提供可靠、準確的檢測服務，為不同類型建築項目的成功及安全作出貢獻。

業 務

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以確保我們的團隊具備必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從而提供高質量的檢測檢驗服務。我們投入資金為檢測檢驗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其中包括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技術知識及實用技能。我們的培訓計劃涵蓋各個方面，包括行業法規、檢測方法、設備操作、安全協議及質控措施。我們定期更新培訓課程，以跟上檢測檢驗領域的最新進展及最佳實踐。通過投資於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確保團隊具備處理各種檢測檢驗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僱員薪酬待遇由多個部分組成，包括基本工資及獎金。在確定僱員薪酬時，我們會考慮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工齡等多項因素。我們遵守中國地方政府制定的社會保險繳費計劃。根據國家及地方有關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我們履行每月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任。該等保險費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必要領域。透過履行該等義務，我們確保僱員能夠獲得相關部門規定的必要社會保障福利。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未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能熟練人員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難。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管治

我們認識到自己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與氣候相關的問題可能會對其業務運營產生影響。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標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iv)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制定程序；(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衡量標準及緩解措施。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規定各方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各自的責任及權力。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督及確定影響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審查本公司的表現，並於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時，適當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副總經理、財務部員工及法律部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於執行商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戰略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參與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進行實質性評估，並評估本公司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於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持續監測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應對措施的實施情況。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亦負責調查與目標的偏差，並與相關職能部門聯繫，對該偏差採取及時的糾正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須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本公司當前面臨的風險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以及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對風險進行評估，並審查本公司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將繼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監控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作為定期管理審查的一部分。減輕、轉移、接受或規避風險的決定乃於我們的企業風險評估流程後做出，並直接影響該等已識別風險的減輕步驟。本公司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認為屬重大，本公司將在戰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本公司在應對風險方面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可能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酌情修訂及調整。

業 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及措施，以評估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範疇，並確保我們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時進行討論，以確保所有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均獲確認及匯報，以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建議及規定。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我們的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標準，通過不同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接觸，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本公司及利益相關者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於重要性評估期間，本公司已確定數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包括環境及資源管理、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服務質量、知識產權保護及反腐敗。我們已制定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降低該等領域的風險，確保我們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該等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本公司將繼續監測相關表現。

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影響及緩解措施

環境及資源管理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一節。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與製造及生產無關，我們的經營活動並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環境責任風險或合規成本。我們的董事亦預計，未來我們將不會因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然而，作為環境保護的支持者，我們倡導綠色環保實踐，以減少碳足跡，不斷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考慮到日常運營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

廢物管理

我們的實驗室於檢測建築材料的過程中，會產生噪音、廢氣、廢液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以下載列我們針對主要環境相關風險採取的主要管治措施。

業 務

固體廢物

我們將固體廢物分為兩類：

- 危險固體廢物，如瀝青原料檢測過程中產生的多氯(溴)聯苯廢物；及
- 無害固體廢物，如廢棄建築材料樣品(即廢鐵、水泥及土工合成材料)及生活垃圾。

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對固體廢物進行集中處置。對於危險固體廢物，要求處置前密封儲存於專用瓶中。日常運營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則按照當地垃圾分類要求進行存放，然後由當地環境及衛生部門轉運至垃圾處理廠處理。

廢液

我們的廢液主要產生於瀝青原料的檢測過程，須密封儲存於專用瓶中，然後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收集。生活廢水由我們的污水淨化設備處理，確保廢水經處理後合法排放。

廢氣及粉塵

檢測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主要通過空氣淨化設備處理後排放。

噪音控制

在我們的檢測過程中，使用實驗室設備可能會產生噪音。我們通過為檢測人員購買聽力保護裝置，在實驗室設備中安裝隔音門及採取隔音減震措施來降低噪聲值，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噪音排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且我們概無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且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亦無就此面臨或有尚未了結的中國環保政府機構提起的訴訟。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年度成本並不高。於2023年前八個月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及安裝新實驗室的環保設備及設施。

資源管理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於總部、實驗室及倉庫在日常運營中的電力消耗。我們致力於主動節約能源，響應政府倡議，因此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提升運營中的能源效益，從而履行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有關我們節能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及目標」段落。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及目標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密切相關，這使企業面臨長期的風險與機遇。為了更好地了解、量化及管理我們運營過程中與碳及氣候變化相關的影響、風險及機遇，我們須測量並披露我們的碳足跡，作為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路的第一步。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日常使用車輛消耗的無鉛汽油及柴油）、範圍2間接排放（總部、實驗室及倉庫在日常運營中的電力消耗）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就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而言，由於COVID-19期間管理層及僱員的商務旅行有限，故有關排放量並不大。由於本公司的車輛主要用於在當地運送檢測樣本及檢測人員以進行現場檢測，故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亦不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運營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物的定量披露。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前 八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1.88	16.84	19.66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0.29	70.23	57.91
總計(噸二氧化碳當量)	92.17	87.07	77.57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千元收入)	0.002	0.004	0.004
能源消耗			
無鉛汽油(千瓦時)	60,637.52	46,984.90	57,066.35
柴油(千瓦時)	20,368.49	15,369.86	15,555.88
購買電力(千瓦時)	115,218.00	115,106.00	94,911.00
總計(千瓦時)	196,224.01	177,460.76	167,533.23
密度(千瓦時/人民幣千元收入)	4.93	8.89	7.76
耗水量			
用量(噸)	412.00	275.00	186.00
密度(噸/人民幣千元收入)	0.01	0.01	0.01
危險廢物(kg)			
危險廢物(kg)	—	—	400.00
非危險廢物(kg)	1,250.00	1,250.00	1,062.50
總計(kg)	1,250.00	1,250.00	1,462.50
密度(kg/人民幣千元收入)	0.03	0.06	0.07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控制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相較2022年，在未來三年將每人民幣1,000元收入的相關水平維持在90%至110%。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廢物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實施回收政策，確保固體廢物及液體廢物將由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收集及回收；
- 要求僱員在不使用燈光、機械、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時，以及在離開工作場所前，關閉該等設備；
- 使用更具能效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及自動溫控空調系統；

業 務

- 內部行政流程使用在線系統，減少使用紙質文件，並通過推廣雙面打印來避免紙張浪費；
- 定期檢查及監測水管及水錶，以防滲漏；
- 購買更具能效的電子設備，如獲1級或2級能源標籤的設備；及
- 定期檢查與維護車輛、機械及設備，確保其在最佳狀況下運行，發揮最高能效。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監控各種廢物的排放情況，而行政部門將繼續保存污染物的排放情況記錄。

應對氣候變化

對於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影響，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框架來評估氣候影響的程度。潛在的氣候變化風險可分為(a)轉型風險：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所帶來的風險；及(b)物理風險：天氣相關突發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所帶來的損害風險。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識別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的概述。

	風險	來源	潛在影響
短期	物理風險(實際)	— 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條件	— 資產損害，導致收入減少 — 經營開支增加
長期	轉型風險(潛在)	— 氣候相關的法規變動 — 客戶偏好的轉變	— 經營開支增加 —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業 務

對於物理風險，我們已購買足夠的保險，以保障我們與僱員免受任何氣候變化或颱風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條件的影響，該等天氣條件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段。

為應對轉型風險，具體而言，(i)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氣候監管要求；及(ii)客戶偏好的轉變（可能導致負面財務影響，如增加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少環境污染及不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及資源管理」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並未因氣候變化或極端天氣條件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安全運營，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現場檢測及實驗室檢測的安全政策；
- 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 要求所有僱員在現場檢測及實驗室檢測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在實驗室放置警告標誌，並將盛放危險物質的容器貼上標籤，清晰標明物質名稱、危險分類及標誌、物質固有的特定風險以及所需的安全預防措施；及
- 禁止在工作區域吸煙。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工作安全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

業 務

社會事項

我們已採取賠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與津貼方面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僱員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組成情況：

	員工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5	65.5
女性	29	34.5
總計	84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30	35.7
31歲至40歲	42	50.0
41歲至50歲	8	9.5
51歲或以上	4	4.8
總計	84	100

有關我們已確定的其他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即服務質量、知識產權保護及反腐敗領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知識產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段落。

總而言之，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認識到有效且高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需要我們的持續努力和投入以及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貢獻。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完善環境及社會數據指標。此外，我們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標準，在2024年上半年前編製並發出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將包括更多定性及定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與分析。

業 務

批准、牌照及許可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且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有關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我們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概述如下：

批准／牌照／許可	出具機構	出具日期	到期日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 資質證書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2023年 7月28日	2024年 11月5日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 證書	廣東省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3年 11月15日	2024年 3月14日

重大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及營運獲得的多項認可概述如下。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基樁低應變」對比試驗 項目結果為滿意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和鑒定協會	2023年 10月30日	不適用
「防水卷材(拉伸強度、 拉斷伸長率)」對比試驗 項目結果為滿意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和鑒定協會	2022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砂氯離子含量」對比試驗 項目結果為滿意	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 檢測和鑒定協會	2022年 10月20日	不適用
2022廣東省(粵)海南省 (瓊)「創爾杯」水泥檢驗 大對比物理性能檢驗 —合格單位	廣東省質量監督水泥 檢驗站(廣州)	2022年 11月15日	不適用
2021廣東省(粵)海南省(瓊) 「創爾杯」水泥檢驗 大對比物理性能檢驗 —合格單位	廣東省質量監督水泥 檢驗站(廣州)	2021年 11月18日	不適用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尚未了結或(就我們所知)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一系列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發生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運營的各個環節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提供現場檢測及檢驗、在實驗室進行分析檢測、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有關環保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已制定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以防範任何此類活動。有關政策闡明我們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可能禁止的行為，以及根據該等政策需要採取的相關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員工可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行為，並允許員工匿名舉報。我們的內審人員將調查任何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管理與經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有關書面職權範圍。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哿(擔任委員會主席)、鄧點及羅啟靈。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及
- 安排董事參加有關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方面的培訓課程。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察內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將實施以下內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

- 我們已制定一份對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至關重要的標準、許可及備案的全面清單。我們會定期檢討並更新該清單，以反映我們對地方當局不斷累積的經驗以及外部顧問提供的指引。
- 我們將密切關注許可證的獲取情況，並根據上述清單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確保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備案均已獲取並處於最新狀態。
- 我們將定期與僱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事宜進行溝通，並就當地的特定慣例與當地勞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進行溝通。
- 我們將定期組織內部或外部專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開展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的內部培訓項目，旨在積極主動地發現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問題及事宜。

業 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9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實體級控制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薪資、固定及無形資、庫存、資金、保險、財務報告、稅務、法律管理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3年11月進行跟進審查，以審查本公司為跟進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採取的管理層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跟進審查提出進一步推薦意見。

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對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表示任何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6%。因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的公共機構，主要負責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監督管理；建設工程質量及施工安全的監督檢查；出具工程質量監督報告、安全評價書及質量監督報告；向信宜市建設工程各方主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體系進行安全教育及提供培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構成中國政府機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並無進行或控制任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公司。

本公司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明確劃分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即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據**」)，據此，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已除其他事項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 (a) 未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以及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投資、從事、參與將或可能與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b) 就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有關開展、投資於或從事本公司現時及不時所從事的任何主營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透過其及／或其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有關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所取得商機的所有資料及相關條款及條件)(「轉介通知」)，將該商機轉介或(如該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促使其聯繫人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並無擔任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任何聯繫人的董事且概無於該商機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將決定是否承接有關商機。任何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或於該商機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召開以考慮該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作出決策時所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承接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業務發展，繼而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將承接該商機，董事須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使該決策全面生效；
- (c) 倘本公司回絕有關商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可於以下情況承接有關商機：(i)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接獲本公司確認該商機不獲接納的通知，或於轉介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並無接獲本公司確認該商機獲接納的通知；(ii)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經營、投資或從事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及(iii)其不會導致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條文；
- (d) 倘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所尋求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則其(或彼等)須並須促使其(或彼等)的聯繫人將經修訂的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推薦新商機一般；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e)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結果將於本公司在[編纂]後的年報披露。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亦已承諾讓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及其聯繫人的相關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履行情況。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確認，藉此使本公司能夠持續監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可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權合共不得超過30%或任何可能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較低百分比，且該等股權並無附帶權力控制相關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關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有關期間」指[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i)有關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日；及(ii)H股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就有關商機的事宜徵詢意見時，或於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均不會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僅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其中決策乃由董事會成員集體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彼等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而董事會的決策亦是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未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而我們能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資質及許可。我們可與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以來及預計將繼續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

我們自身設有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內部控制及財務會計部門以及相關制度。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獨立執行會計職能及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有關現金收付的獨立庫務職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反之亦然。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條文，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遵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d)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已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各自是否已執行其中所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及董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 (f)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並確認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所作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披露原則；
- (g)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中立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h) 我們已委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監事、於[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將於本公司[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信宜信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信宜信匯簽訂框架服務協議

於[•]，本公司與信宜信匯訂立框架協議（「**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編纂]生效，有效期至[•]或信宜信匯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的規定，本公司將與信宜信匯訂立特別協議，就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作出規定。

交易理由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為我們的日常業務。尤其是，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作為茂名領先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我們在獲得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信宜信業**」，自2021年以來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客戶）的上述服務合同方面處於競爭地位。我們預計於[編纂]後繼續為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宜信業）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特別服務協議的定價將根據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本公司內部服務價目表；(ii)同類服務所要求的規格、技術複雜程度、預期成本、市場狀況及現行價格；及(i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相同檢測檢驗服務的服務費，我們僅在下列情況下訂立相關特別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訂立任何特別服務協議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協議的定價條款，以確保該協議的條款與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止八個月
			2023年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人民幣21,005元	—	人民幣 1,325,180元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信宜信業匯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公司與信宜信匯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協議(包括其中的現有定價條款)；及(3)本公司就信宜信業對我們服務需求的預期。

持續關連交易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框架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獲部分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就本節「獲部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計算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而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文件作出全面披露，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視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每年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44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1月	2023年7月7日	本公司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
黃飛先生	47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8月	2023年10月26日	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的整體運營
麥家瑜女士	3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4年1月	2023年7月7日	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公司綜合管理部及路橋與水利檢測部的整體運營
張喜華先生	3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8月	2023年10月26日	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 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	33歲	非執行董事兼地基 基礎檢測一部部長	2013年3月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 本公司地基基礎檢 測一部的整體日常 管理
陳光富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26日	2023年 10月26日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哥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鄧點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羅啓靈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 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及運營。賴先生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先生在建築行業的商務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23年經驗。自2013年1月至2023年7月，賴先生曾任本公司站長。自2023年7月至今，賴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賴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曾任廣東悉築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監理，負責施工現場監理。自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賴先生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造價師，負責籌備項目。自2023年3月至今，賴先生於信宜信匯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管理及運營。

賴先生為下列公司註銷前的負責人。賴先生確認，其並無錯失行為導致下列公司註銷，該公司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起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茂名市惠信工程 招標代理事務所 信宜市分所	中國	提供建設工程 招標代理及 諮詢服務	註銷	停止營業	2011年5月17日

賴先生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賴先生於2001年取得建築技術員資格，於2003年取得助理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由自2023年8月起改制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信宜市人事局頒發。賴先生亦於2008年獲得由自2023年8月起改制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茂名市人事局頒發的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彼亦於2018年2月獲得由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黃飛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的整體營運。黃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11年商務管理經驗。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工程監測與測繪部及結構工程檢測部。自2023年7月至今，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曾任信宜市散裝水泥辦公室職員，負責辦公室整體事宜。

黃先生於2012年1月畢業於中國湛江師範學院（自2014年起稱為嶺南師範學院），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函授）學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21年5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中级工程師資格。

麥家瑜女士（曾用名麥漢連），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及路橋與水利檢測部的整體運營。麥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

麥女士在建築行業的建設工程管理及質量工程方面擁有九年經驗。自2014年1月至2021年8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麥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至今，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麥女士為下列公司註銷前的監事。麥女士確認，其並無錯失行為導致下列公司註銷，該公司註銷前有償付能力，且其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註銷而已經或將對其提起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信宜市御里木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餐飲服務	註銷	停止營業	2018年 10月12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女士於2013年1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麥女士於2015年12月獲得信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師資格。麥女士於2019年5月獲得由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岩土中級工程師資格。彼亦於2023年8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張喜華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張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3年經驗。自2010年8月至2021年8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地基檢測項目的整體管理。自2023年7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

張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6年1月獲得由JYPC全國職業資格考試認證中心頒發的實驗室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23年8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鄒嬋女士，33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鄒女士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女士在建築行業的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0年經驗。自2013年3月至2021年8月，鄒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鄒女士擔任地基基礎檢測三組組長，負責協調組內檢測運營。自2023年7月至今，鄒女士擔任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部長，負責監督其整體運營。

鄒女士於202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鄒女士亦於2020年4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巖土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光富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10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陳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17年項目管理及金融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質押融資中心項目經理，其負責項目管理、產品開發、客戶管理及提供僱員培訓。自2013年5月至2022年9月，陳先生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銀行部產品經理，其負責開發、維護及推廣資產產品及相應系統，協助及監督分行業務營銷、風險資產控制及交易銀行部整體運營分析。銷售及營銷以及監督部門的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至今，陳先生擔任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管理部經理，其負責建立及維護與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與合作關係，開展行業研究，制定投融資方案及制度。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惠州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商務部頒發的外貿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2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工商管理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翀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在金融行業的商務管理方面擁有29年經驗。自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劉女士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管理投資者關係並參與股權投資]。自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劉女士擔任中信證券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負責對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進行研究。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1月，劉女士擔任惠譽評級公司企業評級聯席董事，負責監督大中華區的企業評級部門。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劉女士擔任中國香港英高投資銀行集團董事，負責協助中國公司在香港上市。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劉女士任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高級分析師，負責公司的金融分析。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1月，其擔任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副主管，負責公司的金融研究與分析。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劉女士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香港投行業務。自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劉女士擔任泰康健康產業基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投資研究及投後管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劉女士擔任海通國際證券公司北京代表處公司金融部業務團隊執行董事，負責團隊的整體經營策略及運營。自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菁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投資管理。劉女士自2023年1月起加入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7月畢業於劍橋大學賈奇商學院(Judge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6年9月取得由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點女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鄧女士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目前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在此之前，其曾於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Anglo Chinese Group倫敦辦事處Anglo &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的高管，後調任至香港總部，負責金融分析。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其就職於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其自2016年1月起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該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

鄧女士於2007年9月畢業於牛津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羅啓靈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羅先生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在建築行業的研究及工程方面擁有20年經驗。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技術部副主任及工程師，負責混凝土結構耐久性及建築材料檢測方面的科研工作。2006年9月至今，彼擔任深圳大學土木與交通工程學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高級實驗師，廣東省濱海土木工程耐久性重點實驗室副主任，深圳大學結構工程研究所質量負責人，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相關課題研究。

羅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深圳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羅先生現在於天津大學建築工程學院攻讀土木與水利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公司均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財務業績、內控管理及公司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三名監事。

本公司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 的時間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責
吳威源	30歲	2021年1月	監事會主席兼 監事	2023年 7月7日	主持監事會工作，對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進行監督
陳海濱	34歲	2017年9月	監事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周科霖	30歲	2016年6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張志航	37歲	2022年3月	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陳深德	32歲	2013年2月	監事	2023年 7月7日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威源先生，30歲，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與建設行業方面擁有八年經驗。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自2021年1月至今，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3年7月7日起，吳先生擔任監事。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為東莞市中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普通職員，負責租賃活動。

吳先生於2015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廣東科技學院，獲得市場行銷學士學位。吳先生亦於2023年9月獲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海濱先生，34歲，本公司監事，於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建築行業商務管理方面擁有五年經驗。陳先生自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職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務。自2023年7月7日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陳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得漢語言文學(函授)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23年9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技術員資格證書。

周科霖先生，30歲，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在建築行業質量工程方面擁有七年經驗。自2016年6月至2021年8月，周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於2021年9月，其擔任結構工程檢測二組組長，負責協調管理組內檢測工作。自2023年9月至今，周先生擔任結構工程檢測部部長，負責監督其整體運營。自2023年7月7日起，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周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周先生亦於2022年12月獲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檢測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志航女士，37歲，本公司監事，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建築行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自2022年12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路橋水利檢測部副總經理，負責檢測項目的管理。自2023年7月7日起，張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1年3月至2022年2月，張女士擔任茂名市信宜建築工程公司項目經理，負責員工管理及監測施工項目安全。

張女士為下列公司註銷前的經理。張女士確認，(i)該公司註銷時有償付能力；及(ii)據其所深知，該公司的註銷並非因其本人錯失行而導致，亦不涉及其本人誠信問題，且並無令工商行政部門對其施以任何處罰，亦無為其招致任何債務或責任。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狀態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信宜市茂信建築勞務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建築勞務	註銷	停止營業	2023年9月5日

張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15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市政道路橋樑工程中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陳深德先生，32歲，本公司監事，於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在建築行業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0年經驗。自2013年2月至2021年9月，陳先生在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負責對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進行檢測檢驗。自2021年9月至今，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繪部門負責人，負責部門整體運營。陳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2023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19年5月獲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工程項目管理助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 的時間	在本公司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
賴鋒先生	44歲	2013年1月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13年 1月21日	本公司整體業務戰略 及運營
黃飛先生	47歲	2015年8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經理	2016年 2月5日	本公司工程監測與測 繪部及結構工程檢 測部的整體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在本公司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麥家瑜女士	36歲	2014年1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8月10日	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整體日常管理及路橋與水利檢測部的整體運營
張喜華先生	36歲	2010年8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9月1日	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一部的整體運營
劉冬雪先生	37歲	2023年11月	首席財務官	2023年11月24日	本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
張月娥女士	39歲	2010年6月	質量負責人	2020年5月1日	監察本公司常用材料檢測部的運營
陸飛華先生	37歲	2013年5月	副總經理兼技術負責人	2016年2月5日	監督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及檢驗技術的運營

有關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冬雪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3年11月24日加入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劉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紫光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職位為蘇州紫光科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審計賬務處理及報表，制定及完善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劉先生擔任江蘇雲湖現代服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會計核算、稅務籌劃及申報。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劉先生擔任天津市河北區供熱燃氣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負責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天津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生學位。劉先生亦於2011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濱海學院頒發的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2022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天津市職稱工作辦公室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11月獲得期貨從業資格證書及於2011年3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張月娥女士，39歲，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負責人，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常用材料檢測部的運營。

張女士在建築行業質量工程方面擁有13年經驗。張女士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檢測員。自2010年6月至2020年5月，張女士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自2020年5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質量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張女士於202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函授)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9年5月亦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建築項目管理中級工程師資格。

陸飛華先生，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主管，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陸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及檢測技術的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擁有13年的技術運營經驗。自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檢測員，負責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的檢測檢驗工作。自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站長，負責監察地基基礎檢測二部的運營。自2020年5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技術主管。自2023年7月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陸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廣東杭蕭鋼構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77）的技術員，負責提供技術支持。

陸先生於2013年4月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陸先生亦於2017年12月取得茂名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巖土工程師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張麗霞女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其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管治服務助理副總裁。其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包括為上市公司提供服務、企業管理及合規提供服務。張女士於2002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2013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額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且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冬雪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各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我們的執行董事賴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自[編纂]起生效。有關賴鋒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哿、羅啟靈及鄧點，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劉紅哿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匯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紅哿、羅啟靈及鄧點。薪酬委員會由劉紅哿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d)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並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賴鋒、羅啟靈及劉紅哿。提名委員會由賴鋒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領取以薪資形式支付的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438,000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989,000元、人民幣1,032,000元及人民幣643,000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本公司概無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在彼等加入本公司時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的補償而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董事會多元化及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途徑。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等，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將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等。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七分之三。我們的董事會年齡跨度寬廣，從30歲至53歲不等，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得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整體情況，繼續貫徹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擬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輸送女性成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亦計劃為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及研發)方面具有適當經驗、相關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董事認為，該戰略將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機會，發掘有能力的女性員工，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從而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梯隊，從長遠而言實現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遴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擇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在本公司自董事會向下的所有其他層面採取類似多元化促進方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明白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控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於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已知悉，在[編纂]後，我們應遵守上述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原因。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於[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執行董事賴鋒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令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響應能力、效率及成效。此外，鑑於賴鋒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在本公司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賴鋒先生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而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運營，亦能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承擔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如一項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編纂]起，至我們就自[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後延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於[編纂]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附註3)	
	持有的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票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票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 安全事務中心 ^(附註1)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80%	19,000,000	[編纂]
信宜信匯 ^(附註2)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20%	4,750,000	[編纂]

附註：

1.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前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
2. 信宜信匯為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信宜信匯由信宜市人民政府部門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3.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並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H股或相關H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3,750,000元，分為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編纂]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將獲悉數行使)，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因此，[編纂]後將有總計23,7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股份。

假定[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之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3,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定[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之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3,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上表假定[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皆為本公司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須就H股及非上市股份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所有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之外，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管。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相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股 本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經轉換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轉讓及轉換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非上市股份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確保轉讓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作出上述事先[編纂]申請。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須就額外股份的提呈發售及[編纂]向證監會備案。

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任何所轉換股份[編纂]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的轉換。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H股。
- (2)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編纂]於指定日期後就該等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隨後，轉換為H股的該等指定數目的非上市股份須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由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獲准在香港買賣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 本

- (5) 在完成轉換後，相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在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至少在擬生效日期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通知有關事實。

股份禁售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根據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以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業務」及其他章節所載多項因素而與下述討論者不同。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國廣東省茂名的客戶。我們成立於2000年，總部設在茂名信宜市，現已取得長足發展，按此類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茂名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提供一整套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如灼識諮詢報告所示，涵蓋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所涉及主要檢測檢驗流程類型。我們提供的檢測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地基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以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等檢測服務。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諸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等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該等客戶依賴我們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其建築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主要集中於私營商業及住宅建築項目及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檢測檢驗服務，為茂名建築業的發展與成功貢獻力量。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降幅為49.8%。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幅為158.7%。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降幅為61.9%。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幅為302.1%。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83.6%。我們於2022年前八個月確認淨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3年前八個月確認淨利潤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積極投身於在中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行業蘊含巨大的發展潛力。2022年，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市場總規模為人民幣1,049億元，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493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多年來，主要得益於政府快速發展基礎設施的舉措，該行業亦呈現出穩步增長的態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中國建築業及整體經濟增長整體放緩，但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從2018年到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仍達9.8%。上述增長凸顯建築業對質量保證、合規及安全標準的日益重視，從而推動對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中國獨立檢測檢驗行業市場規模」。具體而言，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計會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年經歷大幅增長，名義GDP由2018年的人民幣91.6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0萬億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為中國建築業的參與者，包括諸如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國有投資公司、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中國政府行政部門等私營及公共部門實體，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或萎縮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自2018年至2022年，中國建築業產值呈現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2%。由於2022年COVID-19的影響，建築業總產值萎縮，導致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收入減少。預計到2027年，建築業產值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2萬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隨著對新建築項目的持續需求以及之前停工項目的復工，建築業有望為中國整體經濟繁榮作出重大貢獻。未來，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有望復甦並實現增長。到2027年，收入預計將達人民幣1,4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部分受制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因為中國的經濟增長會影響建築業的發展。中國經濟的任何下滑均會對建築業的發展及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行業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發展

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受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下游行業政府法規的推動。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制於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的未來發展。多年來，中國建築行業對質量保證、合規性及安全標準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帶動下游行業對獨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及建築行業整體放緩，但中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仍達到9.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進入茂名部分三線至五線城市，包括高州市及化州市。該等城市正在經歷快速的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隨著城市的擴張，新的建築項目不斷涌現，包括住宅小區、商業樓宇、工業設施及交通基礎設施。為確保該等項目的質量、安全及合規，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應運而生。隨著更為嚴格的法規及建築規範的實施，該等城市日益重視合規性及質控。地方當局對建築項目執行更高標準，以滿足安全及環保要求，從而亦推動對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

由於城市化、監管合規、質量保證需求及政府支持因素，三線至五線城市對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隨著該等城市的不斷發展壯大，預計對可靠的綜合檢測檢驗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相信，我們過去的運營以及我們的戰略性服務定位為未來穩定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憑藉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及嚴格的質控，我們能夠繼續提供客戶選擇的可靠檢測檢驗服務。

我們控制直接人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直接人工成本管理能力的影響，而直接人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58.2%、66.3%、63.2%及63.0%。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營運人員（如現場檢測人員及試驗室技術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反映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導致僱員人數的增加。此外，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尤其是合資格檢測檢驗專業人員及合資格工程師的能力，構成我們競爭力的重要一環。對有關人才的競爭可能需要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彼等，從而會增加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

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直接人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波動對我們直接人工成本產生的影響。假設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波動率分別為5%及10%，反映出歷史波動的大致情況。

直接人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5%	-5%	+10%	-10%
		(%)		
對2021財年若干財務指標的影響				
毛利率變動	-0.70	+0.70	-1.41	+1.41
淨利潤率變動	-0.53	+0.53	-1.05	+1.05
對2022財年若干財務指標的影響				
毛利率變動	-1.41	+1.41	-2.81	+2.81
淨利潤率變動	-1.04	+1.04	-2.07	+2.07
對2023年前八個月若干財務指標的影響				
毛利率變動	-1.04	+1.04	-2.08	+2.08
淨利潤率變動	-0.77	+0.77	-1.55	+1.55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2023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一家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於2023年10月，因考慮到[編纂]，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在廣東省茂名信宜市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下屬事業單位。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列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外，主要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及期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之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就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4及30。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該等項目的確定均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我們已確定該等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其對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關鍵並涉及最為重要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董事已通過與實際業績比較，確認該等估計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實屬準確，並確認該等估計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變動，並且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及未來計劃，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訂立的合同可能涉及多項履約義務，我們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交易價格。獨立銷售價格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倘無法直接觀察到，則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或調整市場評估法估算獨立銷售價格，具體取決於是否有可觀察到的信息、所使用的數據，以及在做出定價決定時是否考慮了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常規。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至客戶時，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的收入即獲確認，其金額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期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評估乃根據本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言，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備抵。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則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及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殘值後，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分配，如為租賃改良，則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進行分配。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虧損)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虧損)表的摘要。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2 年 前八個月	2023 年 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81	19,966	8,346	21,595
銷售成本	(9,605)	(8,472)	(4,751)	(7,139)
毛利	30,176	11,494	3,595	14,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26)	(6,383)	(4,138)	(5,6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21)	(1,380)	(398)	(721)
其他收入	548	417	275	412
其他虧損	—	(13)	(13)	(907)
經營利潤／(虧損)	23,877	4,135	(679)	7,617
財務收入	100	97	52	33
財務成本	(254)	(281)	(182)	(189)
財務成本—淨額	(154)	(184)	(130)	(15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723	3,951	(809)	7,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86)	(1,039)	178	(1,915)
淨利潤／(虧損)	17,737	2,912	(631)	5,546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737	2,912	(631)	5,546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全面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i)檢測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及(ii)檢驗服務，主要包括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的組成部分。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八個月		2023年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檢測服務								
地基檢測服務	29,743	74.8	11,232	56.2	5,064	60.7	14,455	66.9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5,185	13.0	2,955	14.8	1,987	23.8	2,716	12.6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2,649	6.7	759	3.8	484	5.8	744	3.4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檢測服務	893	2.2	456	2.3	141	1.7	2,216	10.3
	<u>38,470</u>	<u>96.7</u>	<u>15,402</u>	<u>77.1</u>	<u>7,676</u>	<u>92.0</u>	<u>20,131</u>	<u>93.2</u>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 服務	1,311	3.3	4,564	22.9	670	8.0	1,464	6.8
總計	<u>39,781</u>	<u>100.0</u>	<u>19,966</u>	<u>100.0</u>	<u>8,346</u>	<u>100.0</u>	<u>21,59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檢測服務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地基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分別佔74.8%、56.2%及66.9%，以及其他檢測服務，包括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及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我們提供檢測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財年房地產行業整體低迷，以及COVID-19疫情對房地產項目的影響，導致房地產項目的地基及建築結構施工進度延遲。我們來自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取消了COVID-19諸如封鎖及隔離的限制；(ii)我們基礎設施以及公共道路檢測資質的數量及範圍的增加，使訂單量增加；及(iii)2023年前八個月茂名地區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項目增加。

我們來自檢驗服務的收入為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22.9%及6.8%。

地基基礎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門為建築、基礎設施、市政及交通項目提供地基檢測服務。我們參與地基質量檢測與評估工作的各個方面，以及已完工基樁的質量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地基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地基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4.8%、56.2%及66.9%。

來自地基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下降約62.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需要地基檢測服務項目的施工進度延遲。

來自地基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185.5%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i)COVID-19限制的解除導致之前暫停的建築項目得以恢復；及(ii)2023年前八個月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增加導致同期公共領域客戶對地基檢測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建築材料檢測是建築項目的一個重要方面，旨在分析及評估建築所使用各種材料的質量。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來自建築工地的建築材料樣品，我們會在實驗室對該等樣品進行專門的實驗室檢測。其涉及對砂、石、水泥、鋼材、混凝土、礦粉、土工合成材料、瀝青及塑料管等材料進行檢測。該等檢測旨在收集有關建築材料屬性及性能的準確可靠數據。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3.0%、14.8%及12.6%。

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下降約43.0%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需要建築材料檢測服務項目的施工進度延遲。

我們來自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36.7%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限制的解除導致之前暫停的建築項目得以恢復；及(ii)業務部門之間的綜效，因為2022年前八個月需要我們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服務的客戶亦我們對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有需求。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對建築施工尤為重要，主要是對正負零(通常是地面)以上建築主體結構的關鍵部件及參數進行評估。主要檢測類型包括混凝土強度、鋼筋直徑、保護層厚度、錨固抗力及樓板厚度。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7%、3.8%及3.4%。

我們來自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下降約71.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需要建築結構檢測服務項目的施工進度的影響。

我們的建築結構檢測服務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53.7%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限制的解除導致之前暫停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得以恢復。

財務資料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

我們主要為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及市政道路項目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通過物理檢測來評估各種管道及道路構件的質量及完整性。部分常用的物理檢測類型主要包括壓實度檢測、彎沉檢測、管道密閉性檢測及內窺電視攝像檢測。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2.3%及10.3%。

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下降約48.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我們為一個淨水設施項目提供大量的檢測服務工作，我們就此確認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1,471.6%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增加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資質的數量及範圍；及(ii)多個道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污水改善工程人民幣0.5百萬元。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除檢測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亦來自檢驗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基坑監測包括評估基坑巖土性狀、監測支護結構變位以及觀察其開挖或施工期間周圍環境條件的變化，以確保基坑及周圍結構的穩定性、安全性及完整性。邊坡監測包括對邊坡進行持續監測，以掌握巖石移動狀況並發現破壞預兆。其主要目的是掌握邊坡移動狀況，發現任何表明邊坡破壞預兆的跡像。該監測過程包括觀察邊坡位移的速度及方向，以及檢測邊坡破壞預兆。基坑監測包括對於建築項目基坑挖掘或建築邊坡施工及使用階段期間實施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基坑或邊坡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及發展趨勢。邊坡監測包括在建築邊坡施工、試運營及運營階段期間開展的定期或連續巡查、量測、監視、數據採集、分析及反饋活動，以評估邊坡及其周邊環境的安全狀況、變化、特徵及其發展趨勢。該等監測服務的主要目的為確保對邊坡狀況及基坑穩定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22.9%及6.8%。

我們來自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248.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第四季度為污水管網改造項目提供了大量的監測服務工作，從而確認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

我們的檢驗服務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118.5%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同期來自公共部門項目數量的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包費用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其他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4.1%、42.4%、56.9%及33.1%。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21財年至2022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我們的外包費用減少。自2022年前八個月至2023年前八個月，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業務擴大，因此合資格人員及設備數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八個月		2023年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人工成本	5,591	58.2	5,619	66.3	3,004	63.2	4,496	63.0
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206	12.6	1,038	12.3	700	14.7	989	13.9
分包費用	1,381	14.4	573	6.8	456	9.6	551	7.7
辦公開支	431	4.5	315	3.7	201	4.2	378	5.3
設備維護費	448	4.7	307	3.6	162	3.4	258	3.6
直接材料	157	1.6	386	4.6	118	2.5	185	2.6
稅金及附加	252	2.6	185	2.2	79	1.7	206	2.9
其他開支	139	1.4	49	0.5	31	0.7	76	1.0
總計	<u>9,605</u>	<u>100.0</u>	<u>8,472</u>	<u>100.0</u>	<u>4,751</u>	<u>100.0</u>	<u>7,13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分包費用為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類型。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以及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的耗材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營運人員(如現場檢測人員及試驗室技術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福利。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8.2%、66.3%、63.2%及63.0%。由於我們須為滿足資格要求而維持特定數量的僱員，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保持相對穩定。自2022年前八個月至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我們的分包費用主要為提供地基基礎檢測服務過程中向鑽探公司支付的勞務分包費用。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4.4%、6.8%、9.6%及7.7%。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波動主要由於客戶需要用到我們地基基礎檢測服務中的鑽芯法。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5.9%、57.6%、43.1%及66.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八個月		2023年前八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檢測服務								
地基檢測服務	24,060	80.9	7,617	67.8	2,865	56.6	11,089	76.7
建築材料檢測服務	2,714	52.3	111	3.8	196	9.9	740	27.3
建築結構檢測服務	1,899	71.7	97	12.8	269	55.6	345	46.4
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 檢測服務	741	83.0	(243)	(53.3)	(24)	(17.0)	1,344	60.6
	29,414	76.5	7,582	49.2	3,306	43.1	13,518	67.2
檢驗服務								
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	762	58.1	3,912	85.7	289	43.1	938	64.1
	762	58.1	3,912	85.7	289	43.1	938	64.1
總計	<u>30,176</u>	<u>75.9</u>	<u>11,494</u>	<u>57.6</u>	<u>3,595</u>	<u>43.1</u>	<u>14,456</u>	<u>66.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波動與同一年度／期間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75.9%降至2022財年的57.6%，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而2022財年的收入大幅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43.1%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66.9%，主要由於COVID-19限制解除後業務恢復，我們的收入增加，尤其是來自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以及地基基礎檢測服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83.0%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負53.3%，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提供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資質而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能力，導致僱員人數增加，但僅於2022財年後實現相關收入增長。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52.3%大幅降至2022財年的3.8%，主要由於2022財年設備維護成本增加，儘管收入減少，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2021財年至2022財年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及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毛利率降幅與2022財年的收入降幅基本一致。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負17.0%大幅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60.6%，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的資質數量及範圍，從而使我們2023年前八個月的收入大幅增加。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55.6%降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46.4%，主要是由於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建築結構檢測服務的直接人工成本及固定資產折舊增加。由於規模經濟效應，我們2022年前八個月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及建築材料檢測服務的毛利率增幅與同期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毛利率波動與邊坡監測及基坑監測服務的收入波動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前八個月		2023年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	3,983	84.3	4,988	78.1	3,331	80.5	3,692	65.7
固定資產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	1.1	279	4.4	154	3.7	267	4.7
辦公開支	474	10.0	663	10.4	475	11.5	522	9.3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專業費	57	1.2	322	5.0	64	1.5	742	13.2
其他開支	161	3.4	131	2.1	114	2.8	77	1.4
總計	<u>4,726</u>	<u>100.0</u>	<u>6,383</u>	<u>100.0</u>	<u>4,138</u>	<u>100.0</u>	<u>5,62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開支、[編纂]、專業費及其他開支。

員工薪酬

我們的員工薪酬包括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金、獎金及社會保險福利。員工薪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員工薪酬增加。

專業費

專業費主要指就為戰略發展、管理及企業重組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7,000元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並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64,000元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並於2022財年減至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為計提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於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表明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錄得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分租融資收入、政府補貼、廢料銷售收入及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其中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虧損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2022年前八個月至2023年前八個月其他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前終止達北線土地的租約。

財務成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錄得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0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產生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對本公司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因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之間的時間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2年	2023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前八個月	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693	1,200	—	2,307
遞延所得稅抵免	(707)	(161)	(178)	(392)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5,986	1,039	(178)	1,915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經考慮退稅及免稅額所帶來的稅務優惠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率為25.0%。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同年／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26.3%及25.7%，與中國25.0%的總體企業所得稅率基本一致。2022年前八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重大稅務申報，並繳清所有重大未清償稅務負債，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年度／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年度／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2022年前八個月，我們錄得期間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

經營業績

2023年前八個月與2022年前八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158.7%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收益／（虧損）表—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50.3%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收益／（虧損）表—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302.1%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43.1%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66.9%。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收益／（虧損）表—毛利及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35.9%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收益／（虧損）表—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81.2%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表明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49.8%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前八個月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益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2年前八個月及2023年前八個月產生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穩定。

所得稅前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22年前八個月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利潤人民幣7.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前八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3年前八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

期內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前八個月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2023年前八個月的利潤人民幣5.5百萬元。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約49.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虧損)表—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11.8%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綜合收益／(虧損)表—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約61.9%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收益／（虧損）表－毛利及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35.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波動原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收益／（虧損）表－一般及行政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則降至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為年內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的變動。

其他收入

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產生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穩定。

所得稅前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21年財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約83.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82.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6.3%。

年度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83.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	4,812	4,253
使用權資產	1,953	2,974	1,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1	2,462	2,854
無形資產	79	69	63
其他應收款項	4,187	3,976	—
	<u>12,469</u>	<u>14,293</u>	<u>8,975</u>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820	2,053	2,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36,599	35,843	45,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34,205
	<u>73,265</u>	<u>70,117</u>	<u>81,901</u>
資產總值	<u><u>85,734</u></u>	<u><u>84,410</u></u>	<u><u>90,87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95	5,786	1,568
	<u>4,995</u>	<u>5,786</u>	<u>1,56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451
合約負債	750	1,060	1,290
租賃負債	391	693	4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2	2,016	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53	4,786	5,938
	<u>13,751</u>	<u>9,293</u>	<u>9,431</u>
負債總額	<u>18,746</u>	<u>15,079</u>	<u>10,999</u>
資產淨值	<u><u>66,988</u></u>	<u><u>69,331</u></u>	<u><u>79,877</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設備、租賃權益改良、辦公設備及車輛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的主要由於(i)機械設備增加，CCTV管道機器人及測試機；(ii)辦公樓的租賃權益改善增加；及(iii)車輛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3,109	3,595	3,302
租賃物業裝修	451	578	407
辦公設備	345	333	275
車輛	44	306	269
總計	<u><u>3,949</u></u>	<u><u>4,812</u></u>	<u><u>4,253</u></u>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於2021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030	933	—
物業	923	2,041	1,805
總計	1,953	2,974	1,805

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2022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租賃了辦公樓。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提前終止了達北線土地的租約。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較2021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稅項及部分被扣除與應計工資有關的稅項所抵銷，而2023年8月31日較2022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稅項。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會計軟件及材料檢測軟件的賬面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63,000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履約成本

我們的履約成本指就地基基礎檢測服務、建築結構檢測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檢測服務等檢測服務相關履約成本確認的資產。

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提供的持續服務增加。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履約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於2021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479	44,983	43,3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068)	(10,438)	(11,069)
總計	<u>35,411</u>	<u>34,545</u>	<u>32,32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客戶設定標準信貸期，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授予客戶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提物業開發商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有關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3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佔我們於2023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0.2%已結算。

自2023年12月起，我們已制定信貸期政策，以規範向客戶授予信貸期的程序。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成立風險控制及內部審核管理部門以最大限度減少信貸風險。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且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財務資料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期間。每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歷史違約率進行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有市場狀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信息。我們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544	14,146	26,586
一年至兩年	13,339	12,908	6,075
兩年至三年	6,985	11,743	6,292
三年至四年	562	4,870	2,748
四年以上	1,049	1,316	1,694
	<u>44,479</u>	<u>44,983</u>	<u>43,395</u>

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客戶延遲付款。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至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COVID-19限制的解除，我們大量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上半年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前 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271</u>	<u>639</u>	<u>376</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乘以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365天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延長付款週期在整個建設工程檢測檢驗行業乃普遍現象。2022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i)2022財年，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客戶延遲付款；及(ii)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9百萬元賬齡超過兩年。其後，該客戶結清其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8月31日，應收該客戶款項降至人民幣4.8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租賃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專業服務費及遞延[編纂]。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應收款項	5,021	4,748	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6	—	8,032
其他	485	640	607
	5,942	5,388	9,198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 虧損撥備	(640)	(650)	(740)
	5,302	4,738	8,458
預付款項			
預付專業服務費	—	450	730
預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	73	86	263
	73	536	1,036
遞延[編纂]	—	—	[編纂]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4,187)	(3,976)	—
	1,188	1,298	13,309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租賃款項減少；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共計人民幣0.4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款項。該款項已於2022年12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大幅增加，即應收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的貸款本金及利息。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年利率為4.35%。於2023年8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8.0百萬元，已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應收租賃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提前終止了達北線土地的租約。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分別向專業人士預付專業服務費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等專業服務費與本公司就戰略發展、管理及企業重組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及(ii)於2023年8月31日遞延[編纂]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45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末結清分包商大量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由於短期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按收取貨物及服務的日期計，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在一年以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 前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4	18	2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365天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243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且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為應付薪資福利、應納稅款及應計[編纂]。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詳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福利	1,617	1,616	998
應納稅款	2,935	1,825	2,340
應計[編纂]	—	—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1	720	—
其他應付款項	70	625	743
	<u>4,853</u>	<u>4,786</u>	<u>5,93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產生[編纂]。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應課稅利潤減少。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前八個月支付了所得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就尚未交付服務預收客戶現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729	1,060	1,290
檢驗服務	21	—	—
	<u>750</u>	<u>1,060</u>	<u>1,290</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2022年我們為三個住宅物業項目提供建築結構檢測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於2023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築材料檢測服務客戶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i)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ii)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iii)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iv)升級我們的ERP系統；及(v)一般營運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述。

	2021 財年	2022 財年	2023 年 前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138	(1,848)	8,4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2)	(995)	(8,9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432)	(782)	2,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24	(3,625)	1,98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2	35,846	32,22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34,205

我們自經營活動獲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服務。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付款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經營所得現金為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後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ii)已付所得稅；及(iii)利息收入。

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1.4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33,000元，部分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9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3.1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款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前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所抵銷。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分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股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分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我們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820	2,053	2,061	2,402
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6,599	35,843	45,635	50,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34,205	29,147
流動資產總值	<u>73,265</u>	<u>70,117</u>	<u>81,901</u>	<u>81,8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451	935
合約負債	750	1,060	1,290	1,389
租賃負債	391	693	404	4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2	2,016	1,348	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53	4,786	5,938	6,327
流動負債總額	<u>13,751</u>	<u>9,293</u>	<u>9,431</u>	<u>9,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u>59,514</u></u>	<u><u>60,824</u></u>	<u><u>72,470</u></u>	<u><u>72,151</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體上保持穩定的營運資金狀況。

於2023年10月31日，我們目前並無股息分派計劃，因此我們相信[編纂]後流動資金風險會降低。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密切配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概況繼續增強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能力。

財務資料

債務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於2023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10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i)預期經營所得現金；(ii)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續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的相關開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續記錄期後，為配合本公司的搬遷計劃，本公司與信宜信業訂立協議，據此，信宜信業將代表本公司購買若干機械設備，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估計指我們於相關期間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我們可能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且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亦可能發生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或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可分配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將稅後利潤的10%轉為法定儲備，直至提取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必須在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之前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結轉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作為本公司資本予以資本化，但資本化後，法定儲備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其資本的25%。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鍵財務比率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年 前八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75.9%	57.6%	66.9%
淨利潤率 ⁽²⁾	44.6%	14.6%	25.7%
權益回報率 ⁽³⁾	26.5%	4.2%	不適用 ⁽⁷⁾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20.7%	3.4%	不適用 ⁽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⁵⁾	5.3倍	7.5倍	8.7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毛利除以各相關年度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各年度利潤除以各相關年度收入並乘以10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0%計算。

財務資料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並乘以100.0%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無法提供資產負債率。
- (7) 因其按全年計算，該比率不適用於2023年前八個月。

毛利率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見本節「經營業績」。

淨利潤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4.6%、14.6%及25.7%。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淨利潤率的主要因素與影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相同。請參見本節「經營業績」。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26.5%降至2022財年的4.2%，主要由於2022財年淨利潤大幅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2021財年的20.7%降至2022財年的3.4%，主要由於2022財年淨利潤大幅減少。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保持平穩的營運資金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整體增加及流動負債整體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添置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控股股東	1,048	1,421	1,42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本公司控股股東	36	86	51	65
提供服務				
—控股股東	60	971	696	208
—直接控股公司	—	—	—	5
—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2,305	5,955	579	4,700
	<u>2,365</u>	<u>6,926</u>	<u>1,275</u>	<u>4,913</u>

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場所。本公司應付的月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向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由中國政府控制的若干實體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交易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其他實體進行的交易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約11.4%、9.2%、8.3%及25.0%。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被視為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不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如實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為我們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所承受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已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視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定量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添置及更新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以及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而導致的意外現金流出。我們通過營運產生的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可用的融資渠道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相關[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相關[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其餘約[編纂]入賬列作遞延[編纂]且將於[編纂]完成後撥充資本及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我們預計[編纂]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及其他[編纂]約[編纂](包括[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將計入全面收益表，約[編纂]將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股息

於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如適用)。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共計人民幣1.9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2022年3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人民幣1.9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

盈利估計由我們的董事全權負責，其已由董事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基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業績編製。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A。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引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營目標及戰略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粵西領先的檢測檢驗服務提供商之一，利用我們在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中國的其他檢測檢驗領域。

有關我們經營目標及戰略的詳情，請參見「業務－經營戰略」。

提呈[編纂]的理由

我們認為，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的估計[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可令我們實施我們的經營目標及戰略，鞏固我們於中國檢測檢驗市場的地位，並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有關討論如下：

(1) 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粵西的獨立檢測檢驗公司市場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公司主要為在有限地理區域內運營的本地化小微企業，形成明顯的分散趨勢。於2022年，前五大參與者佔該等服務收入4.8%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未來三年，我們有意取得所有九項專項資質，並最終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

我們亦有意加強在茂名的現有市場佔有率，並將我們的服務據點拓展至粵西三線至五線城市。

同時，我們亦有意將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並擴展至交通、食品及農業及消防等領域。

我們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募集額外資金的合適方式，從而可支持我們未來的長期增長，而不會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

鑑於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額外資金，我們的董事仍對債務融資的想法持開放態度，並認為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並非相互排斥。然而，基於以下因素，出於業務擴張目的，我們的董事決定繼續進行[編纂]而非進行債務融資：

- (i) 金融機構一般要求債務人提供資產作為長期貸款的擔保。因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的固定資產達人民幣4.3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服務設備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長期貸款而言，我們的資產結構提供的能力有限。
- (ii) 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募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制於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各種契約，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該等貸款的還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及利率，可能在商業上不為我們所接受。未來不確定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使本公司面臨借款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iii) 償還債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繁重。倘我們未能按時償還該等債務或我們無法遵守任何契約，我們可能會出現該等債務違約，且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比之下，透過股權融資，本公司可擴大股東基礎，不會產生額外的財務責任。

(2) 提升企業形象

[編纂]後，我們相信在與業務合作夥伴(如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商洽條款時，我們將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從而增強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進而促進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聲譽、[編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客戶可能更願意與香港上市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服務亦將更廣為人知，以吸引新的潛在客戶。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未來計劃及[編纂]

(3) 未來資金募集平台

[編纂]將為我們提供一個進入資本市場的平台，以便未來透過股份發售進行二次融資，與計息銀行貸款相比，融資成本可能更低。[編纂]地位亦可能有助於我們商洽更優融資條款。此亦將提供額外的資金靈活性，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融資需求及擴張計劃(本文件所述的未來計劃除外)。

(4) 人才留用及招募

關鍵的管理及專業人才為我們業務經營及實現業務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可使我們留住現有員工，並更容易吸引人才。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將對茂名市內外的人才更具吸引力。擁有更為豐富的人才庫可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有助我們根據擴張計劃招募更多人手。此外，上市公司地位亦將有利於我們透過員工留用及發展進行內部人才管理，從而激勵我們現有的員工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工作的自身地位與我們攜手進一步發展職業生涯。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為[編纂](相當於[編纂])。

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後，[編纂]估計將為約[編纂](相當於[編纂])。

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按[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用於以下目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編纂]至 2024年 上半年結束	2024年 下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2025年 下半年	2026年 上半年	2026年 下半年	估[編纂]的 總計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運營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若最終[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則[編纂]的[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無論[編纂]是否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釐定，[編纂]擬大致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此將根據上文所載建議分配方式按比例基準分配。

倘[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董事目前的意向是，該等[編纂]將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未來計劃及[編纂]

上述[編纂]可能因我們日益演變的業務發展及/或政府政策或不可抗力等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發生變動。倘我們的任何計劃不進行，或需要對上述[編纂]作任何重大修訂，我們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將該等資金分配用於其他目的。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公告並於其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經營戰略，自[編纂]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將採納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

投資者務請注意，下列實施計劃按照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制於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及無法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1) 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i) 獲得專項資質－鋼結構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 半年結束	購置檢測設備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購置檢測設備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 獲得專項資質－建築幕墙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 半年結束	—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總計	[編纂]

(iii) 獲得專項資質－橋樑及地下工程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 半年結束	—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購置檢測設備	[編纂]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iv) 升級資質及設備以及增聘技術人員以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及其他服務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半年結束	–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增聘1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購置新設備以升級資質進行最高測試載荷達35,000 kN至50,000 kN的靜載荷測試	[編纂]
	更換老舊設備	[編纂]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增聘1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購置設備以提升我們提供檢測檢驗服務的能力	[編纂]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鞏固我們在茂名的現有市場地位，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至粵西的三線至五線城市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半 年結束	—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收購一家位於粵西、擁有固定客戶群的建設 工程檢測檢驗公司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於廣東省湛江市設立及翻新我們的新分辦事 處 增聘10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購置地基檢測服務所需的檢測設備 購置兩輛運輸車輛 購置辦公及電子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於廣東省湛江市租賃新分辦事處 增聘5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 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不僅限於建設工程，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

(i) 擴張至交通檢測服務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半年結束	增聘3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	[編纂]
	總計	[編纂]

(ii) 擴張至食品及農業檢測服務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半年結束	購置檢測設備	[編纂]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增聘6名具備所需專業資質的技術人員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iii) 擴張至消防檢測檢驗服務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 半年結束	—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收購廣東省內一家具有3至5年往績記 錄及具備目標業務 規模的消防檢測檢驗公司	[編纂]
	總計	[編纂]

(4)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期間	行動計劃	[編纂] 的用途 (人民幣千元)
自[編纂]起至2024年上 半年結束	購置新ERP系統	[編纂]
2024年下半年	購置新ERP系統	[編纂]
2025年上半年	—	[編纂]
2025年下半年	—	[編纂]
2026年上半年	—	[編纂]
2026年下半年	—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務請留意，我們實現經營目標及實施計劃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基準及假設，特別是：

- 中國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將在其中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在與經營目標相關的期間，我們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計劃的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 與我們相關的現行法律（無論是在中國或在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以及我們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將留住管理團隊中的關鍵員工；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現有戰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編纂]將根據及按照本文件中「[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本節中「—實施計劃」一段概述的各項預定成就所需的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能夠以與往績記錄期間基本相同的方式繼續其運營，且我們將能夠實施發展計劃，無論如何不會對其運營或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業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公司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收益／（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小，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 貴公司就業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而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綜合收益／(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9,781	19,966	8,346	21,595
銷售成本	7	(9,605)	(8,472)	(4,751)	(7,139)
毛利		30,176	11,494	3,595	14,4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4,726)	(6,383)	(4,138)	(5,62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a)	(2,121)	(1,380)	(398)	(721)
其他收入		548	417	275	412
其他虧損		—	(13)	(13)	(907)
經營利潤／(虧損)		23,877	4,135	(679)	7,617
財務收入	9	100	97	52	33
財務成本	9	(254)	(281)	(182)	(189)
財務成本—淨額	9	(154)	(184)	(130)	(15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723	3,951	(809)	7,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5,986)	(1,039)	178	(1,915)
淨利潤／(虧損)		17,737	2,912	(631)	5,546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7,737	2,912	(631)	5,546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11	0.89	0.15	(0.03)	0.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49	4,812	4,253
使用權資產	14	1,953	2,974	1,805
遞延稅項資產	15	2,301	2,462	2,854
無形資產		79	69	63
其他應收款項	18	4,187	3,976	—
		<u>12,469</u>	<u>14,293</u>	<u>8,975</u>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16	820	2,053	2,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8	36,599	35,843	45,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5,846	32,221	34,205
		<u>73,265</u>	<u>70,117</u>	<u>81,901</u>
資產總值		<u><u>85,734</u></u>	<u><u>84,410</u></u>	<u><u>90,876</u></u>
權益				
實繳資本	20	489	1,820	5,000
股本	20	—	—	—
儲備	21	910	910	61,010
保留盈利		<u>65,589</u>	<u>66,601</u>	<u>13,867</u>
權益總額		<u>66,988</u>	<u>69,331</u>	<u>79,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4,995	5,786	1,568
		<u>4,995</u>	<u>5,786</u>	<u>1,5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05	738	451
合約負債	6	750	1,060	1,290
租賃負債	14	391	693	4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2	2,016	1,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4,853	4,786	5,938
		<u>13,751</u>	<u>9,293</u>	<u>9,431</u>
負債總額		<u>18,746</u>	<u>15,079</u>	<u>10,99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5,734</u></u>	<u><u>84,410</u></u>	<u><u>90,87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89	–	910	49,752	51,151
年度利潤		–	–	–	17,737	17,7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17,737	17,737
股息分派	12	–	–	–	(1,900)	(1,9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1,900)	(1,90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89</u>	<u>–</u>	<u>910</u>	<u>65,589</u>	<u>66,988</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89	–	910	65,589	66,988
年度利潤		–	–	–	2,912	2,912
綜合收益總額		–	–	–	2,912	2,912
股息分派	12	–	–	–	(1,900)	(1,90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0	1,331	–	–	–	1,331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1,331	–	–	(1,900)	(56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820</u>	<u>–</u>	<u>910</u>	<u>66,601</u>	<u>69,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820	—	910	66,601	69,331
期內利潤	—	—	—	5,546	5,546
綜合收益總額	—	—	—	5,546	5,546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	—	—	58,280	(58,280)	—
自資本儲備轉撥至實繳資本 20、21	2,930	—	(2,930)	—	—
權益持有人注資 20、21	250	—	4,750	—	5,0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3,180	—	60,100	(58,280)	5,000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	<u>5,000</u>	<u>—</u>	<u>61,010</u>	<u>13,867</u>	<u>79,877</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89	—	910	65,589	66,988
期內虧損	—	—	—	(631)	(631)
綜合虧損總額	—	—	—	(631)	(631)
股息分派 12	—	—	—	(1,900)	(1,9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1,900)	(1,900)
於2022年8月31日的結餘	<u>489</u>	<u>—</u>	<u>910</u>	<u>63,058</u>	<u>64,4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4	13,050	4,891	4,363	11,414
已付所得稅		(5,012)	(6,836)	(2,306)	(2,975)
已收利息		100	97	52	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138	(1,848)	2,109	8,47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	(1,511)	(680)	(1,127)
購置無形資產		(35)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436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7,850)
收到有關分租的租金費用		345	80	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2)	(995)	(600)	(8,97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息分派	12	(1,900)	(1,900)	(1,900)	—
權益持有人注資所得款項	20(a)	—	1,331	—	5,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14	(532)	(213)	(213)	(386)
將自權益扣除的[編纂]付款		—	—	—	(2,1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32)	(782)	(2,113)	2,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24	(3,625)	(604)	1,98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2	35,846	35,846	32,22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35,242	34,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貴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為股份制公司，並於2023年7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10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地址為廣東省茂名市信宜市建設局大院A樓一樓。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建築材料的檢測服務及監測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直接控制的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指明，主要會計政策已就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ii) 會計政策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財務資料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中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尚未獲 貴公司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並初步得出結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預計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公司的活動令 貴公司面臨諸多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主要以人民幣展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結餘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負債。因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信貸風險

貴公司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 貴公司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銀行現金存放在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審查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客戶的信貸質素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與客戶的經驗後評估得出。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擁有以下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的金融資產類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

具有不同信貸風險概況及較高違約風險的重要客戶（主要包括大量延遲結算且無抵押品的重大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個別評估側重於客戶的付款歷史以及當前及未來的付款能力。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具有較高信貸風險概況的客戶。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已計提虧損準備的個別應收款項外，貿易應收款項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每一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歷史違約率估計，並根據現有市場狀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若干處於破產、清算、資不抵債或其他違約風險較高狀態的客戶的預期虧損率由董事具體評估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0.4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10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619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0.6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21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729

於2023年8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91.3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92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7,24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須按特定預期虧損率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76%	11.68%	21.07%	32.21%	100.00%	11.3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1,233	11,900	5,813	357	71	39,374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1,648	1,390	1,225	115	71	4,449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7.58%	13.09%	17.66%	31.78%	100.00%	14.3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4,071	11,563	10,304	3,697	133	39,768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1,067	1,514	1,820	1,175	133	5,709
於2023年8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8.20%	13.73%	18.77%	32.19%	100.00%	10.7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6,135	4,872	3,708	640	114	35,469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2,143	669	696	206	114	3,8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貸風險因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公司就相應類型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未出現違約的歷史。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其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交易對手在短期內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評估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而言，根據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第1階段)，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旦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應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一旦信貸受損(如違約)，仍應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初始確認資產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公司將報告期末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相比較。其計及可供利用的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調整因素。特別包括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相同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的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在 貴公司的付款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以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發生重大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後90天內支付合約款項時，則金融資產違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分類至第3階段並按全期基準計量，原因是有關應收款項已長期逾期。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633	559	559
預期虧損率	84.20%	100%	100%
虧損準備撥備	533	559	559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貴公司存在特定預期虧損率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上述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均分類至第1階段，其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應收款項)			
賬面總額	5,309	4,829	8,639
預期虧損率	2.02%	1.88%	2.10%
虧損準備撥備	107	91	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031	556	7,587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037	84	2,121
於2021年12月31日	9,068	640	9,708
於2022年1月1日	9,068	640	9,70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70	10	1,38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438	650	11,088
於2023年1月1日	10,438	650	11,08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31	90	721
於2023年8月31日	11,069	740	11,809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21,000元、人民幣50,371,000元及人民幣52,593,000元，即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最高信貸虧損風險敞口。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由於資產與負債的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導致 貴公司無法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資金的可可用性。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 貴公司負責財務職能的管理層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可用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至10年	10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	—	—	—	—	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01	—	—	—	—	301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629	558	2,047	3,172	325	6,731
	<u>1,035</u>	<u>558</u>	<u>2,047</u>	<u>3,172</u>	<u>325</u>	<u>7,137</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8	—	—	—	—	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45	—	—	—	—	1,345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973	900	2,826	3,097	—	7,796
	<u>3,056</u>	<u>900</u>	<u>2,826</u>	<u>3,097</u>	<u>—</u>	<u>9,879</u>
於2023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1	—	—	—	—	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600	—	—	—	—	2,600
租賃負債(包括待付利息)	489	407	1,202	130	—	2,228
	<u>3,540</u>	<u>407</u>	<u>1,202</u>	<u>130</u>	<u>—</u>	<u>5,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管理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公司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使用槓桿比率監測資本，槓桿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上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高於債務總額時，則槓桿比率不適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盈餘淨額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853	4,786	5,9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46)	(32,221)	(34,205)
盈餘淨額	(30,888)	(26,697)	(27,8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988	69,331	79,877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其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級)。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級)。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該等工具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應收利息接近當前市場費率，或有關工具屬短期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具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 貴公司根據歷史情況，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假設並進行減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a)的表格中。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職位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 貴公司總經理擔任。經過該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公司的經營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經營住所設在中國，且 貴公司的收入來自中國的市場。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 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 檢測服務	38,470	15,402	7,676	20,131
— 檢驗服務	1,311	4,564	670	1,464
	<u>39,781</u>	<u>19,966</u>	<u>8,346</u>	<u>21,595</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時間點	38,470	15,402	7,676	20,131
— 一段時間	1,311	4,564	670	1,464
	<u>39,781</u>	<u>19,966</u>	<u>8,346</u>	<u>21,5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 貴公司收入的約10%或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67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87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17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16

附註*：客戶貢獻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10%以下。

(a)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主要通過提供檢測服務(附註6(a)(i))及監測服務(註6(a)(ii))產生收入。貴公司簽訂的合約可能涉及多項履約義務，貴公司根據每項履約義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交易價格。獨立銷售價格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確定。如果無法直接觀察到，則根據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所使用的數據，並考慮貴公司在定價決策中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估計獨立銷售價格。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期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倘貴公司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期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貴公司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公司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公司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期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為貴公司已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約代價到期前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收款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公司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在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 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公司向已付款(或已到付款賬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i) 檢測服務

貴公司提供地基、建築物、建築材料、基礎設施及公共道路的檢測服務。承諾的服務完成後即履行了義務。

(ii) 監測服務

貴公司亦提供監測服務。該等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因為客戶在 貴公司履約的同時亦獲得並消耗了 貴公司履約所帶來的利益。該等服務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

(b) 合約負債

貴公司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729	1,060	1,290
監測服務	21	—	—
	<u>750</u>	<u>1,060</u>	<u>1,290</u>

合約負債指在貨品及服務尚未交付的情況下，提前從客戶處收到的現金。年初合約負債的主要部分將在下一年確認為收入。

(c) 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為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9,574	10,607	6,335	8,188
折舊及攤銷	1,257	1,317	854	1,256
已購及已用檢測材料及服務	1,538	959	574	736
辦公開支	905	978	676	900
維修及保養成本	448	307	162	258
專業服務費	57	322	64	742
[編纂]	—	—	—	[編纂]
稅金及附加	252	185	79	206
其他	300	180	145	153
	<u>14,331</u>	<u>14,855</u>	<u>8,889</u>	<u>12,762</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80	7,656	4,665	5,67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附註(a))	2,563	2,364	1,406	2,197
其他僱員福利(附註(b))	431	587	264	316
	<u>9,574</u>	<u>10,607</u>	<u>6,335</u>	<u>8,188</u>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公司須將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上限由當地政府決定)投入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撥付該等福利。貴公司在福利計劃方面的負債以每年應付的供款額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使用被沒收的供款抵銷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離職福利、假期福利、保險福利及其他。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28所示的分析內。年內/期內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30	765	570	48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96	198	130	137
其他僱員福利	63	69	36	25
	<u>989</u>	<u>1,032</u>	<u>736</u>	<u>643</u>

貴公司的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表示)				
零至5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向上述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公司、加入貴公司之後、離開貴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0	97	52	3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4)	(281)	(182)	(189)
財務成本—淨額	<u>(154)</u>	<u>(184)</u>	<u>(130)</u>	<u>(156)</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 貴公司估計的應稅利潤徵收，並在考慮了退稅及免稅額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u>6,693</u>	<u>1,200</u>	<u>—</u>	<u>2,307</u>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5)	<u>(707)</u>	<u>(161)</u>	<u>(178)</u>	<u>(392)</u>
	<u>5,986</u>	<u>1,039</u>	<u>(178)</u>	<u>1,9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723	3,951	(809)	7,461
按適用於各自稅收司法管轄區的利潤／(虧損)的稅率 計算的稅項	5,931	988	(202)	1,865
－不可扣稅開支	55	51	24	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986	1,039	(178)	1,915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17,737	2,912	(631)	5,546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a))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89	0.15	(0.03)	0.28

(a)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貴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貴公司已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就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每股盈利／(虧損)而言，根據轉換已發行的普通股被視作猶如其於2021年初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流通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股息

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貴公司宣派並派付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1,900,000元。於2022年3月，貴公司宣派並支付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1,9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7	374	201	70	3,482
添置	956	218	249	–	1,423
折舊開支	(684)	(141)	(105)	(26)	(956)
期末賬面淨值	<u>3,109</u>	<u>451</u>	<u>345</u>	<u>44</u>	<u>3,949</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53	840	727	830	11,050
累計折舊	<u>(5,544)</u>	<u>(389)</u>	<u>(382)</u>	<u>(786)</u>	<u>(7,101)</u>
賬面淨值	<u>3,109</u>	<u>451</u>	<u>345</u>	<u>44</u>	<u>3,9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09	451	345	44	3,949
添置	1,249	316	139	296	2,000
出售	(13)	–	–	–	(13)
折舊開支	<u>(750)</u>	<u>(189)</u>	<u>(151)</u>	<u>(34)</u>	<u>(1,124)</u>
期末賬面淨值	<u>3,595</u>	<u>578</u>	<u>333</u>	<u>306</u>	<u>4,81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826	1,156	850	1,126	12,958
累計折舊	<u>(6,231)</u>	<u>(578)</u>	<u>(517)</u>	<u>(820)</u>	<u>(8,146)</u>
賬面淨值	<u>3,595</u>	<u>578</u>	<u>333</u>	<u>306</u>	<u>4,812</u>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595	578	333	306	4,812
添置	352	–	55	–	407
出售	(1)	(37)	–	–	(38)
折舊開支	<u>(644)</u>	<u>(134)</u>	<u>(113)</u>	<u>(37)</u>	<u>(928)</u>
期末賬面淨值	<u>3,302</u>	<u>407</u>	<u>275</u>	<u>269</u>	<u>4,2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31日					
成本	10,134	534	893	1,126	12,687
累計折舊	(6,832)	(127)	(618)	(857)	(8,434)
賬面淨值	<u>3,302</u>	<u>407</u>	<u>275</u>	<u>269</u>	<u>4,253</u>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109	451	345	44	3,949
添置	133	316	102	–	551
出售	(13)	–	–	–	(13)
折舊開支	(497)	(125)	(97)	(18)	(737)
期末賬面淨值	<u>2,732</u>	<u>642</u>	<u>350</u>	<u>26</u>	<u>3,750</u>
於2022年8月31日					
成本	8,750	1,156	826	830	11,562
累計折舊	(6,018)	(514)	(476)	(804)	(7,812)
賬面淨值	<u>2,732</u>	<u>642</u>	<u>350</u>	<u>26</u>	<u>3,750</u>

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的下列類別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820	725	485	599
行政開支	51	127	69	132
履約成本	<u>85</u>	<u>272</u>	<u>183</u>	<u>197</u>
	<u>956</u>	<u>1,124</u>	<u>737</u>	<u>9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按租期（如為租賃裝修）分攤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車輛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收購的開支。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公司並且此類開支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作為單獨一項資產進行核算的資產賬面價值將在被替換時予以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報告期間的損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14 租賃

(a)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7	—	1,127
添置	—	1,048	1,048
折舊開支	(97)	(125)	(222)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30</u>	<u>923</u>	<u>1,953</u>
於2022年1月1日	1,030	923	1,953
添置	—	1,421	1,421
折舊開支	(97)	(303)	(4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933</u>	<u>2,041</u>	<u>2,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3	2,041	2,974
折舊開支	(64)	(236)	(300)
租賃終止 (14(c))	(869)	–	(869)
	<u> </u>	<u> </u>	<u> </u>
於2023年8月31日	<u> </u> –	<u> </u> 1,805	<u> </u> 1,805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030	923	1,953
添置	–	1,421	1,421
折舊開支	(64)	(184)	(248)
	<u> </u>	<u> </u>	<u> </u>
於2022年8月31日	<u> </u> 966	<u> </u> 2,160	<u> </u> 3,126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391	693	404
非流動	4,995	5,786	1,568
	<u> </u>	<u> </u>	<u> </u>
	<u> </u> 5,386	<u> </u> 6,479	<u> </u> 1,972

(b) 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行政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	153	84	136
自銷售成本中扣除折舊開支	222	247	164	164
	<u> </u>	<u> </u>	<u> </u>	<u> </u>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總額	<u> </u> 222	<u> </u> 400	<u> </u> 248	<u> </u> 300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54	281	182	189
	<u> </u>	<u> </u>	<u> </u>	<u> </u>

於2023年8月，本公司提前終止若干土地使用權的租賃，並確認虧損人民幣869,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4(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概無任何短期租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484	127	127	321
已付相關利息(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48	86	86	65
	<u>532</u>	<u>213</u>	<u>213</u>	<u>386</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均為4.9%。

(c) 貴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於2016年7月，貴公司將剩餘租期為16.2年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分租予第三方。該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土地使用權的分租期等於相應主租賃的剩餘租期。於土地使用權分租開始之日，貴公司取消確認了該土地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23,000元，並相應錄得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4,994,000元，即約定的租賃款項現值。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租土地使用權應收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388,000元及4,189,000元(附註18)。2023年8月，貴公司與主租賃出租人及分租承租人簽訂上述土地使用權終止協議。終止後，貴公司取消確認了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9,000元、租賃負債人民幣3,914,000元及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914,000元。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869,000元確認為其他虧損。

2017年7月，貴公司將剩餘租期為4.7年的物業分租予一名第三方。該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該物業的分租期等於相應主租賃的剩餘租期。於物業分租開始之日，貴公司取消確認了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30,000元，並相應錄得收租賃款項人民幣2,073,000元，即約定的租賃款項現值。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分租物業的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33,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附註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44	4,392	3,445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743)	(1,930)	(591)
	<u>2,301</u>	<u>2,462</u>	<u>2,854</u>
遞延稅項負債	(1,743)	(1,930)	(591)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743	1,930	591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	1,594	2,301	2,301	2,462
計入損益的稅項(附註10)	<u>707</u>	<u>161</u>	<u>178</u>	<u>392</u>
於年末	<u>2,301</u>	<u>2,462</u>	<u>2,479</u>	<u>2,8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應計工資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應收租賃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97	128	1,254	–	(282)	(1,403)	1,594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530	143	92	–	(206)	148	707
於2021年12月31日	<u>2,427</u>	<u>271</u>	<u>1,346</u>	<u>–</u>	<u>(488)</u>	<u>(1,255)</u>	<u>2,301</u>
於2022年1月1日	2,427	271	1,346	–	(488)	(1,255)	2,301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345	(271)	274	–	(255)	68	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u>2,772</u>	<u>–</u>	<u>1,620</u>	<u>–</u>	<u>(743)</u>	<u>(1,187)</u>	<u>2,462</u>
於2023年1月1日	2,772	–	1,620	–	(743)	(1,187)	2,462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180	–	(1,127)	–	292	1,047	392
於2023年8月31日	<u>2,952</u>	<u>–</u>	<u>493</u>	<u>–</u>	<u>(451)</u>	<u>(140)</u>	<u>2,854</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2,427	271	1,346	–	(488)	(1,255)	2,301
稅項計入/(扣除自)損益	100	(271)	248	309	(293)	85	178
於2022年8月31日	<u>2,527</u>	<u>–</u>	<u>1,594</u>	<u>309</u>	<u>(781)</u>	<u>(1,170)</u>	<u>2,4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履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820	2,053	2,06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履約成本結餘指就履行檢測服務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作為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實體能夠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計將被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

倘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則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a) 預期以與合約成本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換取的剩餘代價金額；減
- (b) 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35,411	34,545	32,326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18)	5,302	4,738	8,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35,846	32,221	34,205
	<u>76,559</u>	<u>71,504</u>	<u>74,9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05	738	45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3)	301	1,345	2,600
租賃負債(附註14)	5,386	6,479	1,972
	<u>5,792</u>	<u>8,562</u>	<u>5,023</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4,479	44,983	43,39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9,068)	(10,438)	(11,069)
	<u>35,411</u>	<u>34,545</u>	<u>32,326</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c))	5,021	4,748	55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c))	436	—	8,032
其他	485	640	607
	<u>5,942</u>	<u>5,388</u>	<u>9,198</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附註3.1(a)(ii))	(640)	(650)	(740)
	<u>5,302</u>	<u>4,738</u>	<u>8,458</u>
預付款項			
預付專業服務費	—	450	730
預付[編纂]	—	—	43
其他	73	86	263
	<u>73</u>	<u>536</u>	<u>1,036</u>
遞延[編纂]	—	—	3,815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4,187)	(3,976)	—
	<u>36,599</u>	<u>35,843</u>	<u>45,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544	14,146	26,586
1年至2年	13,339	12,908	6,075
2年至3年	6,985	11,743	6,292
3年至4年	562	4,870	2,748
4年以上	1,049	1,316	1,694
	<u>44,479</u>	<u>44,983</u>	<u>43,395</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值確認。貴公司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貴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a)。

- (b) 貴公司採用三階段一般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3.1(a)。
- (c)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應收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4,748,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產生自 貴公司分租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

於2023年8月31日，貴公司已提早終止土地使用權的分租。詳情請參閱附註14(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5,846	32,221	34,205

20 實繳資本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89
權益持有人注資	(a)	1,3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20
於2023年1月1日		1,820
轉撥自資本儲備	21(c)	2,930
權益持有人注資	21(c)	250
於2023年8月31日		5,000

(a) 於2022年12月，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注入現金注資人民幣1,331,000元。

21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	910	910
於2023年1月1日	—	—	910	91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儲備(附註(b))	—	58,280	—	58,280
轉撥至實繳資本(附註(c))	—	(2,930)	—	(2,930)
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c))	—	4,750	—	4,750
於2023年8月31日	—	60,100	910	61,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須根據中國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將稅後利潤的10%轉為法定儲備，直至提取至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必須在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之前提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結轉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作為貴公司資本予以資本化，但資本化後，法定儲備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其股本的25%。
- (b) 於2023年7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若干保留盈利約人民幣58,280,000元被轉撥至資本儲備。
- (c) 於2023年7月，貴公司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2,930,000元，該資本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以貴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入。

於2023年7月，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信宜信匯」)向貴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實繳資本，餘下人民幣4,750,000元確認為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	738	451

由於其短期內到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基於已收貨品及服務的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一年內。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福利	1,617	1,616	998
應納稅款	2,935	1,825	2,340
應計[編纂]	—	—	1,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1	720	—
其他應付款項	70	625	743
	4,853	4,786	5,9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3,723	3,951	(809)	7,461
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7)	1,257	1,317	854	1,256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撥備變動(附註3.1(a))	2,037	1,370	382	631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撥備變動(附註3.1(a))	84	10	16	90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9)	154	184	130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虧損	—	13	13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其他虧損	—	—	—	869
	27,255	6,845	586	10,50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履約成本	405	(1,016)	(1,275)	(3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13,845)	(504)	5,057	1,5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155)	(821)	(1,170)	72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503)	633	481	(287)
—合約負債(附註6)	(408)	310	279	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23)	301	(556)	405	139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3,050	4,891	4,363	11,414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分租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及人民幣396,000元，已由分租承租人直接轉讓予主租賃的出租人。該交易入賬列為非現金交易，因為 貴公司既未產生與分租應收租賃款項的投資現金流量，亦未產生與主租賃的租賃負債支付相關的融資現金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12)
添置	(1,048)
融資現金流量	5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 </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86)
	<u> </u>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86)
添置	(1,421)
融資現金流量	2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81)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 </u>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79)
	<u> </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479)
融資現金流量	38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9)
租賃終止 (附註14(c))	3,91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 </u>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	(1,972)
	<u> </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86)
添置	(1,421)
融資現金流量	2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82)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396
	<u> </u>
於2022年8月31日的結餘	(6,380)
	<u> </u>

25 承擔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或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或有事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7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貴公司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的交易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的概要。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公司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貴公司關聯方。

名稱	關係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貴公司控股股東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直接控股公司
信宜市城市綜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政府投資項目代建中心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業產業和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信華文化和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城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廣東信宜開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三人民醫院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職業技術學校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十二小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北界鎮中心小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六中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第六小學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信宜市錢排鎮中心幼兒園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貴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i))	<u>1,048</u>	<u>1,421</u>	<u>1,421</u>	<u>—</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貴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i))	<u>36</u>	<u>86</u>	<u>51</u>	<u>65</u>
提供服務				
— 貴公司控股股東 (附註(ii))	60	971	696	208
—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ii))	—	—	—	5
—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附註(iii))	<u>2,305</u>	<u>5,955</u>	<u>579</u>	<u>4,700</u>
	<u>2,365</u>	<u>6,926</u>	<u>1,275</u>	<u>4,913</u>

- (i) 貴公司自控股股東租賃辦公場所。貴公司於租期內應付的月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ii)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檢測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iii) 貴公司向若干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提供檢測服務及監測服務。有關服務的交易價格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			
— 貴公司控股股東	936	2,292	1,972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 貴公司控股股東	63	1,091	1,284
— 直接控股公司	—	—	3
— 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11,393	19,317	13,856
	11,456	20,408	15,143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ii))	436	—	—
— 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實體 (附註(iii))	—	—	8,032

(i)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ii)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22年12月償還。

(iii) 於2023年8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一筆本金人民幣3,750,000元的貸款(2024年1月31日到期)及一筆本金人民幣4,100,000元的貸款(2024年3月4日到期)。有關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4.35%。該等貸款乃發放予 貴公司新辦公樓的建造商。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產生利息(含稅)為人民幣182,000元。隨後於2023年12月後，來自一家中國政府控制實體的有關本金及利息結餘已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626	820	555	55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72	268	176	253
其他僱員福利	61	94	49	48
	<u>959</u>	<u>1,182</u>	<u>780</u>	<u>859</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上述關鍵管理層的薪酬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108,000元。

(e) 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實體的交易

貴公司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訂有若干交易，包括檢測服務及監測服務。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實體的交易分別佔 貴公司總收入的約11.36%、9.22%、8.31%及24.99%。

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可與並非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實體比較的條款展開。經計及關係實質， 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均非須單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獲委任。

董事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自貴公司收到的薪酬(包括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擔任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如下：

	工 資、薪 金 及 花 紅 人 民 幣 千 元	退 休 金 成 本—定 額 供 款 計 劃、 住 房 公 積 金、 醫 療 保 險 及 其 他 社 會 保 險 人 民 幣 千 元	其 他 僱 員 福 利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賴鋒先生(附註(i))	109	47	12	168
麥家瑜女士(附註(i))	88	40	7	135
鄒嬋女士(附註(i))	90	39	6	135
	<u>287</u>	<u>126</u>	<u>25</u>	<u>438</u>

(i) 賴鋒先生、麥家瑜女士及鄒嬋女士均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a)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中國規章制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董事概無收到任何離職福利，亦無收到任何額外的退休福利。

(b) 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為獲得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8月31日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與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貴公司為締約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報告期末發生的事件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已轉換為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超出部分計入貴公司儲備。

於2023年11月，通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信宜信匯發行3,750,000股新股，貴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750,000元。該注資完成後，貴公司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擁有80%及由信宜信匯擁有20%。

3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0.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貴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30.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非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審閱。

30.3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倘有關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及 貴公司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公司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公司將債務工具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列示在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收益表中列報。

(d)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詳述了 貴公司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方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虧損方法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起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30.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 貴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中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

30.6 實繳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減項(扣除稅項)。

30.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基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貴公司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會引起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和累計年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每月按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計劃繳款，但有一定的上限。貴公司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的應付供款。除每月供款外，貴公司在供款完成後，不再負有其他付款責任。貴公司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按發生時開支。

(c) 花紅計劃

當貴公司因為職工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有關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花紅計劃的負債預計將於1年內結算及在結算時按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公司的僱員有權參加各種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不得超出一定上限)。貴公司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每月應繳納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貴公司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公司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公司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 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則離職福利將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9 關聯方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被認為與 貴公司有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公司；
-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有關人士為實體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該實體與 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該實體為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於附註(a)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貴公司與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30.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當中慮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1 租賃

貴公司作為經營租賃下的承租人

貴公司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通常為5年至18.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貴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契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而言，貴公司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期中較短者按直線基準折舊。倘貴公司有理由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資產使用權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以便在每個期間對負債的剩餘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貴公司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於損益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貴公司作出分租出租人

分租為承租人（「分租出租人」）將相關資產分租予第三方的交易，而主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主租賃」）繼續生效。於對分租進行分類時，分租出租人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實體（作為承租人）已按直線法於租賃年內或按另外系統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入賬列作開支，則分租將分類為經營租賃。
- 否則，經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當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基於反映分租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的恒定定期回報率的模式，按租期確認融資收入。當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個更能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遞減模式的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30.12 股息分派

對於在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已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釐定），但在報告期結束時仍未分派的金額作出撥備。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尚未就2023年8月31日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概無就2023年8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B

盈利估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基於本公司管理賬目的餘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及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二B

盈利估計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該函件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附錄二B

盈利估計

D. 聯席保薦人關於盈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綜合收益估計的函件全文，該函件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若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

在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香港不再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的收入均非得自香港，亦非於香港產生。因此，本公司無需繳納香港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所規管。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且不會就法律及稅務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該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定所規管。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隨時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且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如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的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製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議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無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19年12月4日發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上述個人所得稅政策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適用。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9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1月16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規定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執行。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對外匯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了現有限制。因此，人民幣在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時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在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時仍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實施。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及實體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在相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未按《第37號通知》規定辦理登記的境內居民，其後續外匯業務(包括匯出利潤及股息)可能受到限制。《第37號通知》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外匯管理機關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已自外匯管理機關取得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管理機關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憲法》、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經最後修訂及生效的《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經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牴觸。

國務院為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及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及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惟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該等條例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及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具體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及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有關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1980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根據需要設其他審判庭。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案件當事人可按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按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倘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未上訴或人民檢察院未抗訴，即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及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及裁定，均為終審判決及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在任何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或倘較高級別人民法院在較低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對案件進行覆核或指示較低級別人民法院進行複審。倘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在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認為優先複審，應將該案件上報各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2023年修訂及最後修訂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及外國法院可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及《試行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兩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
-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相關六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僅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其餘股份則作公開發售或向特定人士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額，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會議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發售股票的核准文件。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以及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資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及核實。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用現金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減資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乃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倘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單獨或數位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議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上述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議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議案應有明確議程及所作決議的具體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且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發予股東的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

倘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彼等應於大會召開前五日至大會結束前將股票存放於公司。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之人士；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人士；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之人士。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超過三分之二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問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關於建立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該等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亦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並且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行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均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應予以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髮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應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的請求予以解散。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及生效。該項規定旨在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行為(「全流通」)。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其六項解釋性配套指引，並自2023年3月31日(「實施日期」)起生效。於實施日期後，《試行辦法》將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實行備案制監管。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及報送相關資料。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證券交易所作出證券退市決定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處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以將有關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其中第1條及第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條及第3條隨後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根據該等安排，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四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只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才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將會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如爭議各方未能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摘要，該等條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因此其中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用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股份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編纂]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其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認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

本公司在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況下回購股份時，應採用公開集中交易方式。

本公司於上述第1及2項所載情形下回購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於上述第3、5及6項所載情形下回購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項所載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本公司根據第2及4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根據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在買入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賣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後六個月內買入同種股份或證券，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發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而賣出任何股份的，不受此限制。

前段所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具備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具備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任何上述人員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具有權益性質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在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應備置於本公司住所。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1.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方交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5.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7.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1)及(2)項規定的情況下，就購買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9.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股東大會可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經其授權人士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辦理其授權或委託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書面請求應說明會議主題並提出完整的提案。股東應親身簽署相關文件，不得委託他人士(包括其他股東)簽署。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對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發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以該規定為準。倘因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導致股東大會延期，則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不屬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不涉及具體議題及決定事項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遵循相關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指定網站，或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發佈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任的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除非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委託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授權委託書須由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行使權利(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的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表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委任代表的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非員工代表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3.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選出新董事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資格要求。此外，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在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 在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3)、(5)及(6)項的規定，決定購買本公司股份；
10.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2.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並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披露及／或呈報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預告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通知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5.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通過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或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髮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款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發佈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規定相牴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2000年3月28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元。

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4,000元。

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9,000元。

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20,000元。

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2023年11月6日，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編纂]，由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編纂]，由23,75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
- (b)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之所有相關事項。

5.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註冊，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华信信測	73751923	42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2.		73759770	38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3.	信义信測	73765012	42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4.		73767134	42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5.		73772709	35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6.	粤集信	74813395	42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7.	粤集信	74813405	35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8.	粤集信	74823357	38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9.	粤集信	306389425	35、38、42	香港	2023年11月1日
10.		306389434	35、38、42	香港	2023年11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xyjiance.cn	本公司	2016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6日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軟件著作權：

名稱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批准日期	註冊地點
信測檢測信息智能 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226932	2020年8月8日	2023年10月12日	中國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一種用於流域水環境治理 的智慧監管平台	中山大學及本公司	2023115639892	2023年11月21日	中國

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i) 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於[•]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至[•]止，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ii) 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監事於[•]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至[•]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但各自均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建議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酌情決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各自可分別享有年度服務費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自[•]起生效。

概無董事或監事預計分別就其擔任為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八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38,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以及該等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八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就本公司管理相關事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前八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d) 董事及監事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一.董事及監事一(d)[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一.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編纂]項下承購或購入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一9.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H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一8.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一8.專家資格」一段中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一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以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由其應佔，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就[**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收取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編纂**]。我們可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為[**編纂**]的[**編纂**]總[**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的[**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7.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作為[**編纂**]聯席保薦人的費用8.4百萬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准H股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於H股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一段以及「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自2023年8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可供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1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及越秀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方面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等事項；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灼識諮詢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監事—(b)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k)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